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编

2021年第3期（总第12期）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工作报告.....（1）

〔 区政府文件 〕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深坪府〔2021〕17号）.....（16）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2021〕13号）.....（55）

〔 部门文件 〕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的通知

（深坪人资规〔2021〕1号）.....（68）

坪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坪人资规〔2021〕2号）.....（72）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坪民规〔2021〕1号）.....（90）

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坪山区民生诉求管理办法（第五版）》的通知

（深坪政数规〔2021〕1号）.....（109）

〔 政策解读 〕

《深圳市坪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123）

《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的政策解读.....（127）

《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130）

《深圳市坪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政策解读.....（133）

《坪山区民生诉求管理办法（第五版）》的政策解读.....（138）

电话：0755-28318385

网址：www.szpsq.gov.cn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荣德大厦19楼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深圳市坪山区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区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全力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重大历史机遇，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奋力拼搏，较好完成了区一届政府各项目标任务。

过去五年，坪山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开创新局面。**一是**经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由 2016 年的 532 亿元跃升至 2020 年的 801 亿元，年均增长 9.5%，增速排名全市第一。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39%、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6%、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7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27%。**二是**产业结构和效益持续向好。一二三产业比重由 0.1：68.2:31.7 优化至 0.1：63.9:36，制造业比重保持基本稳定，服务业发展稳中有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达 68%和 62%，初步形成了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科技创新取得重大成果。坪山高新区列入深圳国家高新区核心园区，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20 家，增长 3.1 倍；生物医药企业由 126 家增至 824 家；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由 5.3%增至 7.8%；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由 216 件增至 549 件，增长 1.5 倍；国内专利授权总量由 2280 件增至 8317 件，增长 2.6 倍；全区高层次人才、博士人才达 724 名和 1003 名，分别增长 4.3 倍和 9 倍。**四是**城区功能品质大幅提升。坪山中心区从 4.7 平方公里扩容至 24.1 平方公里，原出口加工区升级为全市第三个综合保税区，燕子湖国际会展中心、坪山文化聚落、创新广场等城区地标建筑建成运营。**五是**交通更便捷高效。南坪三期、坪西路等对外通道建成通车，坪山高铁快捷线 40 分钟通达市中心，地铁 14 号、16 号线即将试运行；建成聚龙路、马峦北路

南段等 70 条市政路，打通振碧路、宝珠路等 22 条断头路。**六是**民生福祉持续提升。教育、医疗等九大类民生支出累计达 45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比重达七成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5.7 万元，年均增长 6.5%；社区股份合作公司股民人均分红从 1.8 万元增长至 2.9 万元，增长 59%。**七是**生态环境显著优化。全区域消除黑臭水体，坪山河干流及一级支流水质在全市五大河流排名第一；PM2.5 浓度由 32 微克每立方米下降到 17.4 微克每立方米，下降 45.7%；空气质量优良率 2019、2020 年连续两年排名全市第一；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分别下降 22%和 42%；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过去五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把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上，创新生态体系实现系统性重构。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以全球视野、国际标准推进坪山高新区建设，全新机制的深圳医学科学院、深圳创新创业学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布局坪山，深圳湾实验室坪山生物医药研发转化中心等 87 个市级以上创新载体先后落户。全国首支生物医药类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成功落地。4 家企业获国家科技进步奖，5 家企业获中国专利奖。科技体制创新取得明显进展。“委区共建”的高新区管理机制落地实施，16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认定。推出科技创新“九大支持计划”，探索“政府资助+股权投资”模式，科技产业基金总规模达 50 亿元。人才政策更具竞争力。构建“龙聚坪山”人才政策体系，累计发放人才奖励补贴超 2 亿元。建立“四位一体”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机制，完善住房、医疗、教育等保障体系。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正式启用。建成坪山国际人才街区，常态化开展哈佛、剑桥等世界名校博士坪山行活动。智慧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启用全国首张 5G 政务专网，建成 5G 基站 2100 个，实现 5G 基础设施全覆盖。构建“1+6+N+23”智慧城市运行指挥体系，时空信息云平台获国家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

（二）坚持产业立区、制造业强区不动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实现整体跃升。实体经济能级加快提升。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三大主导产业规上企业产值破千亿。被市政府确立为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主园区，成功获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全国首个新能源（汽车）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强化产业链招商与资本招商，推动中芯国际、荣耀等 5 个百亿级项目落地，累计引进十亿级项目 23 个。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增长 88%，产值超 10 亿元企业数量翻了一番。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制定“2+N”产业政策体系，率先在全市出台区级集成电路、智能网联专项

扶持政策，累计发放创新及产业扶持资金 35 亿元，惠及项目 3700 余个。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累计退出和转型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企业 877 家。功能配套加快完善。华南首个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启动建设，区内首座 500 千伏智能变电站建成投产，中芯国际废水处理厂二期建成使用。健全商务配套，新引进招商银行、国泰君安等金融机构 30 家，城市候机楼正式启用。强化用地保障，累计整备释放连片产业用地近 5 平方公里、出让产业用地 1.1 平方公里。

(三) 坚持把保障民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民生事业实现跨越发展。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实施更加充分的就业支持政策，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2% 以下，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归零。加强困弱群体救助，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800 元增加至 1250 元，覆盖低保、低收入、支出型贫困家庭的梯度救助体系基本形成。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探索“互联网+”智慧养老，实现老年人助餐服务全覆盖。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累计发放各类补助约 4900 万元，提供精准康复服务 1.4 万次。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累计筹建公共住房 3.3 万套，供应超 1.8 万套。全市首家社区亲子互助中心投入运营，社会心理关爱服务中心获“中国心理服务基层杰出贡献奖”。教育发展水平全面提升。五年财政教育支出达 77.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的 12%。新建、改建公办中小学 14 所，公办幼儿园 36 所，新增各类学位 4.5 万个，引进东北师范大学附中、深圳中学、深圳高级中学等名校，公办学位保障率全市领先，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成绩在珠三角 48 个县（市、区）中排名第五；推动深圳技术大学、市第一职校坪山校区建成招生，覆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的全方位教育体系初步建立。医疗卫生事业快速发展，新建、改建医院 8 所、社康机构 13 家，千人病床数从 2 张增至 4.5 张。萨米医疗中心、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康宁医院等市属医院落地运营；整体接收平乐骨伤科医院，实现“三甲”医院零突破。与南方医科大学合作共建医疗健康集团，区人民医院成功创建国家级基层胸痛中心。平乐骨伤科医院获评全国“改善医疗服务示范医院”，坪山国医堂被认定为“市名中医诊疗中心”。文化高地建设加快推进。深化公共文化机构改革，成立坪山文化智库，引进周国平等文化名人担任文化场馆馆长，被誉为“极具创新意味的文化事件”。坪山图书馆获国际图联“绿色图书馆奖”亚军，大万世居列入市十大特色文化街区，11 个城市书房建成开放。区、街、社区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天鹅湖》、《巴黎圣母院》等一大批脍炙人口的精品佳作在坪山大剧院精彩上演。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圆满完成百色田东扶贫协作、汕尾陆河对口帮扶，建成新河工业园、华侨城螺溪谷等

协作帮扶项目，推动 59 个贫困村、7 万多名贫困群众实现脱贫，对口帮扶单位田东县荣获全国脱贫攻坚组织创新奖和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四）坚持对标一流推进城区建设管理，城区运行更加安全稳定。规划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坚持生态优先理念，立足坪山资源禀赋，高水平编制坪山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高标准完成燕子湖片区等城市设计。成立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实施总设计师制，具有坪山特色、适应坪山发展的规划体系基本形成。深圳自然博物馆、坪山体育聚落、坑梓科技文化中心等项目启动建设，益田假日世界商业中心开业运营。土地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以“大兵团作战”模式强力推进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累计整备土地超 8 平方公里、供应土地 66 万平方米。违法建筑实现“零增量”“减存量”766 万平方米。处置已批未建土地 26 宗、74 万平方米，清理闲置土地 36 宗、127 万平方米。治理模式不断创新。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下放区级政务服务事项 102 个、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424 个。“民生诉求系统”改革获评全国创新社会治理最佳案例，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向全国推广的深圳改革经验；“AI+视频”城市治理应用系统入选“全国雪亮工程十大创新案例”；“信用+执法监管”等政务公开新模式连续三年获全国推广；党支部领导下的“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等治理举措上升为全市经验。累计完成重点民生实事 36 件、民生微实事 2228 件。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提升。完成 88 个城中村综合整治，新建通信管道 279 公里、充电桩 2200 余个。实施优质饮用水工程，完成 27 个居民小区供水管网改造，累计更换管道长度 289 千米，惠及居民 3.8 万户。深入推进交通微设计微改造，累计排查整治交通安全隐患 1 万多处，新建临时停车位 2000 多个，非机动车道设置率全市第一。“平安坪山”建设深入推进。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由 4.5% 下降到 1.1%、下降 76%，较大级别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大力推进天然气“瓶改管”工程，累计减瓶 3.2 万个，新增管道天然气用户 8.6 万户，实现 72 个城中村和住宅小区天然气全覆盖。积极防范化解涉房地产领域风险，房地产全过程监管改革上升为全省经验。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刑事治安警情连续五年下降，万人警情数处于全市低位，坪山公安分局获评“全国优秀公安局”。食品、药品安全考核连续 4 年排名全市第一。获评首批省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区。

（五）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全面完成污染防治三年行动任务，累计投入 70 亿元推进水污染治理，坪山河、龙岗河省考断面水质由劣 V 类跃升至Ⅲ类。完成 933 个小区正本清源改造，全区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80% 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8% 以上。深入推进河长制，辖区 21 条河道、

17 座水库、225 个小微水体实现管理全覆盖。绿色城区颜值更高。新建、改建各类公园 48 个，新增公园绿地面积 1.9 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57%。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新增绿色建筑 473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超 60%。“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提速。建成垃圾集中分类投放点 830 处，新建、改造垃圾转运站 27 座，新增小型化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7 座，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由 30 吨上升至 243 吨。

（六）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深入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推进涉企审批事项分类管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事项全面纳入“多证合一”。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秒报”113 项、“秒批”134 项、“指尖办”589 项、“一件事”主题服务 453 项、网上可办 771 项，100%实现“最多跑一次”。依法行政全面推进。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发布实施政府行政权责清单。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现“四本预算”公开。圆满完成政府系统机构改革。荣获“中国法治政府奖”，坪环社区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政府作风持续改进。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大力纠治“四风”，累计压减“三公”经费达 25%以上，实现对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计全覆盖。持续提升政府工作能力，2020 年度政府绩效考核位居全市 A 档。在良好营商环境的吸引下，五年来全区商事主体由 5.8 万家增至 7 万余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增长 120%，外资企业增长 47%。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我们持续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抓好“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累计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548 件、政协提案 402 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 100%。五年里，我们高标准完成了区“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城区未来的愿景规划和实施路径进一步明确；我们以硬干部硬作风硬措施接连攻克一批事关长远发展、停滞多年的重大难题，基本解决深惠边界土地权属争议，妥善化解历时 20 年的马峦社区征地历史遗留问题，成功处理南方中集公司废气扰民投诉并促成其有序搬迁，全面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703 万平方米土地清理入库，工作成效赢得群众广泛赞誉；我们成功举办了世界中医药前沿论坛、全国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技能大赛、深圳国际

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大会等产业盛会，顺利承办了坪山网球公开赛、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等精彩赛事，城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大幅提升。特别是2020年以来，我们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现本地疫情零发生、隔离人员零感染，重点专项人员保持动态“双清零”，辖区累计有29家企业进入商务部防疫物资出口白名单，25家企业入围市抗疫先进名单，1个集体、4名个人荣获省抗疫先进称号。

此外，在过去五年里，民族、宗教、对台、侨务、人防、国防动员、双拥、退役军人、档案、史志等工作也取得了新的成绩。

回顾过去五年，我们深深体会到，做好各项工作，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行；必须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笃定心志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最大限度激发全社会发展活力；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必须汇聚合力，团结奋进、苦干实干，上下一心，才能在前进的道路上披荆斩棘、破浪前行。

各位代表！五年奋斗成果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区干部群众勇担重任、拼搏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全区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驻区各单位以及所有关心支持坪山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坪山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工作中还存在许多不足：**一是**改革创新仍需向纵深推进，重大制度创新的系统集成度不足，科技创新政策有待完善，重大创新资源和高端平台仍然短缺，企业创新活力需进一步激发。**二是**主导产业发展不均衡，产业链集群效应不高，高价值链及关键核心技术偏少，制造业重量级项目不多；生物医药产业头部企业偏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关键环节有待完善；城区土地资源综合承载力不足，空间低效利用问题比较突出，满足先进制造业规模化、智能化生产需求的优质产业空间供不应求。**三是**教育、医疗等民生供给距离“民生七优”目标还有较大差距，优质教育均等化水平仍需提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仍要持续深化，养老服务能力有待提高。**四是**交通基础设施存在短板，高快速路建设较慢，对外通道不足，制约了城区发展；次支路网密度偏低，部分

区域交通微循环不畅，交通出行品质和环境有待改善。**五是**规划实施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强，土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需要进一步加快，城区管理治理的精细化程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城区面貌基底相对较弱，市容环境有待提升，生活及商业配套仍待完善。**六是**城区安全运行还有薄弱环节，生产、交通、食品、消防等领域风险隐患点多面广。**七是**大气、水、土壤的综合治理需要持续用力，垃圾分类多元共治长效机制仍未形成，生态文明建设仍然任重道远。**八是**政府审批环节多、时间长的问题仍然存在，干部作风不实、缺乏担当、慢作为、不作为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对于这些问题，我们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改进和解决。

二、未来五年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

未来五年，是坪山在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站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上，坪山发展迎来“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一系列重大历史机遇。市委市政府对坪山未来发展寄予特别的关怀和厚望，赋予了坪山建设“深圳东部中心、深圳国家高新区核心园区、深圳未来产业试验区”的历史使命，为新时代坪山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按照崭新的发展定位，区第二次党代会提出了“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的总体目标，全面谋划了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思路，为区政府做好下一步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我们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落实区第二次党代会的各项部署，在历任班子和一代代坪山创业者打下的坚实基础上，继往开来，实干争先，全力将美好蓝图转化为精彩现实。

未来五年，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市委“1+10+10”工作安排，按照市第七次党代会、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十四五”规划擘画的目标方略，紧紧围绕区第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牢记使命、感恩奋进、实干争先，加快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为深圳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到“十四五”末，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面完成“十四五”各项指标任务，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250亿元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超过660亿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6万元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持续降低。

未来五年，我们要努力做好以下八方面工作：

（一）加快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做优做大做强“智能车、创新药、中国芯”三大主导产业。按照全市产业规划布局，前瞻规划智能网联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电子信息三大先进制造业园区，积极承接全市“20+8”产业集群优质项目。做优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产业，支持比亚迪进入世界 500 强，鼓励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全球智能车制造和研发中心；建好用好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构建全域开放车联网先导应用环境，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应用，建设面向全球的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新高地。做大生物医药产业，打造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核心引擎，重点发展生物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技术等细分行业，加快培育引进 CRO、CMO 等平台机构，推进国际 I 期临床医院建设，形成“医教研产”全流程生物医药产业链，行业产值突破 400 亿元、企业数量突破 1500 家。做强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推进荣耀全球研发与制造中心建设，推动中芯国际先进芯片生产线投产扩产，围绕第三代半导体、光通信等核心环节补链强链，构建集芯片设计、制造、封测、装备材料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核心集聚区。支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打造一批数字化智能化“灯塔工厂”。

实施产业动能培育“六大计划”。实施百亿企业培育计划，推动一批骨干企业成为辐射带动力强的平台型企业，力争新增产值百亿级企业 3 家以上。实施中小微企业成长计划，支持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小巨人”企业做大做强，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500 家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50 家以上。实施精准招商计划，面向全球招大商招优商招好商，力争引进十亿级项目 30 个以上。实施未来产业引领计划，前瞻布局新材料、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高标准建设石墨烯专业园区。实施上市公司培育计划，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新增注册地在坪山的上市企业 10 家以上。实施产业生力军计划，谋划建设深圳美丽谷和康复辅具产业园，培育发展一批品牌企业。

全力推进产业空间提质增效。建立用地用房全方位产业空间保障机制，编制区产业空间地图，实现有优质项目就有承载空间。大力推进连片产业空间整备，五年内整备 5 平方公里级产业用地 1 块、1 平方公里级产业用地 2 块以上、50 万平方米级产业用地 3 块以上。加快龙田北、碧岭北等片区老旧工业区改造，破解存量产业园区“小、散、乱、旧”问题。积极盘活低效用地，推动国企用地开发建设，力争释放更多产业空间。新建一批符合现代产业需求的高标准厂房，完成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等园区建设，新增优质产业空间建筑面积 2000 万平方米以上。用足用好产

业用地用房供应政策，灵活采取租售结合的供应方式，推动三大主导产业及其上下游企业进入园区形成规模。

实施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持续完善制造业、服务业融合的产业政策体系，推动制定区块链、细胞与基因等多个细分领域的配套政策。持续做好企业服务，优化企业版民生诉求系统，建立健全常态化企业家会商机制。高水平发展专业化服务，引进会计、法律、咨询、工业设计等机构 20 家以上。布局建设一批发展急需的产业配套设施，建成生物医药集聚园区、新能源启动区污水处理厂等项目。2022 年底前完成辖区全部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

（二）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全域全链创新生态体系

建设世界一流的高科技产业园区。实施坪山高新区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组建高新区开发建设集团，形成高新南、北核心启动区，建成国际 ICH 标准的生物医药专业园区，争创国家车联网先导区。在现有核心园区的基础上谋划推动田心东、碧岭北、龙田北等片区规划建设，围绕主导产业打造全产业链聚集型产业园。积极对接市级重大科技“揭榜挂帅”机制，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在生物医药、集成电路、3D 打印等领域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力争到 2025 年，实现高新区规上工业总产值达 2000 亿元以上，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突破 1000 件，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00 家以上。

完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持续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教育链协同发展，支持深圳创新创业学院高水平运营，加快推进永久校区建设，打造拔尖人才培养和创新成果转化高地；支持深圳技术大学推进“新工科”建设，助力建成一流应用型大学；推动建成全新机制的深圳医学科学院，打造医教研产深度融合的医学综合体。实施新型研发机构“集群工程”，建成北京理工大学深圳汽车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等项目。大力引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推动国家医疗器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中科院上海药物所华南安评中心等落地运营。力争到 2025 年，新增市级创新载体 100 家以上。

打造突显特色的高水平人才集聚地。制定实施产业契合度更高、区域竞争力更强的人才政策，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执业资格互认制度，探索复制前海及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外籍、港籍人才签证和居留许可政策，积极吸纳“高精尖缺”人才。高标准运营市人才研修院东部分院，持续开展世界名校博士坪山行、海归创新创业大会等活动。加快设立东部人才服务中心，推进“工程师”产业人才工程。探索推动人才住房、

优质公共服务绿色通道等政策创新。力争到 2025 年，引进战略科学家和领军人才 100 名、博士人才 2000 名、重点产业急需人才 1 万名。

构建更具竞争力的创新创业环境。优化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模式，鼓励金融机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加快引进科技银行、科技小贷公司等金融服务机构。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加快引进中试、概念验证等服务机构，支持高校联合企业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实施孵化器提升计划，引进建设专业孵化器 20 个以上。开展新型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布局重点产业专利快审通道，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持续提升深圳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大会等活动影响力，力争承办更多高水平创新活动。

（三）推动更深层次改革、更高水平开放，服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

推出更具示范引领效应的改革品牌。积极争取更多先行试点任务，在营商环境改革、城市建设管理等重点领域谋划推出一批更具战略性、引领性、创造性的改革举措。支持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应用，探索适应未来产业发展特点、更具弹性的审慎包容监管制度。积极争取出入境特殊物品审批权限下放，推动香港名医诊疗中心纳入“港药通”试点，探索使用在港澳上市的国外新药和医疗器械。有序推进特殊工时管理改革试点，扩大特殊工时制度适用范围。推进社区股份公司经营模式改革，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探索高度城市化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新模式。推动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依托深圳创新创业学院、未来教育家培养基地等平台，探索和产业无缝对接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

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抢抓深港“双城三圈”建设机遇，积极对接香港北部都会区建设，谋划推动深港东部快轨，深化与香港在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合作，建成运营香港名医诊疗中心、希玛眼科医院大湾区总部等项目。加强与前海、河套的产业联系和合作共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创新示范区、东部高铁新城建设，推动龙坪路、绿梓大道、龙坪盐通道等跨区道路建设。强化与惠州临深片区共建共治，实现功能互补、配套延伸。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机遇，鼓励企业深度参与“一带一路”经贸投资。依托坪山综合保税区培育发展国际分拨、保税研发、检测维修等“保税+”新业态。支持大湾区国际疫苗创新中心等项目高水平运营。实施国际化街区推广行动，持续完善具有国际范的配套服务。

（四）提升城区规划建设水平，打造现代化品质城区

全力打造“内畅外联”交通体系。完成坪山高铁站 TOD 改造，实现公共交通无缝

接驳，打造东部综合性交通主枢纽。协调深汕高铁、深大城际、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完成建设，谋划深河客专等城际快线。开通地铁14、16号线和云巴1号线，争取地铁19号线纳入市轨道五期建设规划。推动坪盐通道、外环高速二期、东部过境、深汕西改扩建等高快速路建成通车，加快深汕第二高速公路、外环高速三期建设，规划建设碧岭第二隧道。完成坪山大道、东纵路、金田路升级改造，建成宝坪路等15条主干路。织密次支路网，打通金联路等25条断头路。优化慢行系统，完善自行车通行网络，提高公交服务水平，打造可持续交通发展示范区。加大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新增停车位5000个以上。到2025年，实现10分钟抵达高快速路或轨道站点，30分钟直达市中心、机场、口岸，60分钟直达大湾区主要城市。

推动城区开发建设提速。坚持规划统筹引领，推动土地整备和城市更新提速，打造配套完善、活力迸发的深圳东部中心。持续优化城区空间布局，加强城市天际线、第五立面、城市色彩等规划设计管控。推动坪山中心区开发提质，引进布局华润万象城等高端商业配套，建成华侨城综合体、世茂广场等城区地标建筑，引进一批高星级酒店，引导知名品牌设立区域性首店，做活假日经济，点亮夜间经济，打造东部核心商圈。实现燕子湖片区成形，建成深圳自然博物馆，推进滨水商业设施建设，打造山水相依、城景相融的深圳东部城市新客厅。完成坪山老城区改造，推动站前商务区、坑梓中心区、中心公园东等片区开发提速。聚焦重点产业园区、科技园区等区域，布局商超、文体场馆等配套设施，打造功能齐全、和产业调性相匹配的现代化街区。

促进城区数字化发展。以政府的数字化转型促进城区的数字化发展。高标准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动政务服务从“事项供给”向“服务场景”“智能推荐”“免证办”转变，打造无实体卡证城区。高要求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以民生诉求系统为引领，打造“可视、可感、可控、可防”的一体化、全闭环数字城区治理体系。高水平推动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持续开展政府运行流程再造、模式优化和管理创新，提高内部协同联动能力和工作效率。高质量建设“数字孪生城区”，依托时空信息云平台大力推广BIM、CIM技术，夯实数据底座。加大“新基建”力度，实现辖区主要路口多功能智能杆全覆盖。加快物联网平台建设，完成“智慧码”、城市生命线等应用试点，建成智慧管理指挥平台二期、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等项目。

（五）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推动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绣花功夫推动城区治理。持续深化房地产全过程监管改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广党支部领导下的“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模式，推进城中村物业化

管理改革，加快实现城中村与住宅小区生活品质均等化。全面推进基层治理“多网合一”，深化街道综合执法改革，深入推进“邻舍警务”，严守违建“零增量”、加速“减存量”。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强化城市内涝治理，推动海绵城市面积占建成区的60%以上。

筑牢城区安全韧性屏障。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和综合治理，强化消防、轨道、道路交通、高层建筑、地下空间、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管理。构建液化石油气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管道天然气普及率达90%以上。强化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保护管理。完成全域自然灾害风险普查。严厉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提高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健全国防动员体制改革配套运行机制，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及应急应战能力建设。完善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分类监管、全程追溯等机制。健全公共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完成区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和公共卫生战略物资生产储备基地建设。

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坚持“外严防输入、内严防反弹、严防再输出”，抓严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持续做好入境人员、跨境司机、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深人员闭环管理。严格社区小区防疫管理，抓好医院、学校、公共交通场站等重点场所防控。全面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建立免疫屏障。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群众防护意识。

（六）推进民生“七优”，打造民生幸福标杆

办好群众满意教育。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质量发展，高起点办好一批现代化创新型品牌学校。新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14所，新增学位2.8万个以上，实现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全覆盖。推进高中多元特色发展，建成坪山高中园、市十四高，新增高中学位1.5万个。新建公办幼儿园10所，新增幼儿园学位6000个以上。推动更多优质教育合作项目落地，引进深圳实验学校、华东师范大学附中等名校（园）5所以上。推动民办教育提质创优，建成区属特殊教育学校。完善“聚龙名师”机制，培养引进市级以上名师50名，推动落实全区校长、教师轮岗交流。严格落实“双减”政策，探索完善师生多元评价体系，高质量开展课后服务，切实提升课堂教学效率和学生综合素质。

提供安心医疗卫生服务。加快医疗硬件设施建设，建成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区第三人民医院、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区疾控中心等项目，新增病床位3000张以上。推动医院运营管理提质，支持萨米医疗中心、区妇幼保健院创建“三甲”医院，将区第三人民医院建成“大综合、强专科”研究型医院。依托南方医科大学，推动区人民

医院建成面向基层的高水平大学直属医院。突出中医特色优势，推动平乐骨伤科医院创建“三甲”中医综合医院，深化与北京中医药大学系列合作，推动坪山国医堂高水平运营，构建涵盖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实行社康机构扩容提质计划，新建扩建社康机构15个，打造“10分钟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圈”。加强区疾控中心重点学科、实验室检测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打造区域公共卫生中心。构建医疗人才分类引育体系，引进培养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带头人10名、高层次专家团队10个。

打造贴心就业服务体系。推动建成市第一职校坪山永久校区。高水平运营技能人才工匠园。深化小微企业劳动事务托管服务，健全建筑领域劳资纠纷“1+6”长效治理机制，争创省部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建立“就业+智慧”平台，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持续降低在2%以下。

搭建暖心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打造以机构托育为主、互助式托育为辅的托育新模式。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区。推进无障碍城区建设，高水平运营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区敬老院，街道长者服务中心覆盖率达90%以上。持续加大居住用地供应，整备土地120万平方米以上，建设筹集公共住房3.7万套。

用心用情助力乡村振兴。持续开展汕尾陆河定点帮扶，深化百色田东、德保对口协作，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帮扶协作地区的产业协作和劳务协作，构建全方位多样化的对口帮扶体系。

（七）推进文化建设，打造文明城市典范

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加快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理论传播矩阵。深化理想信念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办好“坪山十佳现代市民”等活动。扎实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和文明典范城市创建。深入开展国防教育，着力传承红色基因，做好东江纵队纪念馆、庚子首义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

构建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成坑梓科技文化中心、区档案馆等设施，新增文化设施22万平方米以上。推动东江纵队纪念馆争创国家级文化场馆。办好市民文化节、体育节等文体品牌活动，精准配送“文化菜单”，打造公共文体服务“10分钟生活圈”。推广“文物保护+文化服务/文创空间”模式，实施历史建筑“留住乡愁”计划，高品质运营城市书房，推进新乔世居等修缮活化利用，构建融合古今的城市文脉。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十大计划”，引进文化体育名家驻地创作。

促进体育事业繁荣发展。完成坪山体育聚落建设，开展社区运动设施建设计划，新增体育场地15万平方米以上、全民健身设施100处以上，实现智慧社区健身中心全覆盖。持续提升“坪山网球公开赛”等赛事影响力，积极申办国际级品牌赛事，谋划引进国家龙舟入奥训练基地，推动国家羽毛球训练基地建设。实施体育设施共享计划，推动学校、企业体育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出台体育人才引进办法，实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育苗工程”。

提升文旅产业竞争力。发展壮大“文化+”新业态，引入培育龙头文化企业5家以上，新增规上文化企业10家以上。促进新文创产业发展，办好坪山新文创博览交易会，推广“亦山品物”等文创品牌。实施文产空间提质拓展计划，完成坪山雕塑艺术创意园、江岭长守文创空间改造提升。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挖掘马峦山、田头山旅游资源，高品质运营大万世居特色文化街区，打造金龟自然生态艺术村落等项目。

(八)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打造高颜值低碳绿色家园

创建循环节约型的低碳家园。制定实施碳普查、碳达峰行动方案，完成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清单编制。深化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完成100家重点行业企业减污降碳工作，建设3个以上近零碳排放区试点。扎实开展“无废城区”建设，加强建筑废弃物规范化管理与资源化利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智能系统应用，实现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50%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2%以上。大力倡导绿色出行，绿色交通出行分担率达80%。争创国家级生态实践创新基地。

打造高颜值的绿色家园。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推进污水收集率和进水污染物浓度“双提升”，实现辖区所有河流水质稳定达标。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现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18微克每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达95%以上。升级噪声监管模式，推动声环境功能区全天候达标率保持100%。实施“山水连城”计划，建成碧道70公里。加强轨道和重要道路沿线环境美化，高品质打造坪山大道、锦绣东路、龙坪路等景观大道。完成儿童公园等6个公园和15个社区公园的新建改造，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7平方米以上。

全民参与建设生态家园。持续推进“全域自然博物”，加快金龟自然教育中心、马峦山自然学校等建设。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体系建设。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实施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100%查处涉环境犯罪。探索试行生态保护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对损害生态环境的主体实行终身责任追

究。

各位代表！进入新阶段，踏上新征程，我们要始终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我们要建设廉洁政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纠治“四风”，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范。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推动审计监督全覆盖向纵深发展。我们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区政协民主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提高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我们要建设服务型政府，坚持转变职能、提升效能，深化“放管服”改革，用心用情用力服务好群众、服务好企业。我们要建设有为政府，坚决做到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多渠道筹集财政资金，努力培植壮大财源，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定人定岗定责定时，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我们要建设担当政府，发扬“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只争朝夕、善作善成，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紧盯制约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全力破解土地整备、城市更新、集体经济等重点领域的历史遗留问题，用实际行动践行坚持人民至上、一切为了人民的庄严承诺。

各位代表！宏伟蓝图已经绘就，奋发有为正当其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全面建设创新坪山、打造未来之城，为深圳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深坪府〔2021〕17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坪山区一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5 日

坪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前 言

“十三五”期间，坪山区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积极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升级行政区为契机，加快推进落实深圳东进战略，全面拉开大开发、大建设、大发展新局面，全力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为合力建设深圳东部中心注入强劲发展活力。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深圳实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第一阶段发展目标的五年。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坪山区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总体要求，坚持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先行示范、勇当尖兵，以坪山高新区为核心平台，建设未来产业试验区，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打造东部中心建设，努力走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新路，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勇当驶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光辉彼岸的第一艘“冲锋舟”做出年轻行政区新的更大贡献。

第一章 全力开启创新坪山建设新篇章

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使命呼唤新担当。作为深圳未来发展的区域增长极和加速崛起的东部中心城区，坪山区坚持以科技创新推动区域产业升级，努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全力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坪山区坚持创新驱动、质量引领，围绕创新坪山建设奋斗目标，抢抓“双区驱动”重大机遇，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气魄，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主导产业，依托创新，突出后发优势，迅速把短板转化为“潜力板”，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

实体经济创造新成绩。以高度战略定力发展实体经济，三大主导产业实现量质齐升、结构优化，总产值相比 5 年前增长 3.2 倍。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达到 801.05 亿元、406.7 亿元和 300 亿元，分别比“十二五”期末提高 74.9%、53.3%和 97.5%，年均增速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从 15 万元/人提高到 22 万元/人。坪山作为全市生物医药发展核心集聚区的地位正式确立，国内首款“中国芯”内存和固态硬盘在坪山问世，智能网联交通测试平台建设取得突破，无人驾驶“熊猫公交”实现多场景上路测试。先进制造业集群特色鲜明，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构建，综合实力稳步提升，为“十四五”期间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创新生态释放新活力。坚持在全球坐标系下谋划推进创新坪山建设。坪山高新区被市政府正式确立为深圳国家高新区两大核心园区之一，释放较大面积连片产业空间近 5 平方公里。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超过 5%，新增高层次人才 460 人，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67 个，创客空间、孵化器共 21 家。发明专利申请总量、授权总量分别增长 168.9%、75%。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55 家，较 2015 年增长 4.8 倍。实现高新技术企业产值 1194.53 亿元，占规上工业总产值 6 成以上。创新坪山建设的“四梁八柱”已初步构建，正在加速成为深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前沿科技成果转化的新高地。

城区功能获得新提升。坚持以“显山露水、疏密有致、功能平衡、铸造精品”理念推进城区规划设计，成立规划建设委员会，实施总设计师制。建立“城市设计+国际

咨询”工作机制，燕子湖、高新南、高新北、碧岭等“1+7+N”重点片区规划建设有序推进，坪山中心区扩容提质。次干道以上道路总里程从 162.08 公里增加到 199.76 公里，路网密度从 2.8 公里/平方公里增加到 3.3 公里/平方公里。南坪三期、马峦山隧道等重要对外通道陆续建成。地铁 14、16 号线和云巴 1 号线一期进入施工阶段。完成房屋征拆 290 万平方米，是“十二五”期间的 15 倍，完成土地整备入库 853.75 万平方米，为未来发展积蓄空间优势。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顺利完工，99 条小微黑臭水体全面消黑消臭，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半边山水半边城”的城区新格局初步构建，为“十四五”期间打造深圳东部中心拉开精彩序幕。

公共服务迈上新台阶。深圳技术大学正式成立，深圳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工作站(深圳)落户坪山。引进东北师大附中、深圳中学、深圳高级中学等名校，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2.86 万个，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1.1 万个，2020 年小一、初一公办学位保障率全市领先。新增市级以上医院 3 家，香港名医诊疗中心落户坪山，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北京中医药大学坪山国医堂等投入运营。在全市率先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改革，由周国平等文化名人担任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馆长，坪山文化聚落成为深圳东部文化新名片，区街社三级公共文化设施实现全覆盖。筹集建设公共住房 3.34 万套。九大类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从 69.5%提高到 75.4%，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为“十四五”期间民生福祉进入更高层次积累质变基础。

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在全国率先出台区级营商环境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系统推出 16 个方面改革措施、55 项具体任务。创新建立“先整备后统筹”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实施机制。在全市率先出台区级城市道路设计指引，交通微设计微改造“马峦模式”获全市推广。建成启用全国首张 5G 政务专网。民生诉求系统改革获评全国创新社会治理最佳案例，“AI+视频”创新社会治理应用系统项目（雪亮工程）获评 2019 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十大创新案例，时空信息云平台项目获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金奖。深圳出口加工区升级为坪山综合保税区。深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成运营，并落地 30 个团队。缔结 21 对深港澳姊妹学校。中欧、中荷、中英、中以、Sci 等海外创新中心纷纷落地。改革工作亮点纷呈，对外开放水平快速提升，为“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赋能。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国际形势发生深刻而复杂的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世界竞争格局正在重塑，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产业链纵向分工趋于缩短、横向分工趋于区域化集聚，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全球产业链正在加速重构。同时，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将在应对全球性危机和实现长远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合作之路、健康之路、复苏之路、增长之路”。

“十四五”时期，坪山区要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冲击挑战，从根本上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着力办好自己的事，在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各领域都要体现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国内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大，正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同时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处于核心地位，我国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正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十四五”时期，坪山区要坚定不移坚持新发展理念，在完善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人才链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重点领域先行先试，打造畅通国内大循环、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坪山样本。

第三节 发展机遇和面临挑战

发展机遇：一是在中美科技战日益激烈的背景下，我国制定了新的科技发展战略，加大了科技自主创新力度，坪山区在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已经形成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拥有深圳国家高新区核心园区，布局了一批科技创新和产业基础设施，深度契合国家科技产业发展战略。二是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战略叠加，综合改革试点将释放红利，深圳市加快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明确在坪山区打造未来产业试验区，为坪山区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土地管理等方面积极争取先行先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面临挑战：一是主导产业综合竞争力偏弱。坪山区三大主导产业虽初具规模，但整体经济体量和影响力还不够大，产业首位度不够突出。新能源汽车产业面临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发展动力亟待转换、核心技术供给不足、产业生态尚不健全等新形势新问题；生物医药产业规上企业数量较少，与北京、上海、苏州等相比，在产业规模、源头创新能力等各方面均存在差距；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存在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缺失、产业发展层次不高、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偏少等短板。二是城市建设存在一些短板尚待补齐。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较为突出，城市发展面貌亟待改善，商业业态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共配套有待完善，优质教育、医疗、文化资源相对不足；交通便利度仍然较低，交通瓶颈还需下大力气破解；城区精细化程度不高，管理治理水平有待提升；生态环境优势未充分发挥，人居环境发展水平相对滞后；国际化设施较为欠缺，对国际人才的吸引力有待提升。

“十四五”期间，坪山区要深刻把握发展规律，坚持把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善于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奋勇前进，为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增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功能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章 努力走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新路

“十四五”时期，坪山区主动对标深圳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总体布局，坚持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纲”，以先行示范区建设为“总要求”，以综合改革试点为“总牵引”，坚持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探索形成新工科、新医科、新师范协同推进的创新发展格局，持续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努力走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新路，全力冲刺全国经济百强县（区）。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

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认真落实省委“1+1+9”和市委“1+10+10”工作部署，抢抓“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和实施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重大机遇，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世界一流、创新引领、活力迸发的深圳国家高新区核心园区，打造成本优势明显、转化能力突出、生态环境优美、体制机制灵活的深圳未来产业试验区，联手周边共建深圳东部中心，构建形成立足产业、聚焦转化、面向国际、全域创新的生态体系，对标国际一流质量标准建设创新坪山，为深圳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节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到二〇二五年，成为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城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主导产业竞争力持续提升，“3+X”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建立，经济总量超过 1250 亿元。创新要素高度集聚，创新生态日趋完善，创新能级迈向国内一流水平。城市功能品质全面提升，深圳东部交通枢纽地位进一步凸显，集聚力、承载力、辐射力持续增强。

“民生七有”取得显著进展，文化软实力大幅提升，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基本形成，国际化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国际交往更加活跃，“国际范”更加彰显。

到二〇三〇年，成为面向国际面向未来的一流科创城区。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三大主导产业分别迈入全国“第一梯队”，未来产业体系基本建立，成为深圳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坪山国家高新区成为全球高科技产业标杆园区，全新机制高等教育集群成为深圳自主培养创新人才的摇篮，创新坪山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高地和全球创新网络重要节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各项事业发展跃上新台阶，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坪山以全新形象屹立深圳。

到二〇三五年，成为率先实现现代化的标杆城区。经济总量、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在 2020 年基础上翻一番。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集聚力、配置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和创新生态体系，牢牢占据全球创新版图重要一席。先行示范区“五大战略定位”在坪山真正成为可感受、能享有的实景。创新坪山成为深圳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

新创业创意之都、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标杆城区。

第三节 “十四五” 发展目标

“十四五” 时期是坪山区换道超车、跨越发展的重要时期，到 2025 年，成为产业高度集聚、创新创业活跃、功能品质卓越、综合交通便利、文化魅力多元、生态环境优美、营商环境一流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深圳东部中心城区。主要目标任务如下：

——**经济实力迈向新台阶**。三大主导产业集聚优势进一步凸显，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现代产业体系强韧有力，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经济总量超过 1250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超过 660 亿元，成为全市高端制造业主要承载区，争取闯进全国经济百强县（区）。

——**创新能级实现新跨越**。创新发展新动能培育壮大，坪山高新区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性进展，政策、资本、研发、人才等创新要素高度集聚，科技创新对外辐射能力显著增强，与港澳创新合作不断深化，对接国际的创新发展模式初步构建，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例 5% 以上，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引擎。

——**功能品质实现新提升**。城市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整合，“1+7+N” 重点区域初具规模，“显山露水、疏密有致” 成为城区名片，深圳都市圈东部综合交通枢纽地位进一步巩固，城市地标富有气质、商业繁荣兴盛，建成为具有强大集聚力、承载力、辐射力的深圳东部中心城区。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社会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水平全面提升，教育、健康、文化、体育等主要指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公共服务进入优质化发展阶段，实现从“有没有”到“好不好”，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更有保障。

——**生态环境得到新改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得到巩固提升，“两山一河一湿地” 生态优势充分发挥，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维持 55% 以上，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主要污染物排放累计下降率控制在全市要求的目标内，争取获批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基地，以先行示范标准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迈出坚实步伐。

“十四五” 经济社会发展调控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经济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250	预期性
	2	人均生产总值（万元）	19.23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	指标属性
实 力	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660	预期性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39	预期性
	5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占第三产业比重（%）	24	预期性
	6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元）	1800	预期性
创 新 能 力	7	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例（%）	≥5	预期性
	8	年发明专利授权量（件）	2200	预期性
	9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800	预期性
	10	每千人博士数量（人）	1.5	预期性
	11	新增创新型产业用房（万平方米）	300	预期性
民 生 福 祉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	6.0	预期性
	13	城镇登记失业率（%）	≤3.5	预期性
	14	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万个）	≥2.8	预期性
	15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5	预期性
	16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6	预期性
	17	街道长者服务中心覆盖率（%）	≥90	预期性
	18	轨道交通运营里程（公里）	≥50	预期性
生 态 环 境	19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5	预期性
	20	万元 GDP 水耗累计下降（%）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21	坪山河水质稳定达地表水标准	Ⅳ类	约束性
	22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完成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23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约束性
安 全 保 障	24	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批次/千人）	10	约束性
	25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人/亿元）	≤0.00791	约束性

第四节 战略路径

推动“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严格遵循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等重大原则，全面落实好深圳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十个基本要求，按照以下战略路径推进创新坪山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坚定不移把改革开放作为动力之源。深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加大各领域体制机制创新，持续开展“微创新”“小切口、大改革”，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积极打造“服务效率最高、法治最完善、管理最规范、市场最具活力、综合成

本最佳”的营商环境。全面扩大对外开放，加强与周边城区、港澳地区合作，探索与港澳规则、国际惯例相衔接，打造国际竞争和合作新优势。

坚定不移把创新发展作为立区之本。加快构建全域全链创新生态体系，使创新驱动成为坪山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之源。瞄准国际科技前沿领域，打造集原始创新、未来产业、人才集聚、现代智慧、绿色生态“五位一体”的世界级科技创新产业高地。按照国际一流标准，高水平规划建设坪山高新区，加强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高新区南山园区、光明科学城联动，深度参与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成果转化。

坚定不移把产业升级作为发展之道。超前谋划产业布局，着力构建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导，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以未来产业赛道为前瞻布局的现代产业体系，在智能网联、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等领域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集群。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发展培育一批引领新经济发展的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国际领先、坪山特色的未来产业试验区。

坚定不移把城区建设作为蝶变之路。按照“显山露水、疏密有致、功能平衡、铸造精品”理念，构建功能完备的片区组团，打造有品质、有情调、人性化和国际范的东部中心城区。加快补足交通短板，打造湾区东部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坚持智慧赋能，建立高效、通畅、便捷的城市运行管理模式。构建“一纵、两横、三源”生态安全格局，严格红线管控，筑牢安全屏障，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宜居城区。

坚定不移把民生福祉作为和谐之基。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的公共服务需求，持续加大在教育、医疗、文化、住房、养老、托育等民生领域的供给力度，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化发展，实施健康坪山行动，塑造和丰富创新坪山人文内涵，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三章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改革

坚持以综合改革试点引领全面深化改革，以产业创新协同推动教育、文化、社会治理等多领域体制机制创新，努力探索“中国之治”坪山新实践，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积极争取探索与港澳规则、国际惯例相衔接的体制机制，打造畅通国内大循环、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坪山样本，增创国际竞争和合作新优势。

第一节 优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探索生物医药关键核心技术供给的体制机制。牢牢把握综合授权改革重要契机，探索生物医药关键核心技术供给的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加快完善政策储备。围绕重大疾病、药物研发关键问题、医疗器械科技与产业发展需求，建立更为开放共享的前沿医疗技术引进和交流机制，争取推动将需特殊准入的医疗技术及其相关临床研究项目审批权下放并优先在坪山区试点。在生物样品使用许可方面，推动科研项目需要的医疗数据和血液等生物样品在深港澳高校、科研机构跨境使用，探索样品、试剂快速通关机制。依托香港名医诊疗中心和香港希玛眼科医院等现有香港创新合作资源，探索完善医疗服务跨境衔接。

积极打造与国际接轨的 ICH 园区。推动园区内生物医药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产业赋能国际化的坪山 ICH 园区。设立由国际一流专家组成的 ICH 顾问委员会，主导 ICH 园区顶层设计和重大项目决策。汇集 ICH 领域专家，为企业发展提供研发、生产、投融资等全链条服务。制定 ICH 园区标准化指南和 ICH 园区体系标准，促进园内企业在 ICH 标准下加速发展。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搭建综合服务运营平台，提升平台服务能力。建立园区专业化招商引资机制，围绕生物医药产业定位和产业链建设进行精准招商。

全力打造医教研产深度融合的全新机制医学科学院。通过政校医研企紧密结合，构建高校、医学院、研究院、产业城集群发展模式，打造医疗、科研、教学和产业化深度融合的医学综合体，强化基础研究和产业对接、创新成果和现实生产力对接，将卓越的医学研究成果转化为创新的诊断、治疗和预防策略技术，并最终实现交付。依托萨米国际医疗中心谋划建设临床 I 期研究医院，

探索在特定医疗机构进行细胞、基因治疗等新技术研究和转化应用。借鉴博鳌超级医院“特许准入、先行先试”政策，积极争取特许医疗、特许研究、特许经营、特许评审、特许人才培养、特许国际交流等方面先行先试政策在深圳医学科学院等特定范围内率先使用。

创建以需求为导向的全新机制创新创业学院。加快建设清华大学郑泉水院士和香港科技大学李泽湘教授领衔的全新机制创新创业学院，在人才甄别、招录、培养等方面全方位创新突破。力争突破传统工科教育重理论、轻实践的困境，将“新工科”建设理念和模式与深圳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以现实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产品定义为目标，培育一批发明原创技术的“学院派”创业者；发挥政府和社会多方参与的教育投资基

金的早期扶持和创投联动作用，打造从创业人才培养到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再到新经济培育相辅相成的全生态系统，培养一批面向全球、面向未来科技产业需求的高水平研究型、应用型人才，为推动深圳基础研究及创新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探索建立审慎包容的新兴产业监管制度。争取开展新经济发展领域改革试点，重点在生物医药、智能网联等领域推动并参与地方性法规先行修订，建立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预案，引导完善相关保险机制，最大程度上保障风险可控。在生物医药、智能网联等强监管属性的产业领域，探索符合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的创新试错机制和新制度供给。稳步推进建立规范高效、更具弹性的市场准入制度、执法监管制度和风险管控制度。探索破除新技术、新产品发展不合理准入障碍，将新技术新产品以前置审批为主转为事中事后监管为主，对萌芽阶段的新技术新产品，建立“试点容错”扶持机制。

第二节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

积极创新土地要素高效利用机制。完善土地利用计划管理，争取重点片区城市更新时序和策略权限。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鼓励以土地租赁、先租后让的方式供应土地。建立健全停产企业土地退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经济对资源的配置作用。研究制定“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以“亩产收益”为导向，建立考核投资强度、能耗标准、环境标准、亩均税收等标准的用地评估机制，确保用地向产出能效高、用地节约、环境友好的项目倾斜。争取全市产业用地用房模式改革试点，借鉴新加坡模式，委托区属国企或者成立法定机构负责工业用地统一开发、厂房建设和供应管理。探索完善工业用地供应规则，创新产业用地“混合型、复合化”使用方式，及时适应新型用地主体多元化的用地需求，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

积极推动国际人才管理改革。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执业资格互认制度，吸引港澳或拥有境外执业资格的金融、法律、会计、建筑、规划等专业人才来坪山区提供专业服务。依托坪山高新区，对标国际先进城区，积极争取落地实施国际人才先行先试政策和授权改革事项，探索复制前海及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的外籍、港籍人才签证和居留许可政策，着力将坪山高新区打造成为居留便利、创业宽松、人才向往的国际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在人力资本较集中、科技含量较高的产业领域，开展人才靶向引进、个税减免、执业许可、居住特许审批、专属领域投资政策等综合改革，出台专项管理办法，探索人力资本产权激励机制。探索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培养模式，打造具有引才引智、创业孵化、专业服务保障等功能的国际化综合型创业平台，实现人才

海外成长、成果坪山转化新模式。

稳步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积极探索“产业基金+孵化器+专业团队”运作模式，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视角提出重大项目资助清单，改革传统无偿资助模式，以长期股权投资方式取得被投资项目（企业）的股份，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实行政府资助、社会资本与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拨+投”引才方式。积极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优先支持交通、水利、物流仓储、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项目，鼓励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开展试点。盘活、整合国有或集体物业和闲置资金，探索以资本化、证券化等方式优化资本配置，提高国有或集体资本收益。推动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由“土地或房产出租出售”的单一经营模式向“物业持有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投资”的多元化经营模式转变。

第三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区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健全和完善全面依法治区体制机制，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制度，扎实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模式改革。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快深圳法治政府信息平台深度运用，深化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完善区街行政执法体系。探索推广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对管理服务对象的监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加强和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探索推行行政处罚免罚清单制度。优化行政检查机制，探索行政检查自行申报和承诺告知制度。健全行政权力监督机制，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推动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在行政权力监督方面的协作配合。推进行政复议制度改革，强化行政复议应诉专业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区级行政复议、诉讼咨询委员会，落实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建设覆盖全业务、全时空、全地域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集实体、热线、网络三平台融合发展，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商事仲裁、商事调解、司法鉴定、律师等一体服务的“一公里法律服务圈”。依托科技手段，开展智慧调解和智慧法援建设，加快政法系统跨部门办案法律援助试点。逐步扩大法律服务案件网上和远程受理数量，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延长基层法律服务半径。推动公证事业创新、规范发展，打造“智慧公证”服务场景，拓宽公证服务范围。做强现代法律服务行业，出台政策加大法律服务行业发展支持力度，引进

高端法律服务资源，提升法律服务水平。

夯实法律服务基础。推动法律服务实体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配套布局律所、仲裁、鉴定、公证、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产业。加快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的推广及创新运用，推动政法综治跨部门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司法监督、决策科学。推进“互联网+监管”信息共享及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推动设立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东部（坪山）分院或诉讼服务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或其他仲裁机构在坪山设立仲裁庭，为深圳东部地区甚至粤东地区的企业提供更为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统筹全区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将深圳市坪山区商事调解院打造成商事领域“一站式”矛盾纠纷综合调解平台和“一站式”“门诊式”综合纠纷化解中心。加快智慧社矫示范点建设。

打造坪山法治教育精品。加大全面普法力度，完善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工作，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加快法治教育阵地建设，全力构建横到边、竖到底，多方协同配合无“死角”，覆盖区、街道、社区的立体化法治宣传实体平台。深入推进“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扩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范围。拓展“线上”“指尖”普法线上渠道，推行“普法菜单”，推出既有针对性又接地气的普法产品，实现精准普法。健全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工作机制。

第四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创新政务服务模式，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深入推进“秒批”改革，加强“秒批”制度体系建设。推动“一件事”服务集成，实施业务流程再造，系统重构部门内部业务流程。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通过一表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等措施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推进政务服务大厅智慧化建设，利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高大厅服务效率和安全管理水平。推广“5G+政务”场景应用，推广 24 小时自助服务。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区级政务和公共服务大数据库，提供更加便民、高效、规范、专业的办事指引。

深化“信用+执法监管”改革。加快推动信用+执法监管系统开发，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跨地区、多部门的信用联动奖惩机制，实现市、区两级公共信用平台信息共享交换，解决交叉执法、多层执法、多头执法等问题，加快形成事中事后监管的制度框架和运行机制。推进分级分类执法检

查，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市场主体差异监管，各行政执法单位根据监管对象历史表现、资信等级、业务能力等情况，对市场主体分级分类、动态调整和差异化管理。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立动态调整和第三方评估机制，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构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与现有行政审批流程衔接机制。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杜绝以任何形式增加市场主体不合理负担。降低债务重组成本，减免市场主体因重整取得收入的税费。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完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建立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常态化工作机制。优化知识产权创造服务，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资助政策，开展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培育工程，为中小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专业托管服务。推进特殊工时管理改革试点工作。

第五节 提升合作开放水平

健全与市内各区联动发展机制。深入落实全市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与各区合力推进产业协作、创新联动、城市共建和民生共享，打造高质量创新合作典范。加强与福田区合作，探索创新有利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科技创新成果在坪山高新区转化的政策体系。加强与南山区合作，创新合作模式，扎实推进全市两大核心园区建设。加强与前海自贸片区合作，在金融、物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领域进一步畅通“坪山-前海”互动合作机制，打造自贸区联动示范区。加强与龙岗区合作，联合推动东部高铁新城规划建设。加强与光明区合作，支持企业参与光明科学城重大科学装置共享共用。强化与大鹏新区合作，高标准建设坪山-大鹏粤港澳大湾区生命健康创新示范区。

构建与深圳都市圈城市协同发展机制。主动融入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推动与惠州、深汕、汕头等区域协同发展。抢抓建设深莞惠协同一体化发展试验区契机，推动与临深片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打造深圳配套功能拓展区和非核心功能疏解承载地。探索建立深圳都市圈城际公共住房合作机制，与惠阳、大亚湾等临深片区合作开发人才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推动与惠州、深汕合作区路网衔接，加快都市圈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探索建立跨市域科技创新协作和利益共享机制，将坪山高新区建设成为连接深汕辐射粤东经济圈的创新枢纽。

探索与港澳地区深度合作机制。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对接港澳所需，加速港澳地区科技、信息、金融、人才等创新要素在坪山的流动。探索构建覆盖港澳

居民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制定便利港澳居民在坪山区租购房政策。探索“总部研发+产业基地”的模式,深化与香港在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合作,吸引更多香港机构、企业到坪山区开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依托东部过境和莲塘口岸,打造“香港科学园-坪山高新区”东部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坪山延伸区,重点开展中试验证和科技成果转化,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合作区和粤港澳大湾区智能网联交通创新示范区。

加快融入“一带一路”开放新格局。把握 RCEP 自贸协定、中欧投资协定战略机遇,搭建统一资源和平台,鼓励和支持辖区企业“走出去”,加快拓展国际市场,深度参与“一带一路”经贸与投资。支持区内企业、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开展技术开放合作,与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创新伙伴开展国际联合研发、跨国技术转移,探索在境外以投资、参股、并购方式布局海外研发中心、离岸创新创业中心、联合实验室等科研创新平台,积极承担和参与国际重大科技创新合作项目,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成果在坪山转化。

第四章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引领示范区

坚持创新在坪山区建设发展中的核心地位,统筹推动产业创新、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以“产业发展平台化、创新环境生态化、开放链接全球化、城市空间场景化、园区治理现代化”为发展导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按照国际一流标准建设坪山高新区,全力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

第一节 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新园区

强化深圳国家高新区核心园区定位。全面落实市政府支持坪山国家高新区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的意见,努力建设新时期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创新发展样板。创新高新区运营管理机制,用活用实“委区共建”机制,推动全市重大项目、创新平台、资金等创新资源优先布局坪山,争取全市创新创业、产业发展、人才引进与培养、土地管理等相关改革举措在坪山高新区试点先行。联合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深化投融资改革,创新多元化资金协作模式,加速推进高新区内重点片区开发建设,共同构建“龙头企业引进+中小企业培育+科技金融支持”的创新合作模式,形成可复制可

推广的政银合作“坪山经验”。到 2025 年，坪山高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2000 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600 家以上。

释放土地开发潜力。分类有序推进老旧工业区更新改造，采取政府主导土地整备、政企合作连片改造、政府引导保留提升等多种模式，统筹运用整备、更新等渠道，因地制宜打造成规模、高品质产业空间。将现状建设条件较好、建设时间较短、产出效益较高的工业区集中区域纳入保留提升区，予以长期锁定并提升能级。将规划主导功能为工业、现状产业发展滞后、合法用地比例较低、建筑质量较差的集中连片区域整体纳入土地整备区和连片改造范围。在保证蓝绿空间的前提下，加大产业发展的土地供应保障力度。

政府主导优质产业空间建设。以政府或国企投资、城市更新无偿移交、社会投资政府资助等多种方式筹集更多优质产业空间，面向创新型企业和个人，提供相对低廉且长期价格稳定的产业空间。推动高新南、高新北开发提速，加快田心生态科技城、昂鹅产业城建设。加快推进坪山高新区科技创新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保税+”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等五大园区建设。完成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城投智园等政府统筹产业园区建设。“十四五”期间，建设优质产业空间 500 万平方米以上。

营造新型创新空间形态。推动传统产业园区向“生产、生活、生态”功能融通的产业社区转型，打造一批以慢行尺度 15 分钟生活圈界定产业社区边界，以平台服务位置界定产业社区中心，兼顾与蓝绿空间、历史文化资源、居住空间、办公空间、生活休闲空间等多要素融合的产业社区。塑造坑梓“客家村”、北区“智造园”、中区“活力城”、南区“创新谷”四大特色风貌区。构建“一带、一心、一环”的蓝绿空间网络，形成“创新无界、山水融城”的城区空间特质。

专栏 1：“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产业空间
1. 坪山高新区科技创新港：以地铁 16 号线田心车辆段上盖物业为基础，主要承载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创客空间、（国家级）孵化器等创新主体。
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深圳聚龙国际信息产业城）：高新北片区坑梓龙田-砂砾地区合适地块，主要承载华为鲲鹏生态相关的软硬件企业、创新研发载体、人才培养认证机构、开发测试平台等机构。
3.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深港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城）：以坪山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为基础，主要承载国内外高性能医疗器械及生物药剂的研发、生产机构，以及围绕上述机构产业链中的核心服务机构。
4. “保税+”产业园（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创新产业中心）：在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内选取合适地块，为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国际分拨、检测维修、保税研发等“保税+”业

态提供高标准、专业化的产业空间。

5. 智能制造产业园（聚龙智造科技产业城）：高新北片区坑梓龙田-砂砾地区合适地块，主要承载机器人、无人机、可穿戴设备、智能成套装备制造等智能制造业态。

6. 昂鹅产业城：以地铁 14 号线昂鹅车辆段上盖物业为基础，打造服务深莞惠一体化的产业园核心；以 TOD 导向为主的新中心；着眼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活力片区。

7. 坪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深圳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中部启动区，打造集新能源汽车研发、办公、生产、产业服务平台、科技体验展示于一体的综合园区。

8.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集研发创新平台、学术交流平台、试验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功能。

9. 坪山城投智园：基于云服务理念构建的新型智慧工业园区，为坪山铸造面向未来的产业平台，实现从“制造”到“智造”的产业示范。

第二节 搭建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平台

建设一批重大产业创新平台。瞄准科技前沿研究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坪山区主导产业方向，规划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方面，推动北京理工大学深圳汽车研究院、智能网联云控大数据平台等项目建设。在生物医药方面，围绕实验室开发、临床试验、产业化开发等薄弱环节，引进建设中国科学院上药所华南安评中心、南方科技大学坪山生物医药研究院、深圳市实验动物资源与技术研发基地等平台。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方面，围绕集成电路应用研究与产业孵化等薄弱环节，联合多方组建深圳第三代半导体研究院坪山分院、硬蛋微电子研究院等制造平台。支持国内外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科研机构、高校院所在高新区内设立研究中心。到 2025 年，实现市级以上创新平台总量增加至 125 个。

布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围绕三大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完善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体系，提升强链补链控链服务能力。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方面，针对整车与零部件协同制造、智能网联国家级检测认证标准等公共环节缺失，推动建立新能源汽车整车与零部件协同创新平台，构建智能网联交通测试认证体系。在生物医药方面，重点引进药物筛选、成药性评价、新药报批、药物第三方安全性评价、药物一致性评价、CRO 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平台。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方面，针对应用研究与技术攻关环节缺失，重点引进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检测、集成电路产业可靠性分析、工艺验证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十四五”期间，引进 1-2 所省级以上检验检测或审评审批类平台机构，引进 2-3 家 CRO、CMO 平台机构。

建设一体化专业化科技孵化载体。实施坪山大孵化战略，持续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一体化的科技创业服务链条，推动孵化器多元化、资本化、

专业化、网络化发展，打造深圳国际创客东部中心。聚焦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石墨烯、太赫兹等重点领域，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创业服务商等发展一批专业化众创空间，提供产业垂直孵化服务。建设一批专注于前沿科技中试开发、技术集成、工艺优化和产品开发等环节的硬科技孵化器。引导支持坪山区国有科技企业孵化器改革创新，重点布局高成长性企业发展的科技企业加速器。到 2025 年，争取创业孵化载体数量达 30 个以上。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体系。大力引进专业化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推动高校院所联合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坪山园区设立高校技术转移办公室(OTL)机制，设立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平台和概念验证中心等服务组织，保障高校及研发机构科技研发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探索创新风险和收益分担分配机制。积极对接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中国技术交易所等专业机构，探索成立广深港澳科创走廊东部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强化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技术投融资等服务，加快吸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项目到坪山园区熟化、产业化。

专栏 2：规划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
1. 新型研发机构：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超滑技术研究所、南方科技大学生物医药研究院（Medi-X）、深圳医学科学院、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坪山)、深圳市实验动物资源与技术研发基地、深圳第三代半导体研究院坪山分院、硬蛋微电子研究院、太赫兹通信开放实验室、北京理工大学深圳汽车研究院、智能网联云控大数据平台。
2. 公共服务平台：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和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坪山服务站、中国科学院上药所华南安评中心、新能源汽车整车与零部件协同创新平台、智能网联汽车交通检测认证中心、自动驾驶研发测试公共服务平台、动态高精度地图平台、深圳湾实验室坪山生物医药研发转化中心。

第三节 培育具有强大策源能力的创新型市场主体

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支持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大创新专项，建立行业研发联盟，集聚全球顶尖创新资源，构建产业创新生态圈。发挥中小微企业贴近市场、机制灵活等优势，鼓励探索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模式及路径，加快科技、管理、产品和商业模式创新。积极链接在华投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 10 强、独角兽企业，鼓励其在坪山设立研发中心及第二总部。通过建立协同创新共同体、技术许可、技术转让、人才联合培养、资源链接等方式，建立高校、企业和政府的长效互动机制。

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全球借智”工作机制，柔性汇聚全球人才资源，精准对接符合坪山区需求的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积极承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面向全球吸引一批华侨华裔创新创业人才、高层次海归人才团队，以及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内外院士专家等顶尖科技领军人才。支持重点企业、高校院所等打造定制化人才发展平台，支持和促进科学家、企业家、投资家赴坪山区联合创业。“十四五”期间，集聚海内外院士、诺贝尔奖得主等杰出人才 10 名左右，引进和培育国家级、省级、市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300 人左右，引进和培育市级及以上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 30 个左右。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技能人才紧缺目录，面向世界工艺强国引进一批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促进技能人才评价认定多元化，制定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完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制度，支持企业提高技能人才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完善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提升坪山工匠自我孵化能级。推动区内职业学校、知名企业完善技能人才培育机制，在全区认定一批培训基地项目单位，增强技能人才培育能力。支持企业与本地、外地培育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订单式培训高技能人才。

第四节 营造国际化创新创业环境

建设国际一流产教融合发展示范区。引导深圳技术大学及职业院校在专业建设方面与生物医药、智能网联、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主导产业需求深度结合。纵深推进引企入教，支持辖区高科技企业深度参与辖区内高等院校的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高等院校设立产业学院和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支持辖区高科技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深圳技术大学任教，探索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支持深圳技术大学教师与辖区企业共同创业。

打造“创新坪山”文化品牌。持续提升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峰会、“三湾”创新创业论坛等活动规格和影响力，推动国内外社会资本与医药、创新结合。建成坪山科技馆，区级科普教育基地总数达到 50 家。以深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为主要依托，努力打造服务港澳青年来深创新创业的“坪山品牌”，建成 100 人创业导师库，建立 1000 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数据库，每年引入 15 个创新创业团队，开展 25 场科技创业

专题活动，与 25 个爱国港澳社团建立合作关系。

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创业环境。依托中欧、中加、中以国际创新中心，鼓励开展跨境协同创新、国际技术转移、国际人才交流、跨境孵化等合作。依托深圳技术大学、坪山文化聚落及周边片区，打造服务优质、功能完善、文化融合的国际人才街区，积极与国内外顶级教育集团合作建设国际学校（幼儿园），形成独具坪山特色的产业型国际人才聚集环境，最大限度地满足国际人才创业需求，支持国际人才事业发展。全面推进国际人才街区建设，打造高颜值、国际范、归属感兼具的海外人才集聚地。吸引产业界专家、科技界专家、投融资专家、民间智库等多元主体参与创新治理，设立业界共治委员会，参与产业发展重大事项讨论与决策，在科技创新战略方向、产业重大项目评估、政策制定等方面建言献策，提升创新治理质量和效率。

第五章 打造面向未来的先进制造业发展高地

坚持产业强区，实施“补链强链集群发展”+“数字驱动智能升级”两大战略，优化产业创新发展生态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构建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导，以现代服务业为支撑，以未来产业赛道为前瞻布局的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未来产业试验区。

第一节 打造国际一流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产业集聚区

加快产业链集聚发展。提升新能源汽车与信息通信、能源材料等关联产业融合创新能力，积极推动与华为的深度战略合作，支持区内企业通过联合研发、委托生产等方式与其进一步密切合作，共同打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和生态体系。设立智能网联产业专项基金，加大力度引进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关键零部件及解决方案创新企业，推动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和产品加快实现量产。支持比亚迪等行业龙头企业依托技术和市场优势加快供应链开放，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扶持“弗迪”系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到 2025 年，力争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产业总产值达 1000 亿元。

加快标准和模式探索。支持和组织区内企业参与智能网联标准制定，加强标准对接与数据共享，建立全区“车路云网”一体化智慧交通数据平台。进一步深入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在园区、景区等场景的示范运营，先行探索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商业化路径。加快推进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建设，启动平台二期规划研究，引进和设立

国家级智能网联交通检测检验和认证机构，联合华为等头部企业共同打造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华南测试认证中心。到 2025 年，建成全国最适宜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运营、基于 5G 的车联网先导区。

突破产业资源瓶颈。推动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基地，完善孵化器等产业配套，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企业提供创新发展空间。鼓励发展智能驾驶芯片关键技术，积极推动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协作的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创新体系，对芯片设计、研发、制造技术和装备进行攻关，力争实现产业链关键环节的自主可控，在智能驾驶芯片领域加快实现自立自强。针对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实际需求，稳步推进开放全区公共道路路权，积极争取市相关主管部门允许在过境坪山的高快速路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运营。突破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复合人才短缺瓶颈，引导智能网联汽车科技领军人才、关键技术人才向坪山区聚集，加强与南方科技大学、中科院深圳先进院等高校院所开展人才培养和职业认证等合作，打造粤港澳智能网联产业人才培育基地。

探索布局前沿技术领域。加大对动力电池等核心技术、材料、产品研发以及产业化的支持。加快磷酸铁锂“刀片电池”等新一代动力电池研发，支持区内企业加强与中科院、清华大学、中南大学、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等固态电池领域领先高校院所合作，加速推动从实验室向中试、量产阶段转换。支持企业和行业组织积极参与动力电池产品性能、寿命、安全性、可靠性等方面国际标准和法规的制定，不断提升在国际标准和法规领域的话语权。

专栏 3：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重点发展领域
1. 固态动力电池、快速充换电、智能能量管理、汽车轻量化技术和材料、轮毂电机、汽车零部件 3D 打印、IGBT 等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和产品。
2. V2X 车载通信单元、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车载传感器、域控制器等智能网联汽车关键技术和产品，多传感融合、车路协同等技术研究及应用。

第二节 打造面向全球的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城

加速提升产业规模。实施“抓大扶小”工程，重点支持规上生物医药企业做大做强，鼓励龙头企业开发新产品扩充产能，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发挥新产业、理邦精密、万乐药业、国药致君等龙头企业的产业集聚带动作用，以产业链招商模式集聚一批产业上下游企业。加大力度引进国内外医药巨头落户，积极推动赛诺菲巴斯德疫苗系列创新项目实施。优先解决生物医药项目建设用地，建设 50 万平方米以上标准 GMP 厂房，谋划建设生物药产业化基地、医药研发及生产外包(CXO)产业园区，加速培育一批规模

以上生物医药企业。到 2025 年，力争生物医药产业总产值达 420 亿元。

加快前沿技术研究。促进“BT+IT”融合发展，加快辅助诊断、药物辅助研发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研究，发展医疗影像装备、手术机器人、外骨骼等高端医疗器械，支持医药制造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创新突破个性化假体、高端植入物、康复器械等 3D 打印医疗技术。支持干细胞治疗与再生医学、基因治疗、细胞免疫、抗体治疗、合成生物学等技术研究。探索脑机接口等脑科学领域前沿技术。创新发展 AI 辅助诊断、5G 远程医疗、医疗信息化等数字医疗。

推动生物医药国际化。深化国际合作，集聚全球尖端科研团队，谋划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大力支持中医特色发展，联合中医药高等院校建立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支持和顺堂等企业开展循证医学研究和中药产品海外注册，加快推进中医药进入国际市场，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打造国际化中医药特色示范区。依托深圳医学科学院谋划一所承担医科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的附属医院，与香港大学临床试验中心等共建国际多中心临床平台。持续组织和举办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高端展会、论坛和学术交流等活动。

优化产业配套环境。着力降低企业研发注册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为新药上市审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以及开展国际注册等提供专项补贴。实施生态环境差别化管控措施，加快生物加速器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引进环保治理企业为生物医药企业就近提供环保服务。大力引进和支持临床试验机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发展。集聚一批平台型研发外包与服务机构，实现从研发项目筛选、项目运营管理到临床研究的全生命周期创新集成，构建 CXO 一体化服务链条。发展专业化的第三方医学检验中心、卫生检测中心、影像中心、病理中心、预防中心、康复中心等。

专栏 4：生物医药重点发展领域
1. 单克隆抗体药物、多肽药物、PD-1、PD-L1、CAR-T、RNA 药物、干细胞治疗、基因检测和治疗、生物 3D 打印等生物药及生物技术。
2. 体外诊断、介入器械、骨科器械、影像设备、医疗机器人、核医学与放射治疗等高端医疗器械。
3. 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与审批、上市后再评价、药品分析与检测等 CDMO、CRO 服务机构。

第三节 打造国内领先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地

完善产业生态链。积极布局集成电路和第三代半导体、5G 通信、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打造国内领先的信息技术与制造融合发展的智能制造新高地。加快设立区级集成电路产业引导基金，重点投资集成电路设计、封装测试、半导

体装备和材料等环节。积极与香港科技大学、香港大学、澳门大学、南方科技大学等粤港澳大湾区微电子领域领先高校合作，密切与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联系，联合国家集成电路设计深圳产业化基地、粤港澳大湾区集成电路公共创新设计平台，对接国家级半导体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提供 EDA 工具租赁、试用验证、集成电路设计培训等服务，推动半导体制造环节及上下游加速集聚。积极布局数据深度搜索、知识深度学习、神经网络等核心算法研发，加快突破机器视觉、语音识别、跨媒体感知、自主无人智能等关键技术研发。

加快发展“5G+”产业。稳步科学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和丰富 5G 应用场景。建设 5G 测试认证实验室、中国移动 5G 联合创新实验室、5G 芯片产品测试系统、质量检测、入网检测等公共平台，提升 5G 公共测试认证能力，降低企业研发成本。联合本地重点企业共同打造坪山 5G 创业谷。开展物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应用试点，推进智能工厂、智慧城市建设。推进“5G+工业互联网”发展和应用，培养一批深圳市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支持比亚迪等先进制造业企业打造“灯塔工厂”，推动制造业数字化、服务化转型，从而实现大规模定制业务模式。

支持产业进一步做大做强。进一步支持中芯国际 12 英寸集成电路生产线项目建设，引进培育半导体材料、装备等半导体制造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助力其实现技术自主可控。支持比亚迪集成电路及功率半导体项目，推动比亚迪产业链的关键核心技术产线在坪山区布局发展。鼓励封装测试企业发展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做大做强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鼓励存储器企业拓展企业级存储、数据中心存储、工业控制级存储、嵌入式存储等多方面应用。支持设备企业推进激光加工、缺陷检测等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到 2025 年，力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总产值达 1000 亿元。

专栏 5：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发展领域
1. 图像传感器芯片、射频芯片、传感器芯片、光通信芯片、显示驱动芯片、物联网芯片、车用芯片等专用芯片设计研发制造及测试。
2. 鲲鹏 PC、鲲鹏服务器、存储等相关鲲鹏计算产业核心环节。
3. 物联网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商用密码检测和安全测评、智慧城市密码创新应用、“5G+工业互联网”等应用产品创新研发、应用和示范。
4. 5G 技术在智慧交通、智能制造、智慧医疗、智慧政务、智慧零售等智慧城市场景应用。

第四节 培育具有爆发式增长潜力的未来产业赛道

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开展传统基础设施“补短板”和智能化改造工程，大力推进 5G 通信网络、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人工智能、车路协同系统等科技新型

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云、网、端、边”全覆盖，为应用场景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提供充分感知、全面互联、充足算力的实践环境。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数字化模拟城市全要素生态资源，加快推动坪山实现“全域智能”。坚持应用导向，将新型基础设施作为流量和服务入口，大力吸引社会资本、科技力量参与科技新基建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维护。

推进特色应用场景建设。联合前沿科技企业、行业龙头、高校院所及专业科技智库，成立坪山高新区场景研究中心。围绕智能网联、基因检测、合成生物、石墨烯、太赫兹等具有爆发性的前沿创业领域，开展场景挖掘征集、技术叠加整合、产品试验验证、商业集成创新、资源整合链接等工作。瞄准新兴技术突破与应用，谋划若干引领型的应用场景，支持各类主体开展颠覆性技术的研发与试点应用。通过政府采购、试点示范、相关牌照优先发放等多种形式，加强场景推广支持。

培育未来发展新动能。以培育新动能、塑造未来竞争优势为导向，前瞻布局石墨烯、3D 打印、人工智能、太赫兹、量子科技等未来产业赛道。谋划建设石墨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和专业产业园夯实“连链”和“延链”产业基础，精准推进石墨烯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连链”。促进 3D 打印技术应用与主导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在智能装备、医疗器械等领域开展模具制造、工业设计应用。加快促进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机、智能医疗系统、智能网联汽车等人工智能产品。大力支持太赫兹源、探测器及成像系统等关键技术与仪器设备研发，推动太赫兹技术与生物医学、半导体材料、通信技术领域的应用融合。

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服务、数字货币等数字产业发展。推动 ICT 技术向生产制造核心环节延伸，推广“云制造”，提升制造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建立产业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个体户、灵活就业者提供低成本、低门槛、快部署的服务。支持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数字经济新业态在区内孕育发展。推动建立线上线下服务新业态新模式相适应的制度规则，支持发展常态化的远程办公，支撑业务协同模式创新和业务组织方式变革。鼓励数字货币关键技术研发，在经济、社会和文化等各领域布局数字货币应用试点。

第五节 构建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的现代服务业体系

补齐科技金融服务短板。围绕区内企业上市融资等需求，着力构建多层次资本市

场体系，做大做强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快形成业态齐全、与实体经济互动并进的现代金融体系。依托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联合红土基金、深圳市天使母基金等，探索共建投融资服务平台，支持区内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引进科技支行、科技小额贷款公司、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各类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培育发展创新型金融业务。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到 2025 年，金融业增加值达 72 亿元。

大力发展科技服务。鼓励创新型研发企业专业化发展，提供面向市场的专业研发服务。支持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集成资源，为企业产品研发、生产和使用提供标准、检测与认证的专业化“一站式整合”服务。培育专业化、开放型的工业设计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分离设立工业设计机构，推动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升级，延伸服务价值链条，促进企业培育品牌、提升产品、提高价值。鼓励坪山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完善链条服务体系，发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培训等服务。

培育发展“保税+”产业。依托坪山综合保税区，培育发展“保税+”生产性服务业，着重发展国际分拨、检测维修（高新技术产品维修、芯片检测）、保税研发（生物医药）、跨境电商、保税展示（高价值成套设备、生物医药实验仪器）等新业态，推动区内业态与区外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挥政策优势提升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对深圳高新技术产业的配套服务作用。推动大疆全球检测维修中心落地，打造国家级研发设计中心、检测维修中心和物流分拨中心。

创新发展现代物流。以发展保税物流为突破点，增强物流的供应链服务功能，加快布局冷链物流、智慧物流，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完善物流支撑体系，提升坪山区物流业的整体水平。引进培育一批供应链服务企业，引导传统物流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支持物流、供应链等企业建立协同平台，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推动 B 端、C 端联动生产。鼓励企业向供应链上游拓展协同研发、众包设计、解决方案等专业服务，向供应链下游延伸维护检修、仓储物流、融资租赁、消费信贷等增值服务。

专栏 6：现代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

1. 天使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互联网小微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担保、科技保理贷、研发贷等科技金融产品。
2. 创业孵化、商务会展、检验检测、工业设计、知识产权服务等生产性服务。
3. 保税物流、国际分拨、检测维修（高新技术产品维修、芯片检测）、保税研发（生物医药）、跨境电商、保税展示（高价值成套设备、生物医药实验仪器）等新业态。

第六章 打造独具特色的东部文化新高地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坚定文化自信，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努力建设国际化现代文明城区和具有独特人文魅力、近悦远来的东部文化新高地，成为文化创新的输出地、文化品质的示范地、文化特色的打卡地。

第一节 全面推进城区精神文明建设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和铸魂立德工程，开展“创新理论进万家”工程，建强“专家讲理论、干部讲政策、百姓讲故事”宣讲矩阵，推动理论宣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网络。加强东纵文化研究和教育，弘扬东纵精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加强创新理论坪山实践研究，推出具有理论引领和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完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广体系，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地。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继续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大力践行“敢闯敢试、开放包容、务实尚法、追求卓越”的新时代深圳精神，激励干部群众积极投身创新坪山建设，勇当新时代的“冲锋舟”。

全面提升城区文明水平。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建强坪山文明讲师团，办好“坪山文明必修课”，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开展“十大文明风尚行动”，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强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持续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化，将文明城市创建融入智慧城市建设，贯穿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全过程。开展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持续开展关爱行动，打造品质志愿服务，扩大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活动的覆盖面、影响力。

第二节 全域打造品质特色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推进文体空间设施建设。依托半月环核心区、燕子湖核心区、大万世居核心区，坪山河沿岸滨水带、马峦山自然生态带、坑梓历史建筑带“三核三带”资源加快文化体育空间设施布局，加快坑梓文化科技中心、东江纵队纪念馆提升扩建、坪山新型全民健身综合体、国家羽毛球基地等重大文体设施建设，规划一处大型综合体育中心。建成马峦、龙田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完善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建设，区、街道、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有品质。拓展特色文化场所空间，新增坪山城市书房30家，规划建设一批精品设计与特色内容相结合的新型文化地标。实施城市社区运动场地设施建设计划，新增体育场地面积不少于15万平方米，全民健身设施不少于100处，运营好聚龙山足球场等公共体育场馆。规划打造沿坪山河、沿马峦山活力运动带。

实现文体服务品质供给。用好评山生态文化、客家文化、红色文化、创新文化资源，加强文化内容建设。坪山图书馆、美术馆、大剧院、书城等办成文化品质标杆，持续迭加坪山文化聚落品牌能量和影响力，持续擦亮书话坪山、大家书房、明新大课堂、坪山自然博物系列讲座等文化品牌，引领全域公共阅读、全域公共艺术、全域影视戏剧文化、全域自然博物等全域文化体系生根生长壮大。精准对接群众文化多元需求，持续提升“坪山文化菜单”基层品质配送。加强文物保护和非遗整理开发工作，推广“文物保护+文化服务/文创空间”保护模式，推动龙田世居等修缮和活化利用。文联、文化馆联动，实施文艺精品创作促进工程“十大计划”，创作一批具有坪山精神、坪山特色、坪山温度的文艺精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继续推进网球、射箭等优势体育项目，大力发展山水特色体育运动，实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育苗工程”，持续提升全区竞技体育水平。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创新。持续发挥坪山文化智库“聚才、聚智、聚力、聚品”效应，不断激发“人才共治”新活力。深化图书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改革，推广公共文化机构主要负责人遴选制度，不断探索健全理事会治理、基金会管理、项目专业评价等创新机制，在文化馆、东纵纪念馆持续应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示范。发挥好宣传文化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项目平台作用，完善政府购买文化服务机制，支持经营性文化设施、机构提供惠民文化产品。创新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共建公共文化设施。创新文化场馆运营模式，引入专业化、社会化力量参与运营管理，提升文化场馆服务效能。

加强国际化城区推广交流。建强用好区融媒体中心，构建“资源共享、内容集成、传播高效、指挥有力，协调一致”的融媒工作机制，提升全区新闻内容生产集成能力、发布统筹能力、信息传播能力。创新文化内容生产方式，将跨界制作和全媒全网传播相融合，不断推出符合全媒时代要求的文化传播精品。实施国际化城区推广行动纲要，建设坪山街道国际化街区示范点、坪山国际人才街区，开展以“Live Local Live Global 越坪山越国际”为主题的系列国际文化推广计划，加强坪山国际交流合作，全面提升坪山的国际影响力和美誉度。

第三节 全力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优化文化产业发展环境。完善文化产业政策，重点围绕创意设计、影视文化、数字文化产业等，出台“促进影视文化发展十项意见”“实体书店专项扶持补贴”等系列措施，加大文化内容生产，加快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加快打造新型文化企业、文化生态、文化消费模式。推动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实施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实现文化产业园区及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翻倍。加快推动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落地，引进特色博物馆集群发展。出台体育产业扶持办法，推动数字技术、智能技术在体育全域应用，力争打造以网球为特色的国家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积极引进培育电竞、花样滑冰、攀岩等新型体育消费。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创新“统筹规划、多元主体、有机更新、自然生长、共治共享”模式，打造大万世居特色文化街区、金龟自然生态艺术村落等文旅、旅居深度融合街区片区。继续实施全域旅游发展策略，突出规划全景式、体验在地化、服务智慧型、产业互生性，加快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运营，融汇生态文化、客家文化、红色文化、创新文化等资源，设计推广主题旅游。推动公共艺术介入城市自然景观，规划建设聚龙山公共艺术公园、坪山河休闲旅游带，促进人文艺术交流，彰显城区功能品质。充分挖掘红色文化内涵，大力推进红色革命遗址活化利用工程，以东江纵队纪念馆为核心，庚子首义旧址、水源世居等为分点，串珠成线，形成红色旅游主题精品线。

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实施文化产业空间提质拓展计划，完成坪山雕塑艺术创意园改造提升，推动优化坪山国际影视文化城，布局一批产城融合、特色鲜明、运营创新的精品园区。持续发挥好文博会对坪山城市形象推广的“闹钟”作用，办好线上线下文博会。擦亮 NEOC 坪山新文创博览交易会品牌，精准对接国际国内博物馆、书店、传统民艺和高校设计院团等机构资源，构建新文创产业生态体系。做大做强新型文化

国企东部文化公司，成为城区文化形象运营商、城区文化空间配套商、城区文化业态平台商，“亦山品物”等坪山文创 IP 成为名品名牌，城区品质形象运营持续提升。

第七章 建设宜居宜业的高品质中心城区

以“显山露水、疏密有致、功能平衡、铸造精品”为理念，打造有品质、有情调、人性化和充满国际味的宜居宜业城区。以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为指导，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交通格局优化，打造西联东进、南联北拓的现代化交通网络体系。持续深化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安全高效、平安和谐的韧性城区。

第一节 塑造独具特色的中心城区形象

优化城区空间结构。合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市开发边界，统筹安排“五线”空间布局，实现国土空间利用格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衔接和良性互动。强化“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理念，协同推进东中西片区的城区空间开发，按照东部产业创新、中部综合服务、西部深港合作、南北生态旅游休闲的城市发展框架，促进城市功能平衡，加快建成城市形态高端、配套功能完善、商业业态丰富、生活时尚精致的深圳东部中心城区。

有序推动重点片区建设。持续强化“政府统筹、连片推动”力度和盘活城市低效用地，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推动城市更新从建小区向建城区转变，从小地块、单一功能开发向大片区、复合功能开发转变。强化对 43 个片区功能管控和结构优化，重点推进燕子湖、坪山老城、碧岭、高新南、高新北等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项目实施，加快形成“1+7+N”格局体系。“十四五”期间，力争“1+7”重点片区各有一批项目建成，整体规划建设初见成效，实现每个街道均有一个以上精品区域。积极推动已立项的城市更新项目和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力争实现直接供应用地 100 公顷、空间储备用地 500 公顷、土地整备 250 公顷。

专栏 7：“1+7”重点片区
1. 燕子湖片区：规划面积约 5 平方公里，定位为东部城市新客厅。 2. 高新南片区：规划面积约 3.9 平方公里，定位为田心生态科教城。 3. 高新北片区：规划面积约 5.5 平方公里，定位为沙田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 4. 碧岭片区：规划面积约 5.24 平方公里，定位为碧岭深港生命健康产业合作区。 5. 龙田片区：规划面积约 9.35 平方公里，定位为龙田高端制造产业基地。

6. 坑梓片区：规划面积约 2.64 平方公里，定位为坑梓中心区。

7. 老城片区：规划面积约 1.56 平方公里，定位为坪山老城国际社区。

8. 站前商务片区：规划面积约 1.67 平方公里，定位为东部高铁新城。

加快建设一批成熟商圈。优化提升创新广场片区商务功能，强化老城片区商业服务职能和业态升级，着力将燕子湖、碧水湖片区打造为“山水会客厅，活力新中心”，加快在站前商务区、中心公园东片区、坪山围、聚龙山公园、坑梓人民路、石井路口形成新的城市商圈节点，打造一批特色鲜明、错位发展、类型多样的城市商圈。推进坑梓客家小镇、东门传统商业街区等特色街区提升行动。鼓励开发主体大比重自持商业物业或引进专业机构统一运营管理商圈，提升商圈品质。到 2025 年，全区零售、餐饮和批发等网点商业面积达 150 万平方米。

实施城区活力提升计划。持续推进城市净化、绿化、美化、亮化，打造坪山区中轴干线景观大道，全面提升市容环境品质。全面开展道路照明提升改造，将全区灯光照明设施设备纳入统一的智能化管控平台，打造亮丽的城市灯光景观。营造全时段运营的社区，完善城区夜间消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繁荣夜间经济。聚焦社区形态优化、服务提升、文化融合、高效治理，规划建设 3-5 个国际化高端社区，提升坪山区的国际化水平。

第二节 构建立体化综合交通体系

推动“三心三翼”轨道枢纽布局。高标准、高水平协调推动坪山站综合交通枢纽 TOD 规划建设，努力将坪山站提升为深圳铁路枢纽主站，形成东部高铁枢纽门户。推动“三心三翼”轨道枢纽布局，形成国铁、城际、地铁、云巴互联互通的东部放射性轨道构架，实现坪山区与深圳市中心、深汕合作区、惠州、东莞 30-40 分钟内快速直达，强化对粤东北地区的辐射带动。协调推动深河客专规划落实，促进深圳都市圈高度融合。推动深汕高铁、深大城际、深惠城际大鹏支线建设。推动将深汕城际引入坪山并增设站点。

加密深圳都市圈东部轨道线网。积极开展轨道线路相关研究，争取将地铁 19 号线、21 号南延线纳入深圳市轨道交通五期建设规划。协调推动地铁 14 号线、16 号线、云巴 1 号线一期和二期投入试运营，同时加快启动云巴二号线、三号线规划建设，打造云巴示范区。积极推动 14 号线延伸至惠州南，16 号线延伸至大亚湾。到 2025 年，建成地铁 26.1 公里，云巴 22.6 公里。

打造内畅外通的道路交通体系。大力协调推动外环高速、东部过境通道、龙坪盐通道等重要对外通道建设，逐步完善“三横四纵”高快速路网，研究推进与惠州市共同建设坪山至惠州机场的快速通道。推进聚龙路、夹圳岭南路等与快速道路衔接的干线道路建设，形成“五横十纵”的主干路网骨架。结合片区城市更新建设，完善次支路网，加强坪山中心区、燕子湖片区、坪山高新区等重点片区间交通联系，打通片区微循环。

专栏 8：“十四五”期间重大交通项目
客运枢纽：坪山综合交通枢纽。 轨道：深汕高铁、深大城际、龙大城际、地铁 14 号线、地铁 16 号线、地铁 19 号线、坪山云巴 1 号线一期。 高快速路：外环高速、深汕第二高速、深汕西高速公路改扩建、东部过境通道、龙坪盐通道、绿梓大道。 主干路：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宝坪路、夹圳岭南路、兰田路、比亚迪路市政化改造、秋宝路、丹梓北路、碧沙北路北延接宝龙五路。

优化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整合区域公共交通资源，推动“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持续协商优化高铁捷运服务，协调增开坪山站至深圳北站、福田站专用短途列车，加密高峰时段坪山捷运服务车辆。探索 5G 模式在公交多元化管理上的应用，打造智慧公交。结合客流数据优化城区公交资源分布，打造高频公交。加快建设一批跨区对外高快公交线路，升级现有公交配套设施。到 2025 年，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 96%。

多途径增加停车供给。推进落实坪山区路边停车泊位规划工作，加快推进中心公园周边、老城片区等重点区域以及坪慧路、坪环路、江岭路、启运路、秀沙路、马峦路、汇德路、荷康路等重点路段路边停车泊位工程。加大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建设力度，研究建立机械式立体停车建设管理机制。试点推广交通枢纽 P+R，打造坪山交通出行新亮点。加强违停执法，促进动静态交通协调发展。

第三节 建设安全韧性的新型智慧城区

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政务光纤升级改造，加快 5G 千兆网络建设和创新示范应用，建成统一专用无线政务 5G 专网，实现“千兆光网+千兆 5G”建设目标。到 2025 年，建成 5000 个 5G 基站，政务光纤网络总长度达 1000 公里，公益性公共场所免费 WIFI 覆盖率达 100%。

提高城市运行智慧化水平。建设管理服务指挥中心实体场所，完善街道分中心、社区微中心建设，推动全数据、全系统、全网络接入，实现跨部门、跨业务、跨层级的一体化运行管理服务和指挥调度，基本形成“平战结合”的城市运行管理长效机制。优化教育信息基础设施，推进医院与社康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落地10个智慧社区试点建设，打造“5G+文体旅游”应用示范，进一步推动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垃圾分类、居家养老等服务的便捷化、智慧化。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定期评估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推动风险评估结果在各行业的应用，围绕安全风险的关键环节精准施策。建成集森林消防救援、专业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应急救援基地，提升全区应急救援队伍专业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完善各专项预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应急物资仓库信息化和规范化管理。

完善城市消防体系。建设7座城市消防站和5座小型消防站，建成坪山实战训练基地及大队消防指挥中心，完善更新消防装备，对消火栓进行智能化改造，完善消防车通道布局。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建设消防重点单位物联网系统、社区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信息化检测预警系统、“三小场所”违规住人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强化对三防等应急灾害事故的救援专业培训，优化森林火险预警和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构筑食品药品安全绿色屏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改革完善抽检制度，优化准入机制，强化食品生产源头治理，实现“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健全“制度+科技+责任”的食品药品安全智慧监管体系，推动食品药品法律、标准、制度更加健全，全力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和保障能力，营造安全、健康的食品药品消费环境。

加强平安坪山建设。健全完善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专项组工作制度。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加强普法、反邪、反恐、禁毒等工作。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推进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扫黑、除恶、治乱取得更大成效，确保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加强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全面加强全区反诈宣传阵地建设。

第八章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民生幸福标杆城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共享发展理念，不断加大公共设施建设力度，

创新公共事业管理机制，在发展和实践中保障与改善民生，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力争实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

第一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品质教育

补齐学前教育短板。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公办园建设，确保每个有条件的社区拥有 1-2 所公办幼儿园。到 2025 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0% 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90% 以上。在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在全市率先探索“托幼一体化”新模式，建立以政府主导，企业、社会公益组织等共同开设的托班路径，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引进国内优质品牌学校，探索建立教育发展共同体，加快推动教育合作项目落地。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 2.8 万个以上，力争每个街道拥有 1 所名校。鼓励区内现有民办学校提质创优，改善教学环境、提升教学质量，发展高品质特色教育。

推动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探索普通高中建设和管理新模式，全力协调推进区内高中建设，完成市第十四、第十八、第二十高级中学以及坪山高中园建设。创建特色高中，积极引进国内优质特色民办中学，打造优质特色高中聚集地。到 2025 年，新增公办普通高中学位 1.47 万个。

构建一体化职业教育体系。坚持“产教融合、服务当地”的原则，高起点高标准建成 1-2 所职业学校，探索构建“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衔接贯通的人才培养体系，结合现代学徒制、导师制等创新人才培育机制，建立具有区域特色的“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启动产教融合试点建设，建成一批实训基地。至 2025 年，新增中职学位 3000 个。

协调推进高校集群建设。推动深圳师范大学落地和高水平办学，探索新时代师范教育新模式。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落户坪山。支持深圳技术大学新工科建设，通过产教深度融合，加快建成高端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新高地，为深圳市培养亟需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专栏 9：“十四五”期间教育项目
中小学：沙壘学校、老坑学校、汤坑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配套学校、聚龙学校、江边学校、新合路学校二期、汤坑小学扩建、科韵学校、碧岭小学扩建、六联小学扩建、飞西学校

二期、坪山中学扩建、光祖中学扩建。

高中：市第十四高级中学、市第十八高级中学、市第二十高级中学、坪山高中国（3 所高中）。

第二节 推进健康坪山建设

推动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坪山区中医院）新院区、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坪山区妇女儿童医院等区属医院建设及运营。引进 40-50 家香港知名医学专家领衔的医疗机构入驻香港名医诊疗中心。加快区属医院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南方医科大学优势，创新运营区医疗健康集团，合作建设病理诊断中心、临床技能培训中心、中心实验室等一批医技平台。完成社康中心标准化建设，打造 8 个一类社康中心，升级改造二类、三类社康中心，提升社康中心服务能力与覆盖范围。“十四五”期间，规划增加床位 3000 余张，政府办社康中心数达到 50 家，建成 2 个区级基层医疗数据中心。

提高区域医疗服务水平。完善以全科医生为核心、以社康中心为平台的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制度。支持社康中心举办医院设置全科医学门诊（中心），实行“先全科、后专科”服务模式。加大专家下社康帮扶力度，推动社康中心服务内容扩面提质，推广碧岭社康家庭医生+社工的医疗服务新模式。深化与北京中医药大学合作，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具有特色优势的中医医疗机构，实现全部社康中心设置中医药综合服务区或中医诊室，建设区中医健康集团和深圳市名老中医传承基地，发挥中医在养老和安宁疗护中的优势，建设碧岭中医药康养小镇。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职业病、慢性病防控。争取引育 8-10 名重点学科带头人或 5-8 个专家团队，推动建设 1-2 个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3-4 个省级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

建立健全重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明确区内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功能定位，强化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制定全区公共卫生管理体系建设方案。依托区医疗健康集团，构建“疾控-临床-科研”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完善应急医疗救治网络。建立实物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提升应急医疗救治储备能力。

第三节 强化社会保障体系

构建立体化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区敬老院建成运营，机构养老床位数达 600

张以上。积极探索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管理机制和服务模式，在医疗资源的基础上嫁接面向市场的全方位养老服务，促进医养护新型养老模式融合发展。全面理顺区、街道、社区、小区、家庭 5 个养老服务层级作用，加快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逐步实现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社区长者服务站、小区长者服务点等设施标准化和全覆盖。持续强化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试点平台功能建设和服务内涵，孵化更多的“线下”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探索推进“智能+”居家适老化改造，构建线上服务门户与线下服务机构高效对接运作的智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积极推动实现劳有厚得。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联动促就业机制和重点企业就业服务专员制度，制定“就业电子地图”，建立灵活就业供需岗位信息库，聚焦帮扶户籍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就业群体。构建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动建成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 22 家、大学生实习基地 200 家。深入实施新生代产业工人培养工程、“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开展全区工人职业技能大轮训，每年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和“聚龙巧匠”评选活动。加强劳动保障智慧化建设，推进“E 仲裁”服务，建立劳动关系矛盾风险预警信息平台，提升劳动关系调处效能；健全建筑领域纠纷“1+5”长效治理机制，全力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提升社会关爱援助水平。增加残疾人公共服务供给，高标准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探索建设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一平台三基地”。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加强儿童机构培训，落实儿童关爱服务，推动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坚持以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打造“住有宜居”坪山范例。加强精神卫生管理工作，建设街道心理服务站和社区心理服务点，健全基层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全面提高双拥工作水平，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加强区、街道、社区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星级建设，提高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教育水平。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强化全民国防教育体系建设。加快完善殡葬基础设施，提升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第九章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城区

以更大力度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按照“全域自然博物”理念,将自然生态资源串珠成链、织绿成网,推动建成绿色低碳、美丽宜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之城,共同绘就天蓝地绿水清的坪山新画卷。

第一节 加快推进生态友好城区建设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构建“一纵、两横、三源”的生态安全格局,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深化“三线一单”运用,实现用“线”管住空间布局,用“单”规范发展行为。沿坪山河干流构建集水质净化、城市公园、生态科普、海绵示范为一体的坪山湿地群国家公园,促进自然保护区生态恢复。依托田头山市级自然保护区、聚龙山湿地公园、马峦山郊野公园、三洲田森林公园、松子坑森林公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构建公园生态系统。挖掘马峦山、坪山河等生态资源价值,广泛利用坪山区乡土植物建设山林花海,构建“一山水、十绿廊、百花园”的公园生态系统。全面完成“全域自然博物”建设,逐步完成15条研习径建设,建设106公里长的特色研习步道、408个实地观察与研习点,各类文保建筑及人文景观25处。加强马峦山郊野公园景点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主要园路路面整治,开展马峦山郊野公园内低效林改造工程。高标准打造儿童公园,推动瑞景公园、求水岭公园、湿地公园等城市公园建设。到2025年,公园总数达86个。

积极推广立体绿化。加快推进公共绿地和公共设施复合用地建设,积极推广立体绿化,通过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绿墙、阳台绿化、桥体绿化等形式,实施见缝插绿和补绿增绿。针对坪山区立交桥、人行天桥、卫生与公园公共服务设施屋顶等建筑进行垂直绿化建设,多方位、多途径增加城市立体可视绿量。推行绿地系统近自然经营,多利用乡土树种构建多层次乔灌草结构,保护原生森林植被,使人工营造的植被逐步恢复成近自然状态,增加景观自然度,降低管护成本,营造亲近自然的城市生态空间。

第二节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碧水行动。以打造全域雨污分流为核心,构建全要素治理、全周期管理、全流域统筹的治水体系。新建赤坳水、石溪河、碧岭水、飞西水、新河水等水质净化站,对坪山河支流河道进行生态补水。完成70公里碧道建设、新建补水管12公里、完成正本清源工程14平方公里,实现坪山河水质稳定达地表水Ⅳ类水标准,海绵城市面

积占建成区面积的 50%以上。

开展清空行动。开展机动车尾气、扬尘、工业 VOCs、餐饮油烟等污染源治理，加大“黑烟车”查处力度，强化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强化 VOCs、臭氧及餐饮油烟的监测监管力度，完善大气污染减排措施，持续改善大气质量。开展臭氧污染形成机制和防控策略研究，科学推进坪山区臭氧污染治理工作，打造碧空万里、天朗气清的清新空间。2025 年，空气质量优良率稳步提升，PM_{2.5} 年均浓度持续下降。

推进静音行动。制作坪山区“城市噪声地图”，完善声环境质量监测网格，加装施工工地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源头管控施工噪声、全面推广实施工地噪声“远程喊停”监管模式。加大对区主干道和车流量较大的次干道完成低噪声路面改造，有效降低交通噪声。鼓励辖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推动工业噪声减排。2025 年，实现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达标率达 100%。

第三节 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推动产业生态化。以碳达峰、碳中和引领绿色发展，加强新能源、节能环保技术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市场应用。培育绿色生态产业，分类引导企业提升环境治理水平，完善企业治污正向激励机制，对环保意识强、治污水平高、环境信用好的企业，按规定给予适当政策倾斜。创新绿色技术应用，推动与深圳技术大学等高校合作建立坪山区环保产业协会，打造产学研链条一体化示范性园区。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引进省级绿色建筑研究中心，打造装配式绿色建造先行区。建立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严格落实节能审查，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及强度“双控”行动，确保水耗能耗相关指标完成市下达任务。

推动生态产业化。推进 GEP 核算体系建设，探索推行 GEP 核算。借鉴“南山荔枝”的农产品发展经验，通过智慧化生产管控、现代化宣传手段，将“坪山杨梅”打造成为坪山首个地理标志产品。申创“两山”实践基地，探索“两山”转化路径。完善生态旅游产业链，形成生态旅游+教育科研+咨询服务+环保+中医药的生态旅游产业链，大力发展旅游后台服务产业，建设坪山现代旅游产业后援服务基地。

推广绿色生活方式。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把生态文明知识和生态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鼓励绿色出行，引导居民向节约型绿色消费方式转变。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垃圾减量分类，推进固体废弃物源头减量化、无害

化、资源化治理,推动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文化建设,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点、回收站、分拣场建设。推行“深度脱水+焚烧掺烧”技术路线,按“集中+分散”模式建设污泥深度脱水处理设施,全面提升本地污泥处置设施能力。

第十章 凝聚形成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

“十四五”时期,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增强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健全规划实施和监督考核制度,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确保“十四五”规划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 加强党对规划实施的核心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完善区委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健全区委研究经济发展战略、分析经济形势、研究重大政策的工作机制。成立由区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动态跟踪、考核评估和督促检查。涉及重大的规划调整事项,报区委常委会审议,为实现“十四五”规划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第二节 科学谋划年度目标

制定“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方案,落实牵头单位和工作责任,明确实施进度和推进措施,逐项落实目标任务。“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应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各单位明确具体进度安排和政策,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有计划、按步骤得到落实。强化年度投资计划与“十四五”规划纲要的衔接,以年度投资计划的实施滚动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

第三节 强化重大项目的引领支撑作用

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重大生产力布局谋划重大项目,强化重大项目计划与发展规划的衔接,确保重大项目的空间分布和时序安排协调有序。完善重大项目储备机制,形成建设一批、竣工一批、启动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机制。强化对重大项目的政策支持和资源要素保障,统筹财力科学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财政资金优先投向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合理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鼓励银

行等金融机构重点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加大土地等资源要素供给支持力度，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用林、用能。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考核评估

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不断完善监督体系，使监督融入“十四五”建设之中。强化政治监督，健全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督查问责机制，积极落实先行示范区廉洁建设行动方案要求，把监督贯穿于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治“四风”，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健全发展规划跟踪分析和动态调整制度，做好重大战略问题的跟进研究，及时提出解决规划实施问题的对策建议，提高规划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各单位根据目标任务的责任分工，每年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的自评报告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各单位自评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按实施阶段完成中期评估报告和总结评估报告。

强化规划监督检查。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畅通监督渠道，发挥督查、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完善政府向人大、政协的报告和沟通机制。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发挥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加强规划宣传，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识、认可和认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2021〕13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深圳市坪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司法局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5 日

深圳市坪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区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发布、备案以及相关管理、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指区政府（含区政府办公室）以自己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是指区政府工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自己名义制定（含经区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规范性文件，是指区政府、区政府工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的文件，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对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决定属于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下列文件不属于本办法所称规范性文件：

（一）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的内部事务管理规范、工作制度、工作计划等，以及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直接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的人事、行政、外事、财务、保密、工作考核、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规范的文件；

（二）有关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规划、发展纲要等文件；

（三）为实施专项工作任务而制定的工作方案、工作部署、工作计划等；

（四）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

（五）下级行政机关向上级行政机关呈报的请示、报告，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做出的不创设行政管理规则、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批复；

（六）公布办事时间、办事地点等事项的便民通告；

（七）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决定；

（八）各类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

（九）对周期性工作做出要求，内容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但对具体的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具有反复适用性的文件；

（十）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但该权利义务不具有确定性和操作性，不能直接援引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工作意见、工作部署、工作方案、工作规划和发展纲要等文件；

（十一）简单转发上级主管部门文件不需要提出具体措施或者补充意见的，或者虽然提出具体措施或者补充意见，但措施或者意见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能反复适用的；

（十二）其他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文件。

第五条 区政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以及区政府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不得对外发布规范性文件。

区政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可以在组织起草之后提请区政府（含区政府办公室）制定和发布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

（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不简单重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

（四）与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职能不相冲突。

第七条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工作部门办公室分别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登记、编号、印发、发布、查询和上报备案等工作。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事项：

- （一）行政许可；
- （二）行政处罚；
- （三）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 （五）行政征收；
- （六）行政检查；
- （七）证明事项；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的其他事项。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减损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增加行政机关权力或者减少其法定职责。

规范性文件不得作出有溯及既往效力的规定，但为了更好地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规范，用语应当规范、准确、简洁，使用文字和标点符号应当正确、规范。

规范性文件可以用条文形式表述，也可以用段落形式表述。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可以使用“规定”“办法”“细则”“决定”“意见”“通知”“公告”和“通告”“命令”“规则”“规范”等，但不得使用“法”“条例”。

若为暂行性文件，命名时原则上注明“暂行”；若为改革创新类文件，命名时原则上注明“试行”。

使用“规定”“办法”“细则”等名称的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用条文形式表述，并使用“通知”文种印发。内容较多的，可以划分章、节。

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本行政区域名称，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标题应当冠以制定机关名称。

第二章 文件的起草

第十条 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制定、修改或者废止（以下统称“制定”）区政

府规范性文件的，可以指定区政府工作部门组织起草。

区政府工作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修改或者废止（以下统称“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由制定部门组织起草。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工作部门职责的，应当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作部门联合起草；联合起草时，应当由一个工作部门主办，其他工作部门配合。

起草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可以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加，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

- （一）对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
- （二）对本区广大市民切身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 （三）属于重大改革措施，属于先行先试的；
- （四）其他应当由区政府批准事项的。

属于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以部门名义发布。

第十二条 起草部门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进行论证，并对拟规定行政措施的预期效果和影响进行评估。

论证和评估情况和结论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属于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应当履行听证、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在行政系统内部征求意见。除内容涉及区司法行政部门职责外，规范性文件起草过程中，一般不将区司法行政部门作为被征求意见单位。

第十五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采取向社会公开文件草案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公开听取公众意见。公开征求意见一般应在行政系统内部征求意见完成且无较大意见分歧后开展。

起草与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密切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应当将规范性文件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应当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规范性文件草案和起草说明。

起草推行改革措施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对现行行政管理、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可以将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制度或者相关方案向社会

公开征求意见。

规范性文件主要规范行业管理事项,且行业管理范围和管理对象范围较为明确的,起草部门应当通过座谈会或者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征求行业协会及具有代表性的管理对象的意见,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同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起草部门应当将座谈会的会议通知、书面征求意见的公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告以及意见采纳情况表等材料留存,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每年度的省、市、区相关法治建设考评时需提供作为佐证。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规定的草案及起草说明,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除上述文件草案及起草说明外,公开征求意见时还应当公布征求意见方式、截止时间、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公众对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理解存在偏差的,起草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公开回应。第一次征求公众意见的结果为无意见的,应当通过其他方式再次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七条 重大或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采取至少两种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起草部门应当对公开征求意见中收集的意见进行研究,并将收集的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单独列表作出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在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意见采纳情况。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起草单位负责人书面同意,起草规范性文件可以不公开征求意见或者不受征求意见时间限制:

(一)为预防、应对和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

(二)经依法审查,公开征求意见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起草过程依法需要保密的;

(四)为执行上级行政机关、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规范性文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业务关系紧密，其他部门提出不同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与其充分协商；协商一致后再报送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经起草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后，方可报送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经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审议通过后形成草案。

起草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就规范性文件草案出具明确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面审查意见表述为无意见的，视为未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提交起草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审议。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经起草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讨论情况应当在会议纪要中载明。

两个或两个以上区政府工作部门联合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应当经各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三条 起草部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坪山区公平竞争审查内部工作程序》的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按要求制作公平竞争审查表、公平竞争审查报告。起草部门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属于上述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明确说明。

区司法行政部门在进行规范性文件审查或者审核时，就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进行形式审核。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第三章 审查和审核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在提交区政府审议前，起草部门应当先行送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在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材料时，同时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区政府办公室收到报送材料后，经审核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再转送区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

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发布前，起草部门应当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查。两个或

者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负责报送。

第二十五条 起草部门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由部门行政首长或者其授权的负责人签署，并报送下列材料：

- （一）提请审查的公函；
- （二）制定的文件送审文本和拟废止文件的正式文本；
- （三）文件的起草说明；
- （四）起草部门法制工作机构的合法性审核意见、起草部门聘请法律顾问的审核意见等材料；
- （五）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和决定的正式文本；
- （六）按照规定需要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当报送所收集的意见以及公开征求意见的形式、范围、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等相关材料；
- （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听证、听取专家意见、开展风险评估等活动的，应当报送开展相关活动的材料；
- （八）有关部门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意见及起草部门对意见采纳的情况。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还应当报送对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说明；
- （九）属于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按要求提交公平竞争审查材料（含公平竞争审查表、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 （十）起草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的会议纪要；
- （十一）按相关要求制作的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文本等资料；
- （十二）其他有关材料。

送审材料不齐的，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收到材料当日通知起草部门补交，起草部门应当在一个工作日之内补交；逾期未补交的，作退件处理。退件后确需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起草部门应当根据本条规定备齐材料后再次报送。

规范性文件草案由起草部门负责报送合法性审查。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联合起草的，由主办部门负责报送。

起草部门将文件草案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将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报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审核政策解读要素、形式。

第二十六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查的，一般应当在送审材料齐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书面回复起草部门。

因内容复杂、争议较大或者涉及其他重大问题等原因无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的，经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同意，可以适当延期。延期理由应当告知起草部门。

区司法行政部门对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的，应当在送审材料齐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审查意见；因内容复杂、争议较大或者涉及其他重大问题等原因需要适当延期的，应当将延期理由告知起草部门。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合法性审查工作采取“一件一审查”的原则，起草部门一次报送多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时限累计计算。

规范性文件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或者存在疑难法律问题的，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书面征求相关方面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征求意见。起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征求意见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

第二十八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重点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出具修改意见，退回起草部门自行修改或者重新论证：

- （一）报送的材料不足以说明制定文件的必要性的；
- （二）没有充分的依据说明区政府有权制定该文件的；
- （三）文件内容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上级行政机关以及区政府的命令和决定的；
- （四）没有公开征求意见的；
- （五）应听证没有举行听证的；
- （六）没有经过起草部门领导集体讨论的；
- （七）文件的文字技术有重大错误或者有重大缺陷以致妨碍对文件的准确理解的。

第三十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在合理性、文字技术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在审查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时，可以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回复。

第三十二条 起草部门在收到区司法行政部门依据第二十八条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后，方能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报送区政府办公室提请区政府审议。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工作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应参照本章规定对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章 文件审议、发布和解释、解读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应当经区政府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提请区政府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的程序按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区政府工作部门提请区政府批准以本部门名义发布,或者经区政府审议后决定以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本规定有关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经区政府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由行政首长或者其授权的负责人签署印发并在签署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统一于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栏目同步公开政策文件及文字、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解读材料。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的负责同志要通过撰写文章、接受采访或出席新闻发布会、宣讲会等多形式带头解读规范性文件。根据需要,可同时在其他媒体上发布。未向社会公布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公布和解读工作,参照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办公室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统一查询。

各起草部门应在统一发布前及时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录入相应信息。

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统一查询的规则按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规定施行日期,并采用“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的格式进行表述。该日期应当在发布之日起10日之后,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发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执行等情形的,可以将发布之日作为施行日期,但仍应采用“自XXXX年XX月XX日起施行”的格式,不得采用“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等表述。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对施行日期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除需要长期执行的外,一般应当规定有效期。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5年,暂行、试行的不得超过3年。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延期实施的,规范性文件自行失效。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翻译工作由起草部门负责。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翻译工作由制定部门负责;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政

策解读、翻译工作，其他联合发文单位配合。

起草部门应当在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签署印发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及文字解读材料报备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刊登《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需要解释的，由起草部门拟定解释并报区政府批准后进行解释。

第四十一条 区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应经本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报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参照本章规定进行印发、发布、解释和解读。

第五章 文件备案

第四十二条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区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起草部门应当在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正式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下列材料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

- （一）提请备案的公函；
- （二）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正式文本（含 PDF 版及 WORD 版）；
- （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说明；
- （四）制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和决定的正式文本；
- （五）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会议纪要等证明材料；
- （六）起草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的会议纪要；
-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证明材料。包括报纸、网页截图（一整张）、链接、照片、会议视频、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意见反馈情况汇总表等；
- （八）属于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按要求提交公平竞争审查材料（含公平竞争审查表、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 （九）区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PDF 版）；
- （十）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其政策解读的发布截图（网页截图一整张）；
- （十一）制定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其他有关资料。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行电子公文报备制度。前述款项提及的报送备案的材料应当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提交电子文本。

第四十三条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部门应当在部门规范性文件正式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报送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提请备案的公函；
- （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正式文本（含 PDF 版及 WORD 版）；
- （三）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说明；
- （四）征求意见情况及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
- （五）部门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上级行政机关的命令和决定；
- （六）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的法制审查意见、法律顾问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区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PDF 版）；
- （七）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的会议纪要；
- （八）部门规范性文件及其政策解读的发布截图（网页截图一整张）；
- （九）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其他有关资料。

联合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主办部门负责按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

第四十四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报送备案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符合市、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予以备案；
- （二）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建议制定部门自行撤销或者提请区政府撤销；
- （三）文字技术有重大错误或者有重要缺陷妨碍对文件准确理解的，建议制定部门自行修改。

第六章 评估、清理、修改、废止和延期实施

第四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规定有效期的，一般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未规定有效期的，一般应当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间隔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评估，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一般由主要实施部门牵头组织评估。

评估规范性文件，应当对其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报告，作为规范性文件修订、废止或者继续实施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六条 制定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的调整情况以及上级机关要求,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工作遵循日常清理与定期清理相结合、专项清理与全面清理相结合的原则。具体按照市、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修改程序参照制定程序执行。

废止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起草部门法制工作机构的合法性审核、部门办公会审议、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等规定载体发布等程序,可以根据实际适当简化论证评估、征求意见、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等程序。

第四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因行政管理需要仅作文字表述、管理部门名称调整等不涉及实体内容的简易修改,或者有效期届满拟继续实施但不作修改的,实施部门依照本规定进行内部合法性审查、部门办公会审议形成草案后,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在有效期届满前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规范性文件”栏目重新发布。续期通知应当编制新的“规”字文号,并将原文件及其文号作为续期通知的附件;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依照前述规定重新发布的,实施部门应当将相关材料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由区司法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部门规范性文件依照前述规定重新发布的,制定部门应当将相关材料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区司法行政部门发现重新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区政府工作部门执行本规定的情况纳入区法治建设工作考评内容。

第五十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对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和发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议制定机关予以修改或者废止,或提请区政府予以撤销:

- (一) 部门规范性文件未按照本办法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
- (二) 部门规范性文件未按照本办法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
- (三) 未按照本办法发布并实施规范性文件的;
- (四) 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区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街道办事处以自己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参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现行规范性文件内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规定，向制定机关或区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审查建议并说明理由的，制定机关或者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情况书面告知提出审查建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十三条 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部门，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约谈其负责人进行个案指导，或者直接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同时，对工作扎实、管理规范、成效显著的部门予以表扬激励。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授权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深圳市坪山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深坪府〔2018〕29 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 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 评估办法》的通知

深坪人资规〔2021〕1 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 10 月 21 日

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

为提升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质量，发挥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实现小微企业良性健康发展，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特制订本评估办法。

一、评估对象

提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各类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

二、评估周期

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开展中期评估、终期评估。社会力量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届满半年后，开展中期评估；社会力量提供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届满一年后，开展终期评估。

三、评估条件

本办法用于评估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适格社会力量，且社会力量为每家托管企业服务的事项不少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服务内容的 50%（即不少于 19 项服务内容）。参加中期评估的社会力量为每家托管企业服务的事项不少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服务内容的 10 项，参加终期评估的社会力量为每家托管企

业服务的事项不少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服务内容的9项(与中期评估的内容不重合),全年度内服务内容不少于19项。

四、组织实施

区人力资源局组成评估小组,对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进行审核评估。若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确需复评,由评估小组聘请专家学者、商会代表、工会代表、劳动关系专业化社会组织等另行组成复评小组,开展复评工作。

五、评估指标

托管服务评估指标包含主观指标和客观指标。主观指标指在小微企业开展的劳动关系评价指标调查系统所生成的评估报告结果,该项调查由企业、员工及政府三方共同完成;客观指标包括企业在托管服务期间的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量及服务档案考核。

托管企业服务评估满分为100分,其中主观指标评分满分为20分,客观指标评分满分为80分。

对开展托管服务一年以上的企业开展中期评估时,对服务机构在此服务周期内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档案内容对服务档案指标进行打分。

(一) 主观指标评分规则

开展托管服务的企业,应用劳动关系评价指标体系测评评级为绿色和谐的,得20分;评级为蓝色安全的,得15分;评级为黄色敏感的,得10分;评级为橙色预警的,得5分;评级为红色危险的,得0分。

(二) 客观指标评分规则

1. 劳动信访指标

托管企业在托管服务考评年度内未发生劳动信访案件,得20分。发生劳动信访案件,且案件量较上年度减少或持平,每发生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减2分,扣减20分为止;发生劳动信访案件,且案件量较上年度增加,每发生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减5分,扣减20分为止。

第一年开展托管服务的企业,当年度发生劳动信访案件,每发生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减2分,扣减20分为止。

2. 劳动监察指标

托管企业在托管服务考评年度内未发生劳动监察案件,得10分。每发生一宗劳动监察案件扣减5分,扣减10分为止。

3. 劳动仲裁指标

托管企业在托管服务考评年度内未发生劳动仲裁案件，得 30 分。发生劳动仲裁案件，且案件量较上年度减少或持平，每发生一宗劳动仲裁案件扣减 5 分，扣减 30 分为止；发生劳动仲裁案件，且案件量较上年度增加，每发生一宗劳动仲裁案件扣减 10 分，扣减 30 分为止。

第一年开展托管服务的企业，当年度发生劳动仲裁案件，每发生一宗劳动仲裁案件扣减 5 分，扣减 30 分为止。

4. 服务档案指标

（1）基础服务档案要求：每家企业的服务情况需要有详细档案记录，且每月有 2 条及以上记录（其中至少 1 条为线下服务记录）。第一年开展托管服务的基础服务档案得分满分为 20 分，不符合服务档案要求扣 2 分/月，扣减 20 分为止；开展托管服务一年以上的的基础服务档案满分为 12 分，不符合服务档案要求扣 1 分/月，扣减 12 分为止。

（2）提升服务档案要求：开展托管服务一年以上的企业档案，在基础服务档案要求内容以外，需记载上一年度劳动关系评价指标调查系统评估报告所列问题整改情况，该项满分 8 分。根据整改率评估得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得分 = $\frac{\text{当年度整改记录条数}}{\text{上年度评估报告需整改记录条数}} \times 8$ 。

六、补贴金额

（一）人员规模所占权重

依据托管企业的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服务每家小微企业补贴金额所占权重具体见下表：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以上包含本数)	每家补贴金额权重上限
80 人以上	《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60 人以上不满 80 人	《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 80%
30 人以上不满 60 人	《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 60%
不满 30 人	《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 40%

鼓励并支持各托管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共享服务，对同一园区 8 家以上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不满 30 人的企业同时提供驻点服务，且服务内容不少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规定的三十项，每家补贴金额不超过《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数额的 80%。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参照签订托管服务协议当月工伤保险参保数据确定，签订协议

当月小微企业没有工伤保险参保数据的,不发放相关补贴。

(二) 补贴金额计算公式

每家托管企业补贴金额=考评得分/100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补贴金额*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对应的权重。

七、结果公示

评估小组对服务机构、考评得分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支付补贴。公示后有异议的,经过调查异议成立的,不予支付补贴。

八、其他事项

(一) 参评机构对相关考评过程、标准或结果有异议的,可于收到考评结果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考评小组提出书面申诉或提出复查考评成绩的申请。

(二) 小微企业和社会力量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服务补贴的发放,并记入服务档案。因弄虚作假而发放的服务补贴,坪山区劳动部门进行追缴,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三) 区人力资源部门可根据年度托管服务工作情况适当调整相关考核指标及权重。

九、解释权

本办法由坪山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解释。

十、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2024年3月30日。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坪人资规〔2021〕2 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劳动争议调解机制，调动调解员积极性，稳定队伍，提高实效，贯彻落实关于“以案定补”的工作要求，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简称“办案补贴”）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调解员认证管理及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等行为。

第三条 区人力资源局负责区级调解组织、调解员的认证和管理，调解补贴的发放工作。

各街道负责辖区内调解组织、调解员的认证和管理，配合办案补贴发放的相关工作。

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经费由区级财政保障。

第四条 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成功后，调解员可以申领办案补贴。办案补贴按照“一案一补”的原则发放。

第五条 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成功后，应当按照“一案一卷”的原则及时归档备查。

第二章 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管理

第一节 认证条件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调解组织，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调解组织或其所属用人单位的注册地或登记地在本区；
- （二）有固定工作场所及必备办公设施。悬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牌匾，有完善的工作制度及标准业务流程管理制度；
- （三）人员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人员应为 3 人以上单数；
- （四）符合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管理规定的其它要求。

区级调解组织（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会、行业协会等）应经区人力资源局认证；其他调解组织应经所辖街道予以认证。

第七条 本细则所称劳动争议调解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经认证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中从事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 （二）调解员需持有劳动争议调解、社会工作、心理咨询、心理健康指导、劳动关系协调、人力资源管理、法律职业资格证（之一）；
- （三）无其他不适宜担任调解员情形。

区级调解组织中的调解员应经区人力资源局认证；其他调解组织中的调解员应经所辖街道予以认证。

第八条 调解员申请办案补贴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所属调解组织已进行备案；
2. 已参加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并通过考核，获发劳动争议调解员证书；
3. 已在区人力资源局备案，并在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系统中录入调解员的信息；
4. 不属于公务员、职员和雇员。

第二节 申请认证及认证审核

第九条 调解组织及所属调解员申请认证的程序是：

- （一）应分别填写《坪山区认证调解组织主体资格表》（附件 1）、《坪山区认

证调解员申请表》（附件 2）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向区人力资源局或各街道申请认证。

（二）区人力资源局或各街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日内进行审核，并在审核结束后 3 日内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

第三节 认证调解组织、调解员的管理

第十条 已认证调解组织或其所属单位出现停业、注销、搬迁出坪山区等情形，导致调解组织无法正常运作的，调解组织及各街道应及时报告区人力资源局进行注销认证。

区人力资源局发现已认证调解组织无法正常运作的，应当注销认证。

第十一条 已认证的调解组织、调解员有本细则第四十一条情形且造成恶劣影响的，注销调解组织、取消调解员办案补贴资格。

第十二条 已认证的调解员需变更调解组织的，分别履行下列程序：

- （一）各街道、社区、园区、企业调解员经所属调解组织同意后，报各街道审定；
- （二）区一级和需跨街道变更的，经所属调解组织同意后，报区人力资源局审定；
- （三）需跨区变更调解组织的，经所属调解组织同意后，由区人力资源局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

第十三条 调解员需每年参加一次后续培训，缺席年度后续培训的，第二年起取消办案补贴申请资格。

申请重新获得办案补贴资格的，需在下一年度参加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考核合格并获调解员证书。

第十四条 调解组织及调解员在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系统中录入的信息应确保真实、完整、有效。

第三章 办案补贴的申请

第一节 办案补贴标准

第十五条 劳动争议调解案件根据案件涉及人数分为简单案件、普通案件、疑难案件及大型群体性案件四类，具体如下：

- （一）简单案件：案件涉及人数为 1 至 3 人；
- （二）普通案件：案件涉及人数为 4 至 10 人；

（三）疑难案件：案件涉及人数为 11 至 29 人；

（四）大型群体性案件：案件涉及人数大于 30 人。

大型群体性案件可根据处置要求进行分案，每件案件分案不得超过 3 个且每件涉案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

第十六条 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标准如下：

（一）简单案件，每案补贴 300 元；

（二）普通案件，每案补贴 500 元；

（三）疑难案件，每案补贴 1000 元；

（四）大型群体性案件，每案补贴 2000 元。

每名调解员每月领取的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第二节 办案补贴申请的提出

第十七条 调解员调解以下劳动争议案件且调解成功的，可以申请办案补贴：

（一）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二）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三）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四）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发生的争议；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第十八条 调解员调解劳动争议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调解成功：

（一）签订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并履行完毕；

（二）签订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并置换成仲裁调解书；

（三）签订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并置换成民事裁定书。

第十九条 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成功后，调解员应 7 日内在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系统上提交调解案卷材料，申请办案补贴。

第二十条 由多个调解组织共同调解成功的案件，由主办调解员所在调解组织申请办案补贴。

由多名调解员共同调解成功的，应由主办调解员申请办案补贴。

第二十一条 由多名（含同一调解组织及不同调解组织的）调解员共同调解成功的，办案补贴由各调解员协商一致予以分配。

第三节 办案补贴申请材料及要求

第二十二条 调解员申请办案补贴，应提供如下材料：

- （一）劳动争议调解员办案补贴申请表（见附件 3）；
- （二）办案补贴所对应的调解案卷（包括调解案件的申请表、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调解现场照片、调解协议书及其他材料）；
- （三）调解协议书履行完毕的佐证材料、仲裁调解书或民事裁定书；
- （四）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履行证据、劳动争议调解员办案补贴申请表、仲裁调解书或民事裁定书均应通过扫描并以 PDF 等格式上传至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系统。

第二十三条 调解协议书（见附件 4）内容及要求如下：

- （一）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身份信息、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如委托他人代为签订，则应增加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 （二）事实理由应包含争议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经过和结果；
- （三）调解请求应包含申请人的具体诉求和金额；
- （四）明确劳动争议具体类别、协议条款、履行方式及时限；
- （五）调解协议书应由双方当事人及调解员签字、盖章或按指印；
- （六）当事人为法人的，在调解协议书上加盖的印章可包括法人公章、财务专用章、劳动合同专用章；
- （七）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调解协议书履行完毕的佐证材料为相关履行证据，如涉及金钱给付的，可选择银行转账、电子支付或现金给付的方式履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于调解协议未当场履行但事后已经履行，且当事人因故不便到调解组织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可由初审人员通过视频等方式复核协议履行情况，将涉及的音像资料和证明事项记录作为协议履行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仲裁调解书应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出具，民事裁定书应由人民法院出具。

第四章 办案补贴的审核

第二十六条 区级调解组织办案补贴由区人力资源局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完

成审核；街道调解组织办案补贴由街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完成初审，区人力资源局在收到初审完成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核。

疑难、复杂案件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5日。

第二十七条 各级调解组织对调解员提起的办案补贴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对案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对调解员提起的办案补贴申请进行核查。

第二十八条 区、街道审核人员通过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系统审核调解员办案补贴申请，必要时可通过调阅案件卷宗、询问案件当事人等方式了解案件情况。

第二十九条 审核人员通过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系统账号填写的审核意见，视同本调解组织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公章。各级调解组织应派专人管理账号，调解组织负责人对审核意见负责。

第五章 办案补贴的发放

第三十条 办案补贴由区人力资源局发放。

第三十一条 办案补贴申请经审核通过的，发放办案补贴；未通过的，予以驳回。

第三十二条 办案补贴发放对象为调解员。办案补贴由区人力资源局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发至各调解员银行账户。各调解员应提供本人银行账号（深圳账户）配合补贴的发放。

第三十三条 办案补贴原则上一个季度发放一次，因申请及审核流程等原因不能按时发放的，顺延至下一季度发放。

第三十四条 办案补贴申请的资料补充。因资料不全或内容不符合要求而未通过审核的，调解员可在审核不通过决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补充完善资料，逾期补充完善资料或经补充完善资料仍未能通过审核的，该案不再受理补贴申请。补充完善资料时间不计入审核计算时间。

第三十五条 对未通过审核或经补充完善资料仍未通过审核的，调解员可自审核不通过决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将相关材料整理成卷，由所属调解组织作出情况说明，加盖公章后，向区人力资源局提出申诉。

第三十六条 区人力资源局自收到申诉材料之日起10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疑难、复杂申诉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区人力资源局处理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调解员应按本细则规定申请办案补贴，并对所申请案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八条 办案补贴审核人员应在审核办案补贴时严格把关，对申请案件进行实质性审查，包括：劳动关系、争议内容、调解过程、履行情况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对所审核通过案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各类调解组织应在每季度首月内将本辖区内上季度各调解组织的办案补贴申请进行汇总并形成《劳动争议调解办案发放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5）及补贴发放情况报告（加盖公章），报区人力资源局。

第四十条 同一劳动争议案件如已领取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不得因同一事项同时申领其他调解补贴。

第四十一条 劳动争议调解经费应当专款专用，禁止挪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对在补贴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伪造编造案件骗取补贴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对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并应退还费用；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补贴金额为税前金额。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坪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 附件：
1. 坪山区认证调解组织主体资格表
 2. 坪山区调解员认证申请表
 3. 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员办案补贴申请表
 4. 调解协议书
 5. 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
 6. 调解组织建设相关材料

附件 1

坪山区认证调解组织主体资格表

认证单位：

初审单位：（盖章）

申请单位：（盖章）

认证项目		认证标准	符合（√）	佐证材料	备注
组织名称		XX 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XX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上墙牌匾照片	
人员组成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人员应为 3 人以上单数。		调解员信息登记表、调解员等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硬件设施	日常工作、 调解工作场所	工作场地相对固定，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电脑、电话、资料柜等，摆放申请人、被申请人、调解员标识牌。		办公场所照片，能体现齐备办公设施照片	
	上墙制度板	调解工作职责、调解工作制度、调解工作流程、调解工作原则、调解员纪律上墙。		上墙板照片	
	信息平台	使用信息平台并完整、真实填写组织及调解员信息，规律性登陆信息平台，使用信息平台处理案件。		信息平台中调解组织、调解员详细信息表格照片。	
	资料归档	调解组织、调解员信息备案表，调解案件卷宗，台账等		备案表、卷宗（近半年）、台账（近 3 个月）照片	
	统计报送	街道及各调解组织每季度报送调解组织、调解员更新情况表		报表复印件（近 3 个月）	
备注：佐证材料附此表后。					

附件 2

坪山区调解员认证申请表

	姓名	职务	所持证件名称或调解证号码	专职/兼职	信息平台个人信息完整(打√)	联系电话	邮箱	银行卡账号	开户银行	本人承诺申报信息真实有效,并签字确认
1										

备注: ①公务员、职员、雇员等专职开展调解工作的人员不符合认证条件, 其他工作人员在职务中列明身份, 如聘员, 需提供佐证材料。 ②证件复印件附此表后。

附件 3

劳动争议调解员办案补贴申请表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证号		调解员证编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金额	
卷宗名称			案件编号		
涉案人数		调解员人数		协议金额	
调解协议书 签订日期		调解协议履行完毕 (或置换仲裁调解书、民事裁定书)日期			
申请材料清单	请在□中打勾： ☐ 1.调解案卷； ☐ 2.调解协议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 3.仲裁调解书或民事裁定书； ☐ 4.其他：(请列出)。				
所在调解组织意见	调解组织名称：(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调解协议书

编号:

双方当事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 1: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 2: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 3: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 4: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 5: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双方劳动关系情况	岗位（工种）： 入职时间：				
申请调解事项类别	（请在相应“□”中打“√”，下同） □劳动争议；□其他纠纷				
行业类型	□制造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农、林、牧、渔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国际组织；□采矿业；□其他。				
争议起因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事实和理由					

调解请求	年 月 日
调解协议	上列双方因_____引起争议, 申请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本调解机构提出请求, 经本调解机构主持调解, 双方协商, 自愿达成协议如下: 履行方式: ☐现金给付、☐银行转账、☐快捷支付、☐其他_____; 履行时限: _____ 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_____ 被申请人(签字、盖章): _____ 代理人(签字、按手印): 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调解员: _____ 调解机构: (盖章) 年月日
注: 1. 本协议一式三份(需正反面打印), 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本份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留存; 2. 如遇本文书表格篇幅不够, 双方可另行签订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作为附件。	
履行情况	☐ 已履行完毕, 详见履行材料; ☐ 已置换《仲裁调解书》; ☐ 《民事裁定书》。
履行材料	☐方式一: 置换☐《仲裁调解书》(案号: _____), 或☐《民事裁定书》(案号: _____) ☐方式二: 履行完毕凭证 1. 收据 现收到_____公司_____ (付款方: 付款人姓名或付款账号) 以_____ (支付途径: 现金、银行/支付宝/微信转账等) 方式支付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性质: 工资或经济补偿金等) 人民币_____元。 2. ☐银行转账凭证; ☐_____快捷支付凭证 3. 其它凭证: _____ 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_____ 被申请人(签字、盖章): _____ 代理人(签字、按手印): 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调解员姓名	卷宗名称	案件编号	所在调解组织名称	调解员证编号	案件类型	补贴金额	补贴发放时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备注

填报人： 审核人： 审核领导：

附件 6

调解组织建设相关材料模板

不锈钢腐蚀牌 40*60cm



（示例）

三角台牌 尺寸：210X104mm



规格：50*70cm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程序

一、申请调解。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向调解组织提出调解申请。

二、受理调解申请。调解组织接到调解申请后，应当及时对调解申请进行审查，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三、开展调解。调解组织根据案情指定调解员或者调解小组进行调解，调解应当自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结束。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期的可以延长。

四、调解协议的仲裁审查确认。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共同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审查确认申请。

五、告知申请仲裁的权利。当事人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未经仲裁审查确认且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与你一起携手
共创和谐劳动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须知

一、调解是指调解组织通过说服、劝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的活动。

二、调解组织调解纠纷，应当遵守下列原则：

- （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 （二）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三）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三、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选择或者接受调解员；
- （二）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 （三）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
- （四）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四、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 （一）如实陈述纠纷事实；
- （二）遵守调解现场秩序，尊重调解员；
- （三）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五、经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六、调解组织调解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与你一起携手
共创和谐劳动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员行为规范

一、依法调解。坚持自愿、合法、公正、及时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履行居中调解职责。

二、爱岗敬业。热爱调解工作，注重业务学习，以维护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权益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

三、热情服务。工作主动、耐心、细致、周到，仪表整洁、语言文明、举止得体、态度诚恳。

四、保守秘密。不得泄露调解工作中获取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五、廉洁自律。不得收受、索取财物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为当事人介绍劳动争议仲裁、诉讼代理人。



与你一起携手
共创和谐劳动



劳动争议调解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工作职责

- （一）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调解本辖区内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 （三）监督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
- （四）负责辖区内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建设；
- （五）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调解仲裁机构开展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相关工作。



与你一起携手
共创和谐劳动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坪民规〔2021〕1 号

各相关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深圳市坪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规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进一步发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推动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打造优质的“家门口”养老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粤府办〔2019〕23 号）、《深圳市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 年）》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所适用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为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托养托管等服务的房屋、场地、设施等，包括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社区长者服务站、小区长者服务点。

（一）街道长者服务中心，是指集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医养结合等功能于一体的养老服务设施，是社区养老服务的枢纽和平台，发挥统筹养老服务资源、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对接服务与需求信息、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管理水平的作用。

(二) 社区长者服务站,是指为老年人提供日间托管、临时托管、文体娱乐、助餐配餐、辅具租赁、家庭喘息、照护培训等普惠性养老服务的养老服务设施。现有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在原有服务功能基础上可按标准进行升级转型。

(三) 小区长者服务点,是指在住宅小区设置的,负责掌握辖区老年人分布状况、年龄结构和身体状况等动态信息,为居家养老机构上门服务提供场地和服务支持,为特殊困难家庭提供帮助和链接服务的养老服务设施。

第三条【基本原则】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以人为本原则。在依法保障被服务老年人的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根据老年人的身心特点和需求,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快捷、有质量、个性化的服务。

(二) 因地制宜原则。结合辖区实际,开拓房源与整合资源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共服务和福利设施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三) 社会参与原则。建立政策引导、政府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运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社区养老服务事业,推动形成市场化养老服务新格局。

(四) 公益服务原则。应本着公益服务的宗旨运作,实行无偿、低偿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形式提供综合性养老服务。

(五) 可持续发展原则。以社区需求为导向,循序渐进,按需配置,优化资源,降低成本,走社会化养老之路。

(六) 特殊群体优先原则。坪山区户籍的“三无”老人、低保及低保边缘老年人、“三属五老”(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老地下党员、老游击队员、老接头户、老交通员、老苏区乡干部)、享受定恤定补的优抚老年人和经民政或卫健部门认定的失独、残独老人,享有优先接受服务的权利。

第四条【部门职责】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由区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其中:

(一) 区民政局负责全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发展规划及综合协调,统筹落实社区养老服务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结合实际开展服务质量评估考核。

(二)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备案等相关工作,以保障相关项目顺利开展。

(三)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全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四）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将医疗资源引入社区养老服务，推动社区医养结合工作规范、纵深发展。

（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住房保障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坪山监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全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六）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各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规划和运作指导，做好日常的监督管理和质量测评，保障社区养老服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五条【场地来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场地来源：

（一）利用闲置或物业置换方式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尤其要注重整合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现有设施。

（二）鼓励单位、个人无偿提供物业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三）新建或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中配套的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四）在上述条件无法寻找到合适的建设场地情况下，可通过购置、租赁等方式布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第六条【规划布局】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置应当综合考虑常住人口规模、老年人口分布、服务需求、服务半径、已有的养老服务设施等因素，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规定的建筑面积等标准配置，人口老龄化水平较高的社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建筑面积。

第七条【选址要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选址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应选择在日照充足、通风良好、交通方便、基础设施完善的地段。

（二）宜设置在建筑物的首层，设置在二层及以上的非独立占地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在首层有独立的交通系统和对外出入口，且应设置电梯或无障碍坡道，无障碍坡道的建筑面积不计入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的建筑面积内。

（三）宜与医疗卫生设施临近，与文化活动室等其他非独立占地的社区级公共设施组合设置。

（四）应保证至少一面临街，道路系统应保证救护车辆能停靠在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处，且应与建筑的紧急送医通道相连。

(五) 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运的区域。

(六) 配备包括供电、制冷、供暖、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及污物收集等服务设施。

第八条【建设标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各类用房使用面积所占比例、设施设备配置应当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2010)、《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33169-2016)、《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标准设计样图〉的通知》(民函〔2015〕116号)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九条【全托标准】提供 24 小时托养服务的养老服务设施,需在第八条基础上,参照《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等标准规范升级改造设施场地。

第十条【建设要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应符合以下基础要求:

(一) 应设置老年人用房和管理服务用房,各类基本用房设置应满足设施提供服务要求。

(二) 老年人居室和老年人休息室不应与电梯井道、有噪声振动的设备机房等相邻布置。

(三) 二层以上设置老年人用房,电梯应为无障碍电梯。垂直升降平台的基坑应采用防止误入的安全防护措施,传送装置应有可靠的安全防护装置。

(四) 老年人使用的楼梯严禁采用弧形楼梯和螺旋楼梯。梯段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 米,楼梯缓步平台内不应设置踏步,踏步前缘应互相平行等距,踏面下方不得透空,楼梯应设扶手。

(五) 老年人用房的门净宽不应小于 0.9 米,建筑主要出入口的门净宽不应小于 1.1 米,含有 2 个或多个门扇的门,至少应有 1 个门扇的开启净宽不小于 0.8 米。

(六) 老年人使用的走廊,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 米,确有困难时不应小于 1.4 米;当走廊的通行净宽大于 1.4 米且小于 1.8 米时,走廊中应设通行净宽不小于 1.8 米的轮椅错车空间,错车空间的间距不宜大于 15 米。交通空间的主要位置两侧应设连续扶手。

(七) 出入口严禁采用旋转门。首层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采用平坡出入口,平坡出入口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20,有条件时不宜大于 1/30。主要出入

口设置台阶时，台阶两侧设置扶手。出入口附近应设助行器和轮椅停放区。

（八）老年人用房的居室应具有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 2 小时。当居室日照标准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 2 小时时，同一生活单元内至少 1 个居住空间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 2 小时。窗地比不应低于 1:6。

第十一条【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功能要求】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床位不少于 30 张，用房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提供托养服务的，应设置托养区，包含居室、单元起居厅、护理站、药存、清洁间、污物间、卫生间、盥洗、洗浴、就餐、备餐等用房或空间。其中，每间居室应按不小于 6 平方米 / 床确定使用面积，餐厅座位数应按不低于所服务床位数的 70% 配置，每座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2.5 平方米。托养区应具有相对独立性。

（二）文娱与健身用房设置应满足老年人的相应活动需求，可设阅览、网络、棋牌、书画、教室、健身、多功能活动等用房或空间。宜设置室外活动场所，且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

（三）当提供康复服务时，应设相应的康复用房或空间；应设评估室、心理疏导室、医务室等，其中医务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 平方米。

（四）管理服务用房应设值班、入住登记、办公、接待、会议、档案存放、信息化办公室等管理用房或空间。应设厨房、洗衣房、储藏等后勤服务用房或空间。应设员工休息室、卫生间等用房或空间。

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合并设置各类区域或设置其他功能用房。

第十二条【社区长者服务站功能要求】社区长者服务站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750 平方米，用房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生活用房应设就餐、备餐、休息室、卫生间、沐浴间（含理发室）等用房或空间。

（二）文娱与健身用房应设至少 1 个多功能活动空间，可设阅览室、书画室、棋牌室、网络室、健身室等，宜按动态和静态活动的不同需求分区或分室设置。

（三）提供康复服务的，应设相应的康复用房或空间；应设评估室、保健室、心理疏导室、医务室等。

（四）管理服务用房应设接待、办公、员工休息和卫生间、储藏等用房或空间，宜设洗衣房。

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合并设置各类用房或设置其他功能用房。

第十三条【小区长者服务点功能要求】小区长者服务点可与小区物业管理中心融合设置，应设置办公、接待用房或空间，有条件的可设置休息室、助餐点、阅览室、多功能室等。

可根据实际需要和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合并设置各类用房或设置其他功能用房。

第十四条【无障碍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内供老年人使用的场地及用房均应进行无障碍设计，满足轮椅进入的要求，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的规定。

第十五条【标识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标识设置应符合《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MZ/T 131-2019）的规定。

第十六条【消防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消防设施配置、人员疏散、层数、建筑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有关规定，其建筑防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七条【运营模式】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运营模式，分为三类：

（一）政府提供物业，相关职能部门作为运营主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自主运营（以下简称“公建公营”）。

（二）政府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的（以下简称“公建民营”），运营方式包括：

1. 政府提供场地并装修（或同步配置相应设备），委托社会力量作为运营主体开展运营（以下简称“一类设施”）；

2. 政府提供场地，委托社会力量作为运营主体开展运营并由其自行承担养老服务设施设备购置和装修费用（以下简称“二类设施”）。

（三）社会运营机构使用自有或租赁物业，自行装修，自主运营（以下简称“民建民营”）。

第十八条【运营资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以委托相关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进行运营管理。开展24小时托养服务的运营单位应当进行养老机构备案，养老服务管理经

验丰富、服务团队专业、社会信誉良好、经营思路清晰。

第十九条【委托运营】公建民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单位，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区民政局或街道办事处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并签订委托运营协议。

街道办事处应与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单位签订监管协议。

第二十条【服务要求】运营单位提供餐饮、医疗服务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提供餐饮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依法办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内设医疗机构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需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内设诊所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需在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服务供给】运营单位应按照《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规范》(DB 4403/T 69-2020)相关要求，依据养老服务设施类别提供相应服务，具体包括：

（一）托养服务。按照养老机构服务标准，提供出入院服务、生活照料服务、膳食服务、清洁卫生服务等。

（二）接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定点接送服务，接送过程注意老年人安全，携带好必备物品等。

（三）生活照料服务。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包含老年人个人基本信息、个人生活照料重点、个人爱好、健康状况、家庭情况、用药情况、精神心理情况等。为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服务，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个人清洁、排泄照料服务等。

（四）长者助餐服务。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用餐服务或送餐服务，在营养师和专业人员指导下为老年人提供饮食营养指导，可提供个性化保健膳食服务。

（五）康复护理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康复档案、提供康复功能评定、制定康复方案和计划、提供康复服务与康复咨询服务。

（六）医疗保健服务。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健康咨询、健康评估、医疗协助等服务，开展健康宣教、保健知识讲座。

（七）心理或精神慰藉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沟通、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服务。定期开展心理评估、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转介服务。

（八）文化娱乐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文化、体育、娱乐、节日及纪念日庆贺等服务，开展老年大学、老年教育、老年培训。

(九) 社会工作服务。维持和改善老年人的社会功能、提高老年人生活和生命质量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包括救助服务、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咨询服务、权益保障、政策倡导、老年临终关怀等。

(十) 转介服务。利用社会资源，依托现代科技手段建立信息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转介服务。如转介家政、餐饮、助浴、理发、代办、接送、咨询、陪伴、维修、洗涤、无障碍设施改造、辅具配置、入住养老机构等服务。

(十一) 法律援助服务。利用社会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权益维护服务。

第二十二条【服务协议签订】运营单位应当与入托老年人或者其合法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当老年人健康状况和需求发生变化，或协议所定服务内容和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及时与老年人及其合法代理人或成年家属进行沟通，并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服务协议。

服务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运营单位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 (二) 老年人及其代理人 and 老年人指定的经常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三) 服务内容和方式；
- (四) 收费标准以及费用支付方式；
- (五) 服务期限和地点；
- (六)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七) 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 (八) 违约责任；
- (九) 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
- (十) 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运营人员配备】运营单位应当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其中：

- (一) 应具有清晰组织架构图，明确部门及岗位职责说明；
- (二) 服务人员健康状况良好，提供健康合格证明；
- (三) 养老护理员、医护人员、社会工作、安全管理员、营养师、康复师、心理咨询师等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背景或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养老护理员需参加岗前培训，并结合实际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第二十四条【设施设备配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确保消防、电气、燃气、特种设备、健身器材、建筑设施、安全标志、监控设备等设施设备的安全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灯、地位照明灯、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独立烟感器、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防火毯等。

第二十五条【安全管理体系】运营单位承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安全主体责任，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设立安全管理部门，指定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职责；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完善出现过失行为或意外的上报制度，做好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和服务防护工作。

第二十六条【食品安全管理】提供餐饮服务的，运营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相关要求，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第二十七条【医疗卫生管理】内设医疗机构的，运营单位应建立医疗护理安全管理制度，对护理照料、医疗等重点安全问题进行监控，同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定期的监督检查。落实有效措施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如遇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并按要求严格落实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十八条【人身安全管理】运营单位应建立人身安全管理制度，对生活照料、日常管理、服务活动中涉及到的有关人身安全问题进行安全评价，并实施有效监控和防范。

第二十九条【运营管理制度】运营单位应建立完整的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后勤保障与消防安全等规章制度。

第三十条【服务对象建档】运营单位应建立服务对象动态档案，包括服务申请表、个人信息、健康状况、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定报告（能力评估报告）、服务方案、服务协议、服务情况及家庭居住情况和子女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等其他相关资料；服务对象建档率 100%，并定期更新。

第三十一条【服务信息公开】运营单位应当公开相关服务信息，包括：执业证照、地理交通信息、床位信息、基本设施设备信息、工作人员信息、收费标准、办事流程、日常照护服务项目描述、服务投诉途径和处理程序信息等。

第三十二条【有偿服务约定】运营单位可在老年人自愿的前提下提供个性化有偿服务，需要收费的项目和标准需参照深圳市相关养老服务收费标准进行合理定价，并予以公示。公建公营类为纯公益设施，不得有盈利行为。

第三十三条【运营费用缴交】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人员工资和水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设备维护等运营费用由运营单位承担。

运营单位可以接受社会捐赠。捐赠的财产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深圳经济特区捐赠公益事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按照捐赠者的意愿，用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公益项目。

第四章 服务质量评价

第三十四条【日常巡查监督】街道办事处在区民政局指导下落实好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情况及服务质量的日常巡查和监管，通过资料审核、实地检查、问卷调研等方式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单位进行定期服务质量测评和满意度调查，作为履约评价依据。建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单位诚信档案，同时向社会公众提供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五条【运营情况报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独立完整的工作档案、独立的账户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及时主动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汇报运营情况；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区民政局提交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运营方案。

第三十六条【评价工作执行】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单位的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严格按照《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价规范》（DB 4403/T 69-2020）等文件执行，在每年一季度完成上一年度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区民政局备案。

区民政局按照年度不低于 50%的比例，对全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单位的运营情况、管理水平和服务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低于政府资助所要求的评价等级的，取消本年度相应资助资格。

服务质量评价费用列入评价部门年度预算。

第三十七条【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分为 AAAAA 等级、AAAA 等级、AAA 等级、AA 等级和 A 等级五个等级，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的评价工作结果直接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单位的政府资助挂钩，按等级进行差额资助。

第五章 政府资助

第三十八条【政府资助类别】根据设施类别提供不同标准的政府资助，资助方式分为设施建设资助和基础运营资助。

第三十九条【设施建设资助】对已开展服务的“公建民营”二类设施和“民建民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运营单位进行场地建设实际投资额的 50%给予分期差别化设施建设资助，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建设资助主要用于基础工程建设、场地装修和设备购置等费用。

分为三期拨付，第一期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运营服务满一年后且初次服务质量评价结果 AAA 等级及以上，运营单位可按流程申请拨付设施建设资助总额的 30%；第二期在二次年度服务质量评价结果 AAA 等级及以上，可申请拨付设施建设资助总额的 30%；第三期在第三年运营服务届满且三次年度服务质量评价结果 AAA 等级及以上，可申请拨付设施建设资助总额的 40%。服务质量评价未达标取消拨付当期建设资助。

（一）资助标准：

1.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为 750 平方米以下（不含 750 平方米）的，建设经费最高资助金额为 30 万元；
2. 建筑面积为 75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不含 1000 平方米）的，建设经费最高资助金额为 50 万元；
3. 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设经费最高资助金额为 100 万元。

同一登记地址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助只能享受一次，不得因再次装修扩建或转让而再行申请设施建设资助。已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若已享受养老机构新增床位等相关建设资助，不再享受本办法设施建设资助；若未享受，可按规定申请设施建设资助。

（二）运营单位提出设施建设资助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坪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政府资助项目申请表》；
2. 运营单位工商登记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的复印件（验原件）；

3. 服务场地的所有权属证明、租赁合同或委托运营协议书复印件（验原件）；

4. 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备案凭证复印件（验原件），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可提供有相应消防安全评估资质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5. 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

6. 装修工程、购置设备正式发票复印件（验原件）；

7. 经营食堂的场所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验原件）；

8. 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

第四十条【基础运营资助】对已开展服务的“公建民营”和“民建民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运营服务满一年后可申请基础运营资助，资助按年度申请。依据建筑面积给予差别化资助。基础运营资助主要用于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支付工作人员薪酬、开展各类服务和活动费用等日常管理开支。

申请资助设施首三年年度服务质量评价结果须达到 AAA 级，从第四年开始须达到 AAAA 级。

（一）资助标准：

1.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为 750 平方米以下（不含 750 平方米）的，每年最高资助金额为 5 万元；

2. 建筑面积为 75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不含 1000 平方米）的，每年最高资助金额为 10 万元；

3. 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每年最高资助金额为 20 万元。

（二）运营单位提出基础运营资助申请的，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坪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政府资助项目申请表》；

2. 运营单位工商登记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的复印件（验原件）；

3. 服务场地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即表明房屋建筑面积证明材料复印件（验原件）；

4. 运营单位服务记录；

5. 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一条【资助申请流程】政府资助具体流程如下：

（一）设施建设资助申请流程

1. 申请。符合本办法资助条件的，运营单位在每一期评价结果公布之日后六十日内，向所属街道办事处一次性提交全部申请材料。逾期申请的，视为放弃本期项目资助，不予补发。

2. 审核。街道办事处在收到运营单位申请材料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料初审，区民政局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进入公示环节；资料不全或审核不通过的，予以书面反馈。

3. 公示。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政府网站对拟资助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公示七日。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告知申请单位；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拨付环节。

4. 拨付。街道办事处应于资助信息公示通过后按程序拨付资助款项。

(二) 基础运营资助申请流程

1. 申请。符合本办法资助条件的，运营单位在每年度评价结果公布之日后六十日内，向所属街道办事处一次性提交全部申请材料。逾期申请的，视为放弃本年度项目资助，不予补发。

2. 审核。街道办事处在收到运营单位申请材料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料初审，区民政局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进入公示环节；资料不全或审核不通过的，予以书面反馈。

3. 公示。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区政府网站对拟资助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公示七日。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异议处理。经过调查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告知申请单位；公示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拨付环节。

4. 拨付。街道办事处应于资助信息公示通过后按流程拨付资助款项。

第四十二条【资助经费保障】设施建设资助、基础运营资助经费的年度预算，由各街道办事处报区民政局汇总，区民政局出具初核意见后，提交区财政局复核；区财政局核准后，纳入各街道办事处部门财政预算。

设施建设资助、基础运营资助经费实行总额控制，如果年度拟资助金额超出本年度财政预算可安排的资金规模，则对资助项目进行等比例核减。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合法合规运营】运营单位须遵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在运营期间严格执行各类安全管理和服务操作规范,预防公共安全和业务安全事故发生,保证运营场所符合安保消防、卫生、防疫、食品等安全要求,落实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并承担运营期间因自身原因所发生的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暂停、终止服务安置】运营单位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前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并书面告知相关情况,方案中应当明确服务老年人的数量、安置计划及实施日期等事项。

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安置方案之日起十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区民政局,并督促运营单位实施安置方案,及时为其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协助。

第四十五条【禁止性行为】区民政局或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具体项目委托运营协议或监管协议中约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民政局或街道办事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或消除影响,拒不整改或未消除影响的,应当提前单方解除双方签订协议,并依法追究运营单位违约责任;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由相关部门追究运营单位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由司法部门追究运营单位及其负责人的刑事责任。

- (一)未与老年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服务协议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 (二)收费标准未在运营场所公示的;
- (三)未按照本办法开展服务的;
- (四)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 (五)年度评估不合格的;
- (六)利用社区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 (七)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八)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 (九)擅自挪用政府资助资金的;
- (十)拒不接受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检查的;
- (十一)拒不接受政府审计的;
-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资助项目监管】运营单位应依法依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符合标准的设施和服务,所提供的政府资助项目材料真实、有效、完备。如在申请资助、接受考核时有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资助资格,不得再次

申请资助，并向社会公示；对本次申请已拨付的资助资金予以追缴；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运营单位及其负责人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老年人权益保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入住老年人享有如人身财产安全权、人格尊严和风俗习惯受尊重权等。运营单位有义务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及时周到的服务，防止老年人意外伤害。因服务不当给老年人造成损害的，运营单位负有赔偿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解释单位】本办法由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实施及有效日期】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深圳市坪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助申请表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类型	☐ 街道长者服务中心 ☐ 社区长者服务站 ☐ 小区长者服务点				
运营机构名称					
运营机构性质	☐ 企业 ☐ 社会组织 ☐ 其他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所在街道			所在社区		
场地来源	☐ 政府物业 ☐ 租赁 ☐ 自有 ☐ 其他： 如为租赁及自有物业，场地所在片区租金指导价为 _____元 / 月 · 平方米				
场地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占地面积（平方米）		
床位情况	房间总数		床位总数		平均床位使用面积（平方米）
建设投入情况	建设投资金额（万元）				
	基础工程（万元）			设施设备（万元）	
	其它，请说明				

	(万元)	
项目期限	建设时间：从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开业运营时间：从 年 月 日始	
申请期数	☐ 第一期 ☐ 第二期 ☐ 第三期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设施建设资助(万元)	
本机构保证以上及所附信息、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并承诺遵守《深圳市坪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策文件。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名：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办事处 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复审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深圳市坪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基础运营资助申请表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类型	☐ 街道长者服务中心 ☐ 社区长者服务站 ☐ 小区长者服务点		
运营机构名称			
运营机构性质	☐ 企业 ☐ 社会组织 ☐ 其他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所在街道		所在社区	
场地来源	☐ 政府物业 ☐ 租赁 ☐ 自有 ☐ 其他： 如为租赁及自有物业，场地所在片区租金指导价为 _____元 / 月 · 平方米		
场地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占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期限	建设时间：从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开业运营时间：从 年 月 日始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基础运营资助(万元)	
本机构保证以上及所附信息、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并承诺遵守《深圳市坪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策文件。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名: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办事处 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复审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坪山区 民生诉求管理办法（第五版）》的通知

深坪政数规〔2021〕1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操作流程、提升市民体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研究修订了《坪山区民生诉求管理办法（第五版）》，并完成意见征询。现将《坪山区民生诉求管理办法（第五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坪山区民生诉求管理办法 （第五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为提升坪山区民生诉求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需、我有所为”的民众联系服务机制，构建新型政民关系，提高民众获得感，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广东省信访条例》、“深圳市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等要求，依据《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实施方案》中“制定热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坪山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管理原则】坪山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按照“集中受理、统一分拨、实时联动、全程监督”的原则，实行按责派遣、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的工作管理机制。

第二章 工作体系

第三条【主管部门】坪山区民生诉求业务主管部门为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具体工作由该局下属事业单位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加挂民生诉求服务中心牌子）承担：

- （一）负责民生诉求事件的受理、分拨、催办、督办和考核；
- （二）负责民生诉求的统计分析、渠道拓展、整合及流程优化；
- （三）负责推进民生诉求公众评价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满意度评价；
- （四）统筹协调全区线上、线下民情交流活动，促进各单位与坪山居民在民生领域的沟通和互动。

第四条【分拨机构】按照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1+6+N”指挥体系的架构，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为区事件分拨中心，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应设置事件分拨机构，各街道办事处应设立专门的分拨部门，其他未设立分拨部门的单位，原则上以其综合部门为民生诉求事件分拨部门。

第五条【责任单位职责】责任单位包括坪山区党群机关、区政府各部门、街道办事处、驻区单位及其他具有行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等，负责民生诉求事件的办理、回复等工作，提供并维护涉及本单位的热线知识库信息。责任单位根据职责规定办理事件，在职责范围内对办理行为和结果负责。中央驻区单位、垂直管理部门、各类国有企业，应从诉求人利益出发，积极办理涉及本单位、本部门的职责和事务的事件。

第六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分管民生诉求的区领导主持召开或委托召开，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重点通报各责任单位事件处置情况、明确疑难事件责任主体、厘清职责边界、形成长效机制等。

第七条【诉求人义务】诉求人应当依法行使投诉权利，不得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恶意攻击、骚扰、占用话务资源，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受理与分拨

第八条【集中受理】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全区民生诉求事件。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增线上民生诉求事件受理渠道，确需新增的，应明确事件办理流程、办理要求及考核等内容，经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同意后，通过接口对接的方式统一接入区智

慧管理指挥平台进行分拨、流转。

区内其他单位自行开展职能范围内民众意见收集工作，确需通过区智慧管理指挥平台分拨派遣的，应明确事件办理流程、办理要求及考核等内容，经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同意后，通过接口对接的方式统一接入区智慧管理指挥平台，由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分拨、流转。

第九条【受理渠道】坪山区民生诉求渠道包括微信、热线、邮箱等，主要有：

- (一) 微信：“@坪山”、美丽深圳等；
- (二) 热线：12345 等；
- (三) 邮箱：政府信箱；
- (四) 互联网：人民网留言板、深圳论坛、家在坪山等热点论坛；
- (五) 人大：人大代表解民忧、人大代表联系函、人大接访室；
- (六) 其他：企业诉求服务、非警务类警情、视频识别立案、社区民生诉求专窗等。

第十条【分拨平台】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受理的所有事件均通过区智慧管理指挥平台进行分拨、流转。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企事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需统一使用该平台分拨、处置民生诉求事件，共享数据，闭环运作。区智慧管理指挥平台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统一开发、运维及升级改造。

第十一条【立案】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收到诉求人反映的民生诉求事件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要求的咨询、建议和投诉类事件均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要求的不予立案；需网格员现场核实的事件，经核实属实后予以立案，不属实则不予立案。

(一) 立案范围。

限坪山区辖区内的民生诉求事件，主要涵盖范围包括市容环卫、环保水务、市政设施、交通运输、教育管理、规土城建、安全管理、食药市监、医疗卫生、劳动社保、文体旅游、治安维稳、民政服务、经济管理、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党建群团、统一战线、农林管理等。

(二) 立案要求。

1. 登记手机号码等个人真实信息，详实描述事件内容。
2. 投诉类事件应如实提供被投诉对象的相关情况，例如时间、地点和基本情况描述，或者某个损坏部件的地点、照片等。

3. 反映情况要求地址明确，比如精确到门牌号（例：坪山区**街道**社区**小区**号）、路灯号等。

（三）不予立案情况。

1. 非坪山区行政职权管辖范围。
2. 事件信息描述不规范，不符合立案要求，如问题描述不清晰、无效登记地址、地址描述不详等。
3. 事件本身无明显诉求内容。
4. 已受理的，正在办理过程中或已依法办理完毕，诉求人无新情况、新理由，向各类受理平台提出的同一事件。

（1）同一诉求人通过同一渠道 3 个工作日内投诉同一个问题，责任单位还在处置中，暂未结案的事件。

（2）同一诉求人单日通过同一渠道多次投诉同一个问题，只立案一次，不予重复立案。

5. 经网格员现场核实，反映情况不属实。

- （1）事件地址核实不属实。
- （2）事件内容核实不属实。
- （3）诉求人故意捏造事实。

6. 已进入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信访、政府信息公开等法定程序或已通过上述法定程序处理的事件。

7.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件。

8. 不属于坪山区辖区内、事权不在坪山区职权范围内、未设驻区部门等其他民生诉求事件原则上不予立案，确有需要的，视情况处理。

第十二条【分拨】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负责民生诉求事件分拨，原则上要求 1 小时内分拨至责任单位。

第十三条【核实】根据诉求人反映的诉求，确有需要进行核实的，由事件发生地所属街道的网格员 2 小时内对诉求人反馈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第十四条【临时防护】对存在安全隐患且无法当即明确责任单位的，核实属实后，由事件发生地所属街道分拨部门协调街道相关部门做好基础防护措施，避免发生次生伤害或损害。

第十五条【事件分级】民生诉求原则上只受理非紧急事件。民生诉求事件实行分

级管理，分为一级事件、二级事件、三级事件。

一级事件为可能危及公共安全或导致重大负面社会影响的民生诉求事件，须当即处置，并同步推送区委政法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信访局等相关单位。其中主要的高频类型中，教育资源类、社区公共管理类、物业管理类等事件单日受理量分别达到 100 宗及以上，无照经营游商类、施工噪声类、废气类等事件单日受理量分别达到 80 宗及以上为一级事件。

二级事件为可能存在安全隐患、高频、热点等民生诉求事件，须提前联系街道等相关单位做好防控措施，落实问题处置。其中主要的高频类型中，教育资源类、社区公共管理类、物业管理类等事件单日受理量分别达到 80 宗及以上，无照经营游商类、施工噪声类、废气类等事件单日受理量分别达到 60 宗及以上为二级事件。

三级事件为一般民生诉求事件，按不同事件类型规定时限处置。

第十六条【事件分类】民生诉求事件的分拨统一参照《坪山区“一网统管”职责清单》执行，该标准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及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合编制，根据需要动态调整。

对于清单中暂未明确且存在职责不清的市容环卫、综治维稳、安全隐患等应急处置事件，由事件发生地所属街道予以先行处置，再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会同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明确职责归属后进行动态调整。各责任单位如有职责方案、上级行政机关印发的工作方案等新文件，对事件处置分工进行调整、明确的，应及时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报备，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程序统一调整职责清单。

第四章 处 置

第十七条【处置时限】民生诉求事件的处置时限实行分类统一规范，根据咨询、建议、投诉类事件的处置特点分别设置。

（一）咨询类事件。

能在知识库系统查询并解答诉求人的咨询内容，应即时答复。不能即时答复的，由责任单位答复。根据咨询内容的复杂程度，将咨询类事件分为简单咨询和复杂咨询。以系统工单创建日为起始日，简单咨询类事件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咨询类事件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建议类事件。

以系统工单创建日为起始日，3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三）投诉类事件。

以系统工单创建日为起始日，7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八条【签收、回退】各责任单位接收民生诉求事件后，咨询类、建议类事件应在工作日 2 个小时内签收或申请回退，投诉类事件应在工作日 3 个小时内签收或申请回退，未在规定时限内签收或申请回退的，视为签收。

（一）存在以下情形的，责任单位可以申请回退：

1. 事件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
2. 登记内容存在错误，影响后续办理的；
3. 其他认为应当回退的情形。

若签收后需申请回退，应自收到事件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家级、省级交办工单应 2 小时内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依据。超过 1 个工作日回退视为逾期并纳入考核。

（二）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对事件回退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予以回退的，重新确定责任单位后再次转派；不予回退的，转原责任单位继续办理。有下列情形申请回退的，原则上不予通过：

1. 属于该责任单位职责范围的；
2. 未说明回退理由或依据的；
3. 回退理由或依据说明不充分的；
4. 以联系不上诉求人或者诉求内容不够详细为理由要求回退的；
5. 诉求人问题描述存在错别字等瑕疵，不影响后续办理的；
6. 诉求人已提供事件的基本情况或线索，需要责任单位作进一步了解或核实的；
7. 部分登记内容与客观情况不完全相符，责任单位根据掌握的客观情况，不影响后续办理的；
8. 知识库中已有知识点但根据知识点不能直接答复诉求人的；
9. 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认为其他不符合回退条件的事件。

第十九条【延期申请】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办结事件确有困难的，可向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申请延期，延期时限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已延期的事件不得申请回退。投诉类事件自签收起 3 个工作日内不得申请延期，延期申请原则上仅限一次。

已延期事件在规定时限内仍无法办结的，经责任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后向区民生诉

求服务中心备案,可进行再次延期。总处置时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告知】

(一) 受理告知。

为方便诉求人及时掌握事件处置进度,责任单位应在事件签收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微信、短信、电话等途径告知诉求人事件的责任部门等信息。

(二) 办理告知。

责任单位应在事件处置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通过微信、短信、电话等途径告知诉求人,可当即答复的,应当即答复。

第二十一条【结案审核】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对责任单位处置民生诉求事件的进度、效果、质量全程监督,并对事件是否符合结案条件进行审核。事件处置完毕且已告知诉求人办理结果的,由责任单位向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提出结案申请,审核通过的予以结案;审核不通过的,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应当告知不通过的理由,并退回责任单位再次办理,办理期限不因此中断或重置。

(一) 结案标准。

1. 根据处置时效分为按期办结、超期办结及阶段性办结。

(1) 按期办结。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将事件处置完毕,并详细告知诉求人处置时间、经过、结果,解决或回应了诉求人实际诉求的。

(2) 超期办结。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限以外将事件处置完毕,并详细告知诉求人处置时间、经过、结果,解决或回应了诉求人实际诉求的。

(3) 阶段性办结。事件处置难度大、周期长,在规定的时限内仍无法处置完毕的,由责任单位提交必要的申请材料、明确办结时间,向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申请阶段性办结。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后对事件进行阶段性办结。阶段性办结事件处置完毕后申请结案的,依照按期办结、超期办结的要求执行。

2. 根据事件类型可分为咨询类事件结案、建议类事件结案和投诉类事件结案。

(1) 咨询类事件结案。

责任单位详细回复了诉求人咨询的事件,能够解答诉求人的疑问的;责任单位暂时无法回复诉求人咨询的事件,但向诉求人说明原因并做好了相关解释工作的。

(2) 建议类事件结案。

责任单位对诉求人提出的建议认真研判,将采纳情况告知诉求人,并做好了相关解释工作的。

(3) 投诉类事件结案。

责任单位对诉求人反映的投诉事件予以处置，并详细告知诉求人处置时间、经过、结果，解决或回应了诉求人的实际诉求的。其中城市部件类投诉事件应当配有处置前后对比图，对比图应当清晰明显。

(二) 不予结案。

1. 责任单位未进行处置。
2. 责任单位未按要求给诉求人发送办理告知。
3. 责任单位虽有处置但效果不佳，按事件类型主要如下：

(1) 咨询类事件：

责任单位未针对诉求人咨询进行回复，不能解答诉求人的疑问或无法准确回复也未做相关解释工作，回复敷衍了事或答非所问的；

(2) 建议类事件：

责任单位对诉求人提出的建议不予采纳也未向诉求人做任何解释工作的；

(3) 投诉类事件：

责任单位对诉求人反映的投诉事件予以处置，城市部件类投诉事件无处置前后对比图，无法判断是否处置完毕的，或责任单位虽有处置，但安全隐患未消除，仍需进一步处置的。

第二十二条【同一事项处置】已依法办理完毕，诉求人无新情况、新理由，向各类受理平台反复提出的同一事项，责任单位可出具书面事件终结告知书，反馈诉求人的同时报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备案。已出具事件终结告知书的，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不再受理，诉求人有异议的，责任单位应告知诉求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救济途径。

第二十三条【特殊事件处置】

(一) **并案派遣。**对于多个诉求人通过同一渠道反映的同一事件，在事件处置完成前，实行并案处置，由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将事件进行合并派遣。

(二) **拆分派遣。**对于单个诉求人一次反映的多个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责任单位，且责任明确，实行拆分派遣。一个事件生成多个事件工单，时限从派件之日起算，各责任单位独立计时，分别处置。

(三) **并行派遣。**对于同一宗事件涉及两个以上责任单位，需多个单位确认处置，实行并行派遣，处置完毕后分别进行处置反馈。

(四) **并行派遣下的协同机制。**当无法从事件描述准确判断处置的责任单位时，

由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将事件同时派遣给多个相关责任单位，由确认归属的责任单位处置，非归属单位申请回退。其他事件若事实清楚但涉及责任单位较多时，由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将主要责任主体作为牵头单位，其他相关单位作为协同单位，共同处置。由牵头单位汇总所有单位的处置意见后统一回复诉求人。并行派遣的事件只生成一个事件工单，时限从派件之日起算，各责任单位独立计时。

（五）特殊事件兜底机制。疑难事件采取“首问负责制、首办负责制”、街道属地兜底和第三方责任兜底机制。如事后证实责任单位推诿，则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按有关规定追责。其中街道属地兜底指由事件发生地所在的街道办事处负责跟进处置，第三方责任兜底指根据事件的分类，由对应的公共服务第三方负责处置。

第二十四条【预警机制】为提醒各有关单位对各类安全隐患、高频、热点、敏感等事件尽早警觉，提前干预，有效将矛盾化解在萌芽阶段，结合坪山区实际情况，形成坪山区民生诉求事件预警机制。

（一）预警对象。

区领导、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责任单位、街道办事处等单位。

（二）预警范围。

预警事件范围包括安全隐患事件、高频事件、热点事件和敏感事件等。

1. 安全隐患事件为可能对市民的公共安全等造成一定危害的事件。如主要路段道路坍塌、山体滑坡、公共设施损坏或缺失等情况。

2. 高频事件为某一时期内反复发生的某一事件。如一个月内某路段经常有人投诉无照经营游商或某个时间点经常有人投诉某路段的施工噪声等情况。

3. 热点事件为较短时间内多人反映的同一事件。如单日内收到20宗及以上相同的民生诉求事件等情况。

4. 敏感事件为敏感因素引起的居民关注度高，可能引发舆论炒作、群体性事件隐患，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事件。

（三）预警类型。

1. 小区周边公共交通事件，如公交站台设置、增设公交班次、增加公交线路等。

2. 交通隐患事件，如非机动车或违停车辆占用机动车道、交通信号灯设置、人行横道设置、人行天桥设置等。

3. 九年义务教育相关事件，如学位、插班、学生伙食、学生安全等。

4. 小区幼儿园相关事件, 如装修进度、招生、插班等。
5. 噪声扰民事件, 如超时施工噪声、噪声超标、高压线噪声等。
6. 废气扰民事件, 如企业排放工业污染废气等。
7. 污水排放事件, 如生活污水、企业排放工业污水等。
8. 劳资纠纷事件, 如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公积金缴纳、企业未按劳动法履行劳动合同等。
9. 小区业主与物业管理处纠纷事件, 如物业管理、公共配套设施等。
10. 小区业主与开发商纠纷事件, 如房屋质量、虚假宣传等。
11. 其他相关事件。

(四) 预警信息发送范围及方式。

1. 安全隐患、高频、热点和敏感等事件视情况不定期发送“民生诉求每日早报”短信给区领导; 安全隐患事件主要发送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责任单位; 高频、热点和敏感事件主要发送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及相关责任单位。

2. 一般情况由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向区领导发送“民生诉求每日早报”提醒短信(政务微信)或向区委政法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信访局等相关单位发送OA提醒函, 特殊紧急情况由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向相关单位电函提醒。

(五) 预警处理。

各责任单位及相关单位收到预警提醒后应予以重视, 尽快处理, 做好防控措施, 落实处置问题, 疑难事件建议召开专题协调会。涉及突发的水、电、气、网以及自然灾害、地质灾害等安全隐患事件, 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应立即通知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及街道办事处应尽快安排跟进处置。

第五章 协调机制

第二十五条【协调原则】为提升疑难事件的处置效率, 分拨环节应遵循“谁分拨谁跟踪”“一跟到底”“全程负责”的原则, 处置环节应遵循“接件即办”“一办到底”“处置优先”的原则, 以“最有利于处置”为优先原则。

第二十六条【个案协调】疑难事件需集中协调的, 先由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负责协调; 如协调后仍未明确责任单位的, 提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领导协调; 如再次协调仍未能明确的, 则提请分管民生诉求的区领导召开专题协调会议定。

第二十七条【首问负责制】对权责不清晰、处置不明确、政策法规空白，短时间无法明确责任主体且较紧急或需要及时响应的事件，遵循首问负责制。由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结合事件分拨惯例，分拨给处置更有效的单位。该单位为首问单位，须全程负责事件处置，不得对分拨的事件进行推诿。

第二十八条【首办负责制】对情况复杂、职能交叉、互相推诿的事件，遵循首办负责制。由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根据《坪山区“一网统管”职责清单》判定主要责任单位。该单位为首办单位，须全程负责事件处置，不得对分拨的事件进行推诿。在该标准未变更前遵此办理，如需变更或细化标准，可遵照《坪山区“一网统管”职责清单》变更原则进行明确。

第六章 督 办

第二十九条【催办】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负责建立健全事件催办机制，在处置时限过半时、过三分之二时、超期时发送系统催办信息。

第三十条【督办】为进一步提高民生诉求事件的处置效率，定期督促责任单位的事件处置，结合坪山区实际情况，形成坪山区民生诉求事件督办机制。

（一）督办形式。

督办形式主要以线下督办为主，包括人工督办，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绩效考核、书记办公会等定期督办及提醒函等不定期督办的形式。重点督办处置超时、处置效果不佳、推诿扯皮等事件。

1. 线下人工督办。在系统自动催办后，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同步进行线下人工督办，并根据督办效果不断提升督办层级。

2. 在各类数据分析报告，如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及专项分析报告中对处置超时、处置效果不佳、推诿扯皮等事件进行督办。

3. 提醒函。高频及热点事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不定期向相关责任单位发送提醒函。

4. 绩效考核。定期向相关责任单位通报上季度“民生诉求落实”考核情况。

5. 书记办公会。不定期通报民生诉求办理情况，推动解决疑难事件，清理历史积案，落实事件处置。

（二）督办结果。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定期将督办结果报送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必要时将督办结

果报送区纪委监委。

第三十一条【问责】对于经常出现无正当理由超期办结或超期未办的责任单位，经区委区政府督查室连续两次督办仍未改进或改进效果不明显的，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移交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对其职能范围内的民生诉求事件予以退件或推诿的、对同一事件或同类事件在其职责范围内可以根本性解决但未解决的、在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与被投诉对象串通的、未经诉求人同意私自泄露诉求人个人信息的，由区纪委监委介入，按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问责。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二条【满意度评价】

（一）满意度。

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负责满意度评价体系的建立及优化，负责满意度分析成果应用。重点针对处置速度、处置效果、服务体验、反馈质量四个维度获取诉求人的满意度评价。对处置确有困难、处置耗时较长的事件，建议责任单位主动联系诉求人解释相关情况，以获得诉求人的理解与支持。

（二）回访。

为提高事件处置质量，提升诉求人对民生诉求事件处置的满意度，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将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针对诉求人是否收到受理及办理告知、问题是否得到处置、处置结果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回访。

第三十三条【考核】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负责全区民生诉求事件考核评价工作，具体标准参照市、区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考核结果提交区绩效委，纳入区绩效考核。

第三十四条【排除适用】本办法的考核要求不适用于数字城管来源事件，其考核标准依据数字城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运行管理

第三十五条【知识库】建立健全知识库。

（一）知识内容。

涉及责任单位工作职责、政策法规、问题解答、公共服务、办事指南、通知公告、内部资料等政务信息及其他便民服务信息。知识内容应明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据、适用范围、适用主体、适用条件、关联关系、常见问题解答等。

各责任单位围绕各自职能和业务，提供便于解答市民各类政策咨询、审批办事等问题的办事指南、释疑解惑等各种知识点，按照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要求的形式上传至知识库平台，经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审查合格后发布，用于解答市民问题咨询的各种条目信息。

（二）知识更新。

责任单位应当定期更新知识内容，对于新增、更新、变更的知识，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在知识库系统进行更新，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更新的，需提前1个工作日提交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新知识录入知识库发布后，应同步下线无效知识。如遇突发性、公共性的重大、紧急、热点事件，责任单位须在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知识录入知识库并及时发布。责任单位如出台与民生关系密切相关、可能引发大量咨询的政策，应及时与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沟通，提前3个工作日录入知识库系统，并就政策解读及可能引发的市民问题咨询做好相关知识解答。

（三）知识补充。

对于处置3次及以上的同一或同类民生诉求事件，责任单位可在第3次处置办结后的3个工作日内形成办理告知和处置反馈模板，并及时报送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以促进后续类似事件实现快速回复。

对于建筑施工、轨道建设、道路修建等容易引起坪山居民集中投诉的项目，应由主管单位汇总、梳理形成相应的资料库（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日期、项目地址、工期、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于开工前1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报备，并保持动态更新。

第三十六条【数据分析研判】 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负责对民生诉求事件数据的分析运用，推动事件量、地域、类别、处置情况等维度的数据分析，准确把握民众反映集中的热点问题、重点区域，加强研判，为区领导、各单位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推进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数据分析的形式有：

（一）智慧管理指挥平台统计分析模块：

各类数据分析模型。

（二）周报。

将一周内的民生诉求事件整体情况，如高频、超期未办结、回潮、热点等事件及责任单位处置情况编制成周报，并定期推送至区领导、各街道及相关单位，视情况需要在全区会议上进行讨论。

（三）月报。

将一个月内的民生诉求事件整体情况，如高频、超期未办结、回潮、热点等事件及责任单位处置情况编制成月报，并在每月上旬政务微信工作台公布。

（四）季报。

将第一、第三季度内的民生诉求事件整体情况，如高频、超期未办结、回潮、热点等事件及责任单位处置情况编制成季报。每年4月、10月将编制好的第一、三季度季报推送至区领导、各街道和相关责任单位。

（五）年报。

将半年及一年内的民生诉求事件整体情况，如高频、超期未办结、回潮、热点等事件及责任单位处置情况编制成半年报及年报。每年7月、次年1月将编制好的半年报、年报推送至区领导、各街道和相关责任单位。

（六）专题分析报告。

根据业务需要，编制热点、高频、敏感事件及行业领域的专题分析报告，重点研判行业矛盾、集中特点和研判建议等，并推送至区领导、各街道和相关责任单位。

第三十七条【保密纪律】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区智慧管理指挥平台保障机制，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及各责任单位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向外泄露诉求人信息、经办人员信息及其他不宜公开的相关内容。如发现泄密事件，将报区纪委监委调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名词释义】本办法用语含义。

（一）民生诉求事件。

本办法所称民生诉求事件，是指诉求人通过电话、网络等渠道反映的与坪山区有关的咨询、投诉、建议类民生事件。

（二）工作日。

本办法所称工作日，计算天数时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三十九条【变更反馈】各责任单位在其职能范围内的政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民生诉求事件的分拨或处置时，应及时指派专人为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提供相关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政策、法律、法规变动的解释说明、分拨或处置工作的调整建议等。

第四十条【优先适用】本办法规定的处置时限均已满足《广东省信访条例》等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规、规章及坪山区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他文件对相关内容未作要求的，原则上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国家、省级交办件】由市 12345 平台转办的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等国家平台及广东省相关平台交办的诉求，按照国家及省平台有关规范执行。

第四十二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有效期】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坪山区民生诉求事件管理办法（第四版）》（深坪政数规〔2020〕1 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坪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深圳市坪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深坪府〔2021〕1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已经坪山区人民政府同意并印发，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现将《管理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深圳市坪山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实施以来，对加强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工作开展及形势的变化，原《管理办法》部分内容已经难以适应当前工作

要求，亟需调整和完善。修订原《管理办法》的必要性在于：一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性文件管理意见的客观要求，2018 年以来，国家、省、市陆续出台了多项法规、规章和文件，如 2020 年 7 月 2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新公布的《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以下简称省 277 号令）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该规定废止了原《管理办法》制定依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并对规范性文件管理提出新要求，省 277 号令的要求需在《管理办法》中得到细化落实；二是衔接原《管理办法》。原《管理办法》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失效，因此有必要在原《管理办法》有效期届满前完成修订。

二、修订依据

1.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722 号）；
2.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
3. 《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305 号）。

三、目标任务

《管理办法》的主要目标是加强我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制定程序和部门职责，提高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质量，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促进依法行政。

四、主要修订内容和新旧政策差异

《管理办法》共 7 章 55 条，主要修订内容和差异如下：

（一）变更文件名称和制定依据

关于文件名称，删除原《管理办法》名称中的“机关”，变更后的名称为《深圳市坪山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因《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已被废止，《管理办法》第一条，将原制定依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变更为省 277 号令。

（二）增加三种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一是将直接管理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认定不属于规范性文件；二是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但该权利义务不具有确定性和操作性，不能直接援引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工作意见、工作部署、工作方案、工作规划和发展纲要等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原《管理办法》笼统规定了工作意见、工作部署、工作方案、工作规划和发展纲要等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细化了此类文件的认定标准，增加了“不具有确定性和操作性”“不能直接援引作为行政管理依据”的要求，避免相

关部门以文件标题来认定文件性质，将此类文件一刀切地排除在规范性文件范围以外；三是简单转发上级主管部门文件不需要提出具体措施或者补充意见的，或者虽然提出具体措施或者补充意见，但措施或者意见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不能反复适用，不认为是规范性文件。

（三）将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由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改为 7 个工作日

参照省 277 号令，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限由原来的“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改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此外，新增了“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规定。

（四）明确公平竞争审查的范围

原《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明确“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按要求制作公平竞争审查表、公平竞争审查报告。

（五）完善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为加强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监管管理，提升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新增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前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如果未按照规定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查的，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议制定机关予以修改或者废止，或者提请区政府予以撤销，倒逼制定部门在发布部门规范性文件前，报送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查。

（六）优化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表述

起草部门常常在规范性文件中表述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或“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10 日后实施”，而各部门以及行政管理相对人对“发布之日”存在不同理解，导致规范性文件施行时间不清晰。针对施行日期问题，《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应采用“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的格式进行表述。

（七）多形式、高质量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解读

为促进规范性文件落地生效，提高企业和公众对规范性文件的“获得感”，《管理办法》对规范性文件解读作出了规定，一是明确规范性文件解读的程序要求，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提交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核时，起草部门需提交政策解读方

案和政策解读材料，并同步报送区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审核政策解读要素、形式；二是明确规范性文件解读的形式，在第三十五条规定：规范性文件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政策解读”栏目公开规范性文件及文字、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解读材料，且要求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的负责同志要通过撰写文章、接受采访或出席新闻发布会、宣讲会等多形式带头解读规范性文件。

（八）新增翻译和提交《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发布要求

原《管理办法》对翻译和提交《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发布未进行规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明确了翻译工作和提交《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发布的负责单位。

（九）确定规范性文件修改和废止的程序

原《管理办法》未对规范性文件修改和废止的程序作出特别规定，一般按照制定程序执行。《管理办法》明确废止规范性文件应当履行起草部门内部合法性审核、部门办公会审议、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公布等程序，可以根据实际适当简化论证评估、征求意见、听证、专家咨询论证、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等程序。

（十）增加规范性文件续期的程序性要求

原《管理办法》规定了规范性文件续期的情形和方式，但缺乏程序性规定，在《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增加了规范性文件续期应履行的程序：实施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部门办公会审议，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在有效期届满前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并按照要求报送备案材料。

（十一）新增街道办的发文机制

《管理办法》在第五十一条新增了“街道办事处以自己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参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规定，也即意味着，街道办事处可以以自己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

《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提升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质量,发挥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实现小微企业良性健康发展,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现将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背景情况

(一) 有关研究情况。

2016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现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国家社科基金重大课题《中国特色劳动关系体制研究》子课题之一《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研究》指定在我区开展。2017年1月,人社部劳科院形成《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研究—以深圳市坪山区为例》调研报告,并指导我区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试点。

(二) 起草背景。

《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自2018年2月24日起施行。此后,我局配套印发施行了《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试行)》用以评估托管服务效果。2020年10月,作为坪山区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我局将《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形成《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办法(修订)》(以下称“《评估办法(修订)》”)并印发施行,稳步推进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评估工作。

2021年3月17日,坪山区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为保证小微企业劳动事务托管服务工作有序推进,需配套出台新的服务效果评估办法。

二、起草过程

1. 广泛征求相关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小微企业、举办社会力量座谈会,充分听取服务对象和服务主体意见,在《评估办法(试行)》基础上形成《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2. 意见征集。征求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在坪山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3. 合法性审查。按照《深圳市坪山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要求，将《评估办法》送交我局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送交区司法局征求法制审查意见，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三、文件依据

《深圳市坪山区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管理办法》（深坪府办规〔2021〕1号）。

四、目标任务

该评估办法主要目标任务是通过明确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效果评估标准，细化服务标准、注重服务实效，进而提高劳动关系托管服务的质量；同时，推动劳动关系评价指标体系调查评估结果的转化应用，发挥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实现小微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五、主要内容解读

（一）该评估办法共十条，主要包括评估对象、评估条件、评估周期、组织实施、评估指标、补贴金额等，结构比较完整，可操作性强。

（二）该评估办法用于评估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适格社会力量，且社会力量为每家托管企业服务的事项不少于《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服务内容的50%，即19种具体服务内容。社会力量包括提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的各类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三）为提高托管服务评估效率，该评估办法规定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届满半年后开展中期评估，届满一年之后开展终期评估，全年服务项目不少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服务内容的50%即不少于19项。

（四）该评估办法规定了托管服务评估指标包含主观指标和客观指标。主观指标指在小微企业开展的劳动关系评价指标调查系统所生成的评估报告结果，该项调查由政府部门协助企业及员工完成；客观指标包括企业在托管服务期间的劳动信访、劳动监察、劳动仲裁案件量及服务档案考核。

（五）为鼓励托管机构将小微企业将劳动纠纷化解在企业内部，该评估办法在劳动信访和劳动仲裁两项指标上要求将当年度与上年度信访、仲裁数据进行对比评分。具体而言，规定劳动信访指标权重为20%，且连续享受托管服务的企业，托管企业在

托管服务考评年度内未发生劳动信访案件，得 20 分；发生劳动信访案件，且案件量较上年度减少或持平，每发生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减 2 分，扣减 20 分为止；发生劳动信访案件，且案件量较上年度增加，每发生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减 5 分，扣减 20 分为止。第一年享受托管服务的企业，当年度发生劳动信访案件，每发生一宗劳动信访案件扣减 2 分，扣减 20 分为止。托管企业在托管服务考评年度内未发生劳动仲裁案件，得 30 分。发生劳动仲裁案件，且案件量较上年度减少或持平，每发生一宗劳动仲裁案件扣减 5 分，扣减 30 分为止。发生劳动仲裁案件，且案件量较上年度增加，每发生一宗劳动仲裁案件扣减 10 分，扣减 30 分为止。第一年享受托管服务的企业，当年度发生劳动仲裁案件，每发生一宗劳动仲裁案件扣减 5 分，扣减 30 分为止。因小微企业中劳动监察案件少，影响小，该评估办法规定托管企业在托管服务考评年度内未发生劳动监察案件，得 10 分。每发生一宗劳动监察案件扣减 5 分，扣减 10 分为止。

（六）为加强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该评估办法的服务档案指标部分将档案考核与实际服务内容相结合，鼓励服务机构针对上一年度出现问题进行整改。基础服务档案要求每家企业的服务情况需要有详细档案记录，且每月有 2 条及以上记录（其中至少 1 条为线下服务记录）。第一年开展托管服务的基础服务档案得分满分为 20 分，不符合服务档案要求扣 2 分/月，扣减 20 分为止；开展托管服务两年以上的基础服务档案满分为 12 分，不符合服务档案要求扣 1 分/月，扣减 12 分为止。提升服务档案要求开展托管服务一年以上的企业档案，在基础服务档案要求内容以外，需记载上一年度劳动关系评价指标调查系统评估报告所列问题整改情况，该项满分 8 分，根据整改率评估得分。

（七）为减轻企业负担，让企业专注产品研发及市场等核心工作，该评估办法鼓励并支持各托管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共享服务，对同一园区 8 家以上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不满 30 人的企业同时提供驻点服务，且服务内容不少于《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规定的三十项服务内容，每家补贴金额可达到《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数额的 80%。

（八）为发挥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能，该评估办法规定了补贴金额依据托管企业的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托管企业人数规模与补贴金额权重上限相挂钩。

（九）该评估办法规定了小微企业和社会力量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服务补贴的发放，并作为不良信用记入服务档案。因弄虚作假而发放的服务补贴，坪山区劳动部门进行追缴，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六、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是细化考核评估标准要求，通过建立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完善服务机构日常服务要求，促进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二是行政管理的需要，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注重服务质量，服务质量依赖于明晰的服务标准，要明确各项考核评估指标的具体要求，避免开展评估工作人员滥用自由裁量权。

《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一）起草背景

2019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用以管理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等各项活动。为促进调解组织建设和调解队伍培育，加快建设“区—街道—区域（社区、行业、园区）—企业”四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促进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打造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起草《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必要性

为落实《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管理办法（试行）》，规范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管理，推动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取得更多成效的需要。

二、上级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劳动争议专业性调解服务办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管理办法（试行）》。

三、起草过程

（一）起草阶段

2021年4到5月，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多次实地调研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举办座谈会，参考《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管理办法（试行）》，比对兄弟区做法，起草形成《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二）征求意见阶段

2021年6月，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

四、目标任务

劳动关系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劳动关系是否和谐，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事关广大职工和企业的切身利益。《实施细则》的主要目标是充分发挥各级调解组织作用，进一步完善我区劳动争议调解机制，调动调解员积极性，稳定队伍，提高实效，贯彻落实关于“以案定补”的工作要求。

五、主要内容解读

《实施细则》共七个章节、四十四条、六份附件，较为全面具体地规定了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管理以及申请、审核、发放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的工作流程，内容相对完整，可操作性强。

（一）总则

第一章为总则，规定《实施细则》适用于调解组织、调解员认证管理及办案补贴申请、审核、发放等行为，明确了区人力资源局等相关单位的职责，以及发放补贴“一案一补”的原则和劳动争议案件归档“一案一卷”的原则。

（二）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管理

第二章为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管理，依次为认证条件、申请认证及认证审核、认证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管理三部分。本章节规定了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准入条件、申请流程和认证之后的有关管理问题。

（三）办案补贴的申请

第三章为办案补贴的申请，依次为办案补贴标准、办案补贴申请的提出、办案补贴申请材料及要求三部分。本章节具体规定了各类型案件的办案补贴标准，调解员申请办案补贴的条件，以及申请办案补贴需交纳的材料，能够为调解员申请办案补贴提

供清晰指引。

（四）办案补贴的审核

第四章为办案补贴的审核，明确规定区人力资源局审核办案补贴申请的时限以及审核原则，能够引导办案补贴的审核工作有序进行，让补贴发放时限更有预期性。

（五）办案补贴的发放

第五章为办案补贴的发放，明确了办案补贴的发放主体、发放方式和发放时间，同时规定因资料不全或内容不符合要求而未通过审核情况下，调解员可在审核不通过决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补充完善资料。

（六）监督管理

第六章为监督管理，明确调解员对所申请案件的真实性负责，办案补贴审核人员对所审核通过案件的真实性负责，规定各类调解组织应定期将《劳动争议调解办案发放情况汇总表》及补贴发放情况报告报区人力资源局。本章同时规定同一劳动争议案件如已领取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不得因同一事项同时申领其他调解补贴；劳动争议调解经费应当专款专用，禁止挪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

（七）附则与附件

附则部分明确《实施细则》补贴金额为税前金额；解释单位为坪山区人力资源局，细则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共有 6 份，包括：《坪山区认证调解组织主体资格表》《坪山区调解员认证申请表》《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员办案补贴申请表》《调解协议书》《坪山区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发放情况汇总表》《调解组织建设相关材料模板》，为明确《实施细则》所涉相关文件，便于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

六、惠民利民举措

劳动争议调解是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的重要内容和解决争议的重要方式。印发《实施细则》，对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等行为予以规范和明确，有助于调动调解员积极性，促进调解组织建设和调解队伍培育，加快建设“区—街道—区域（社区、行业、园区）—企业”四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促进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打造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

七、解决的问题

一是在坪山区层面落实《深圳市劳动争议调解办案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填补了有关制度的空白。二是积极落实“完善劳动争议调解机制”相关工作。

三是明确调解组织申请办案补贴的有关标准和工作流程，有助于基层调解组织的培育，促进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

关于《深圳市坪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近年来，深圳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体系的顶层设计，《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深圳市关于构建高水平“1336”养老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0-2025 年）》等政策文件陆续出台，系统谋划深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进一步明确基础养老服务设施层级功能。为规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发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推动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区民政局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深圳市坪山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目标任务

全面规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内容及流程，引导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效能和服务质量提升，满足社区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打造优质的“家门口”养老服务，推动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于在坪山区内建设、运营的，专门为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托养托管等服务的房屋、场地、设施等，包括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社区长者服务站、小区长者服务点。

四、基本结构

《办法》共七章四十九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目的与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部门职责等。

第二章建设标准，明确场地来源、规划布局、选址要求、建设标准、全托标准、建设要求、各层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要求、无障碍设置、标识设置、消防设置等。

第三章运营管理，明确运营模式、运营资质、委托运营、服务要求、服务供给、服务协议签订、运营人员配备、设施设备配置、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医疗卫生管理、人身安全管理、运营管理制度、服务对象建档、服务信息公开、有偿服务约定、运营费用缴交等。

第四章服务质量评价，明确日常巡查监督、运营情况报告、评价工作执行、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五章政府资助，明确政府资助类别、资助条件和标准、申请流程、经费保障等。

第六章法律责任，明确合法合规运营、暂停或终止服务安置、禁止性行为、资助项目监管、老年人权益保障等。

第七章附则，明确解释单位、有效期限等。

五、主要内容

（一）规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标准

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床位不少于 30 张；社区长者服务站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750 平方米；小区长者服务点可与小区物业管理中心融合设置。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各类用房使用面积所占比例、设施设备配置应当优先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要求。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建设，在此基础上需要进一步参考养老机构建设标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标识设置及消防环保均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细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模式分三种，即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民建民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可以委托相关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进行运营管理。开展 24 小时托养服务的运营单位应当进行养老机构备案。

运营单位应配备相应专业人员、设施设备，建立涵盖行政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后勤保障与消防安全等运营管理制度体系，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消防、卫生、防疫、食品等方面的安全工作以及相应的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和服务防护工作；依据养老服务设施类别提供相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托养服务、接送服务、生活照料服务、

长者助餐服务、康复护理服务、医疗保健服务、心理或精神慰藉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社会工作服务、转介服务及法律援助服务。提供餐饮或医疗服务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获得相应资格。

“公建民营”与“民建民营”设施在提供有偿服务时需参照深圳市相关养老服务收费标准进行合理定价，并予以公示。“公建公营”类为纯公益设施，不得有盈利行为。

（三）明确服务质量评价机制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独立完整的工作档案、独立的账户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及时主动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汇报运营情况。

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单位的日常巡查监管和服务质量评价工作，在每年一季度完成上一年度服务质量评价工作。评价结果分为 AAAAA 等级、AAAA 等级、AAA 等级、AA 等级和 A 等级五个等级。评价结果直接与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单位的政府资助挂钩。

区民政局按照年度不低于 50%的比例，对全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抽查，评价结果低于政府资助所要求的评价等级，取消当年度相应资助资格。

（四）明确政府资助要求

根据设施类别提供不同标准的政府资助，资助方式分为设施建设资助和基础运营资助。资助经费实行总额控制，如果年度拟资助金额超出本年度财政预算可安排的资金规模，则对资助项目进行等比例核减。

（五）加强监督管理

运营单位须遵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政府资助说明

（一）设施建设资助

1. 资助对象：已开展服务的“公建民营”二类设施和“民建民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2. 资助标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为 750 平方米以下（不含 750 平方米）的，建设经费最高资助金额为 30 万元；建筑面积为 75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不含 1000 平方米）的，建设经费最高资助金额为 50 万元；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设经费最高资助金额为 100 万元。

3. 资助方式：按照运营单位进行场地建设实际投资额的 50% 给予分期差异化资助，资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申请前一年服务质量评价结果须 AAA 等级及以上，按照“30%、30%、40%”分三年拨付，资助主要用于基础工程建设、场地装修和设备购置等费用。

4. 注意事项：同一登记地址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助只能享受一次，不得因再次装修扩建或转让而再行申请设施建设资助。已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若已享受养老机构新增床位等相关建设资助，不再享受本办法设施建设资助。

5. 申请流程：申请，符合资助条件的运营单位在每一期评价结果公布之日后 60 日内，向所属街道办事处提交全部申请材料。逾期申请视为放弃资助，不予补发。审核，街道办事处 15 个工作日内初审资料，区民政局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审核通过进入公示环节；资料不全或审核不通过的，予以书面反馈。公示，拟资助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公示 7 日，有异议的，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处理，经调查不符合资助条件的，不予资助并告知；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拨付环节。拨付，公示通过后按程序拨付资助款项。

（二）基础运营资助

1. 资助对象：开展运营服务满一年的“公建民营”和“民建民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2. 资助标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为 750 平方米以下（不含 750 平方米），每年最高资助金额为 5 万元；建筑面积为 750 平方米-1000 平方米（不含 1000 平方米）的，每年最高资助金额为 10 万元；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每年最高资助金额为 20 万元。

3. 资助方式：按年度申请，申请资助设施首三年年度服务质量评价结果须达到 AAA 级，第四年开始须达到 AAAA 级。

4. 注意事项：基础运营资助主要用于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支付工作人员薪酬、开展各类服务和活动费用等日常管理开支。

5. 申请流程：申请，符合资助条件的运营单位在每年度评价结果公布之日后 60 日内，向所属街道办事处提交全部申请材料。逾期申请视为放弃资助，不予补发。审核，街道办事处 15 个工作日内初审资料，区民政局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审核通过进入公示环节；资料不全或审核不通过的，予以书面反馈。公示，拟资助的对象和金额等信息公示 7 日，有异议的，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处理，经调查不符合资助条件

的，不予资助并告知；无异议的，或有异议但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拨付环节。拨付，公示通过后按程序拨付资助款项。

七、惠民利民举措

“老有颐养”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要内容，坪山区以强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为抓手，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进行全流程规范指导，力争扩大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社区养老服务需要。通过制定“设施建设资助”和“基础运营资助”两项资助项目，积极扶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养老服务，激活养老服务市场活力。

八、关键词解释

（一）街道长者服务中心，指集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医养结合等功能于一体的养老服务设施，是社区养老服务的枢纽和平台，发挥统筹养老服务资源、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对接服务与需求信息、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管理水平的作用。

（二）社区长者服务站，指为老年人提供日间托管、临时托管、文体娱乐、助餐配餐、辅具租赁、家庭喘息、照护培训等普惠性养老服务的养老服务设施。

（三）小区长者服务点，指在住宅小区设置的，负责掌握辖区老年人分布状况、年龄结构和身体状况等动态信息，为居家养老机构上门服务提供场地和服务支持，为特殊困难家庭提供帮助和链接服务的养老服务设施。

（四）公建公营：政府提供物业，相关职能部门作为运营主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自主运营。

（五）公建民营：政府提供物业，委托社会力量作为运营主体开展运营。

（六）民建民营：社会运营机构使用自有或租赁物业，自行装修，自主运营。

《坪山区民生诉求管理办法（第五版）》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发了《坪山区民生诉求事件管理办法（第四版）》，为进一步完善操作流程、提升市民体验，根据《坪山区民生诉求事件管理办法（第四版）》实际运行效果，结合对责任单位的调研意见，参考第五轮流程优化建议，同时结合《广东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征求意见稿）》及《深圳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工单办理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研究形成了《坪山区民生诉求管理办法（第五版）》。（以下简称“《办法》”）。

二、目标任务

本次修订主要对实际操作中部分流程不够完善、市民体验不够友好的地方，做进一步修订、完善，使管理办法更切合实际，市民体验更友好。

三、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工作体系、受理与分拨、处置、协调机制、督办、监督与考核、运行管理、附则共九章四十三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明确《办法》制定的目的及管理原则。

第二章工作体系，明确主管部门、分拨机构、责任单位职责、联席会议制度以及诉求人义务。

第三章受理与分拨，明确受理渠道、分拨平台、立案范围及要求、不予立案的情况、事件分级与分类等内容。

第四章处置，明确处置时限、签收及回退标准、延期申请、结案审核标准、同一事项处置、特殊事件处置及预警机制等内容。

第五章协调机制，明确协调原则、个案协调、首问负责制、首办负责制等内容。

第六章督办，明确催办、督办及问责的具体要求。

第七章监督与考核，明确考核相关内容及排除适用原则。

第八章运行管理，明确知识库相关内容、数据分析研判类型及保密纪律相关规定。

第九章附则，明确变更反馈的要求及优先适用原则，说明国家及省级交办件执行标准，规定有效期限。

四、修订范围

本次修订新增第二章“工作体系”、第八章“运行管理”，合并或修改第六章“督办”、第七章“监督与考核”；新增第二条“管理原则”、第五条“责任单位职责”、第七条“诉求人义务”、第十三条“核实”、第十四条“临时防护”、第二十五条“协调原则”、第三十二条“满意度评价”、第三十五条“知识库”、第三十六条“数据分析研判”、第三十七条“保密纪律”、第四十一条“国家、省级交办件”。

五、新旧政策差异

第一章总则：新增第二条“管理原则”，进一步明确民生诉求事件的管理原则及管理机制。

第二章工作体系：结合《广东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相关内容，对主管部门、责任单位、诉求人的职责和义务进一步明确。

第三章受理与分拨：第八条“集中受理”，针对线上民生诉求受理渠道以及自行开展的民众意见收集工作需要通过区智慧管理指挥平台分拨派遣的，要求发文明确事件办理流程、办理要求的规定，方便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统一管理；第九条“受理渠道”，将企业诉求服务、非警务类警情事件纳入民生诉求系统统一管理，解决企业诉求收集渠道五花八门、办理效率低等问题，探索推进企业诉求的高效闭环流转、快速处置；解决非警务类警情事件联动机制运转不畅等问题，进一步缓解公安警力紧张，加速事件高速流转，促进此类事件专业高效处置；第十一条“立案”，参考广东省《办法》新增第 6、7 点，对已进入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信访、政府信息公开等法定程序或已通过上述法定程序处理的事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件，做不予立案的补充；新增第十三条“核实”、第十四条“临时防护”，进一步明确该事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第十五条“事件分级”，参考第五轮流程优化建议，将教育资源类、社区公共管理类、物业管理类、无照经营游商类、施工噪声类、废气类等单日受理量超过一定数量的高频事件纳入一级、二级事件进行管理；第十六条“事件分类”，要求各责任单位提供涉及职责方案更新的新文件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便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职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处置：第十七条“处置时限”，根据第五轮流程优化建议，参考 2020 年咨询类事件平均处置时长，将简单咨询类、复杂咨询类事件的处置时限分开管理，调整后，简单咨询类事件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咨询类事件 2 个工作日内办结；第十八条“签收、回退”，参考第五轮流程优化建议，结合 2020 年民生诉求事件回退情况，

对不同回退类型分别规定，进一步明确回退情形、回退审核的原则；第十九条“延期申请”，根据 2020 年事件办理情况，明确延期申请的时间节点及适用条件，并参考责任单位的反馈意见，对二次延期的审批流程做出修改；第二十二条“同一事项处置”，根据各责任单位对流程优化的反馈意见，结合广东省《办法》相关条款，针对诉求人无新情况、新理由，向各类受理平台反复提出的同一事项，新增“事件终结告知书”管理机制。

第五章协调机制：新增第二十五条“协调原则”，进一步明确分拨和处置环节各单位的职责分工，加强事件协调效果。

第七章监督与考核：第三十二条“满意度评价”，将“满意度”“回访”统一纳入满意度评价。

第八章运行管理：第三十五条“知识库”，针对广东省、深圳市有关知识库的进一步要求，补充说明知识库管理办法，明确知识内容及更新频率；第三十六条“数据分析研判”，结合现有数据分析工作，进一步完善民生诉求数据分析研判的频率、成果及应用方式；第三十七条“保密纪律”，参考广东省《办法》相关条款，对保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第九章附则：第四十一条“国家、省级交办件”，根据现有事件受理渠道，新增了国家、省级交办件的办理要求。

六、关键词诠释

民生诉求事件。本办法所称民生诉求事件，是指诉求人通过电话、网络等渠道反映的与坪山区有关的咨询、投诉、建议类民生事件。

立案。区民生诉求服务中心收到诉求人反映的民生诉求事件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立案。符合立案要求的咨询、建议和投诉类事件均予以立案，不符合立案要求的不予立案；需网格员现场核实的事件，经核实属实后予以立案，不属实则不予立案。

手机扫码访问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